

西北叢書

建設西北甘青

寧三省匆匆議

于友以



正誤表

每頁行數自有數起(邊行另計)，每行字數由上向下數(標點亦作一字數)。勿忙校對，難免尙有錯誤，閱者諒之。

頁	行	字	誤	正	頁	行	字	誤	正	頁	行	字	誤	正	頁	行	字	誤	正
八	二	一	共	其	三	二	二	威遠城列克	威遠城列克	八	四	二	相同	一律	一	四	五	少再	再少
一	三	一	版圖	行省	三	九	五	渭	渭	八	五	一	以	(應刪去)	一	四	三	集場	市場
九	二	五	撤	撤	四	六	三	溢	溢	八	六	圖	番四	西番	一	五	三	；	：
三	二	一	施設	施設	五	一	一	番	番	八	七	二	氓氓者民	蚩蚩者氓	一	二	一	良改	改良
		三	齋	(下漏，)	五	二	六	既	既			三	昌	修	一	五	八	者	者
四	一	三	，	(應刪去)	六	四	四	千	千	八	八	六	橋	床	一	四	九	與	及
八	四	二	緊	謹			八	一	一	九	二	五	；	，	一	五	八	爲	(應刪去)
九	九	二	楠	(應刪去)	六	七	五	民之人	人民之			六	。	，	三	一	一	舊青海區	(加地名標)
	一	一	其	(下漏橫字)	六	八	四	納	約	二	四	一	「道教之在」	「道教」之在	三	一	七	(按)	(著者按)
二	一	一	之	(下漏之字)	七	一	六	青海	青海	三	五	一	不莫	莫不	三	七	八	焉	(刪去地名標)
二	八	一	○	(下漏或循)	七	八	一	旋	施	三	三	五	新聞若是，	(應刪去)	三	三	七	理	(應刪去)
一	六	○		華縣後向朝	七	九	九	像	象	二	三	一	巽	異	三	三	四	嘛	(下漏教字)
				邑延仲，渡	八	一	九	惟	唯	二	五	一	質	川	二	五	一		
				黃河，經平	八	二	圖	繪	倫	二	九	五	料	科	二	九	五		
				民，以至太	八	二	圖	繪	倫	二	九	五	料	科	二	九	五		
				原。一段)	八	二	圖	繪	倫	二	九	五	料	科	二	九	五		

支 勁 楊 者 著



建設西北甘青寧三省芻議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甘青寧三省與西北各地之關係

第一節 西北地域之範圍與政治設施之重心

第二節 三省在西北地域中之地位

第三節 開發西北之立場

第三章 西北各地與國家施政之關係

第一節 政治設施上之關係

第二節 三省政治設施時應有之注意

第四章 西北各地於國防上之關係

第一節 國防之必要

目錄

573.19
266
2

第二節 預想之敵國

第三節 西北於國防上應有之設備

其一 對於北、東、南、三方面之設備

其二 對於西北邊防之設備

第四節 甘青寧三省於國防設備之要領

其一 對於西藏方面

其二 對於外蒙古方面

其三 對於俄屬中亞細亞方面

第五章 西北交通之敷設

第一節 敷設之必要及其要領

第二節 鐵道之敷設

其一 西安潼關綫

其二 西安太原綫

其三 西安包頭綫

其四 西安成都（或重慶）綫

其五 西安皋蘭綫

其六 皋蘭伊甯綫

其七 皋蘭和闐綫

其八 皋蘭包頭綫

其九 皋蘭拉薩綫

其十 皋蘭西庫倫綫

其十一 皋蘭成都綫

第三節 電信之設置

其二 電報

目 錄

其二 郵信

第四節 河流之疏濬

其一 黃河

其二 渭水

其三 涇水

其四 洛水

其五 湟水

其六 洮河

第六章 甘青甯三省之開發

第一節 開發之必要

第二節 墾荒

第三節 開礦

第七草 人民之移殖

第一節 人口過剩之原因

第二節 過剩人口之宣洩

第八章 軍馬之養成

第一節 軍馬之需要

第二節 我國產馬之區域

第三節 養成軍馬之辦法

第九章 省政之改革

第一節 三省政治之一般情形

第二節 政治設施之困難及改革之必要

第三節 改革之要領

其二 劃一各地方行政制度

其二 促進地方自治

其三 修闢道路

甲 各省自行籌辦之必要及其要領

乙 應行修闢之路綫

其四 普及教育

甲 尊崇其宗教

乙 改良其習俗

丙 促進學校之教育

其五 振興工業

其六 整頓農田

其七 培植森林

其八 改良市區

其九 規劃牧場

其十 保護移民

其十一 整理財政

其十二 澄清吏治

其十三 整飭軍隊

其十四 肅清盜匪

第十章 結論

附錄 南京青海間記事

第一節 經過之概況

第二節 潼關以東之閱歷

其一 徐州

其二 鄭州

目錄

其三 洛陽

共四 由洛陽至潼關東端

第三節 陝西途中之閱歷

其一 潼關

其二 華陰

其三 由華陰至臨潼

其四 西安

其五 咸陽

其六 由咸陽至長武

第四節 甘肅途中之視察

其一 平涼

其二 由平涼至固原

其三	隆德
其四	靜寧
其五	會寧
其六	定西
其七	皋蘭
其八	由皋蘭至享堂
第五節	青海途中之視察
其一	民和
其二	樂都
其三	西甯

目

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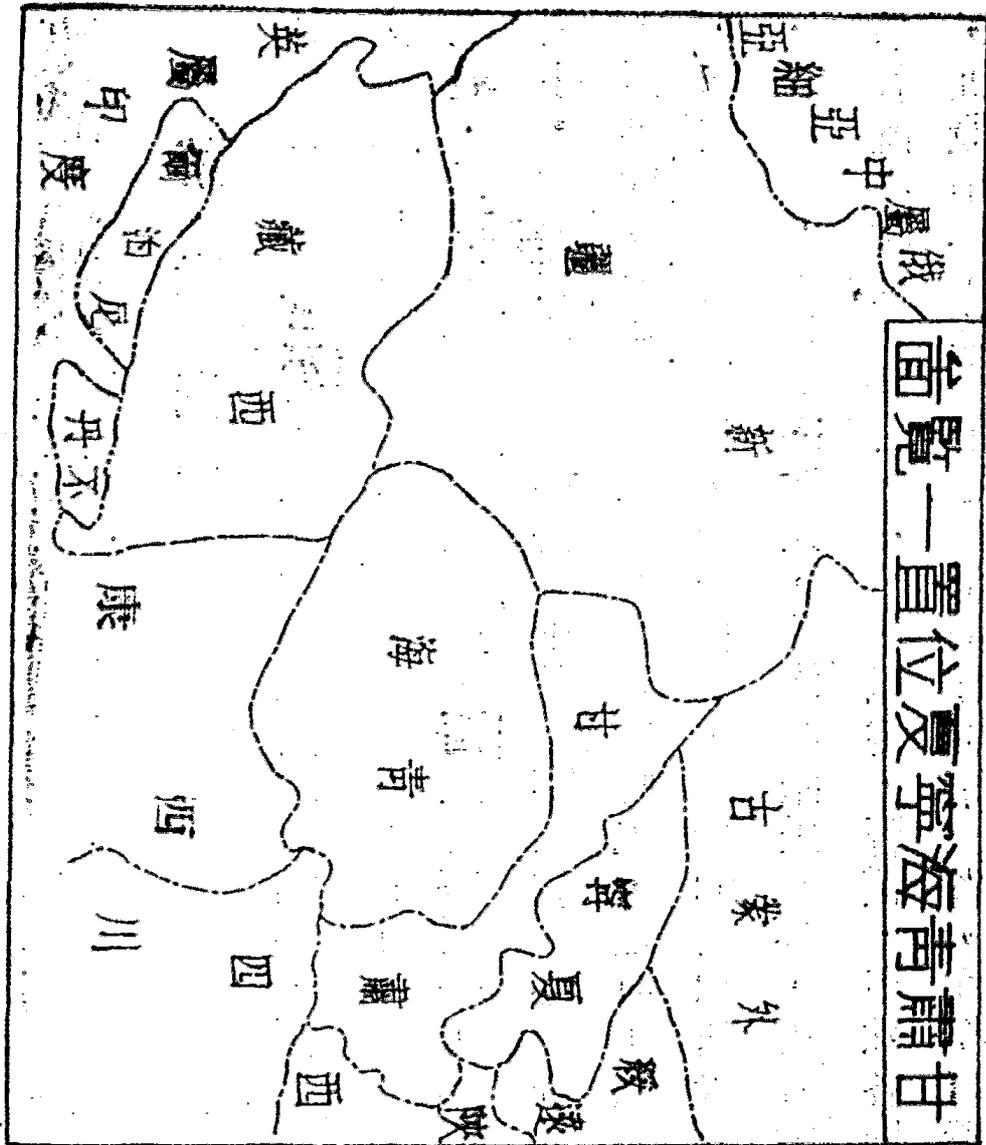
10

建設西北甘青寧三省芻議

第一章 概論

甘肅青海寧夏三省，位於我國版圖之西北隅，西接新疆，西南界西藏，北與外蒙古爲隣，西康四川陝西綏遠等省環繞其東南兩面；自古以來，卽爲形勝之地。目下則外蒙古形成離貳，西藏日啓糾紛，操縱之權，仍在帝國主義者之手，倘蒙藏竟被其吞併，則甘青寧三省，必亦在其夢想之中；且新疆北部，因與俄屬中亞細亞比隣，當帝俄時代，已有重兵常川侵駐，迄今俄政雖變，其駐兵窺視之策略，仍未稍改，直接的可以害及新疆，間接的亦屬甘青寧三省之隱患。且境內居民，除漢回兩民族外，尙有蒙古撒拉纏頭番土諸族，信教既不相同，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亦殊各別，黨同伐異，自古已然，仇殺相尋，迄今無已。是則甘青寧三省，在今日環境之下，實成爲外患內





憂交道之區矣。

加以交通不便，開發稽遲，地藏未能盡闢，政治鮮見刷新，連年災禍，民不聊生；坐令天富之區，復成筆路之境，利棄於地，其可惜孰有甚於斯乎？

不特此也；甘青寧三省，居西北版圖之中心，為通達邊陲之孔

道，中原與外藩往來之樞紐，亦一切政治·文化·經濟·之過站也。質言之，三省不事建設，即不足以顧及邊陲，邊陲各地若無三省爲之貫通，必與中原形成隔閡。是其地位之重要，尙不止於其本身也。

由是觀之，甘青寧三省，對外之關係既若是之緊張，對內之情形又若是其迫切，而於本身開發，更屬急要，則建設之圖，誠覺刻不容緩。今幸我國民政府當局有見及此，並遵行國民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之遺教，對於西北，急圖建設；一面特派專員前往視察，同時改組三省政府，以期國家大政得以設施，三省閉塞從而開發，善政所被，行見甘青寧三省政治可以刷新，地藏可以闢出，人民有衽席之登，憂患得預防之道，其亦可以額首稱慶矣！雖然，中央目下對於該方面之措置，不過予以綱領而已，至於政治設施之方法，與乎建設進行之程序，必須按地方情形之緩急，而定先後之標準者，則非根據調查，明其統計，恐猶未能施設耳。勳吏於客歲春初，奉命視察甘肅

並赴青海，往返所經，歷時半載；於西北情形，幸得窺知其大略。因覺其地位之重要，建設之不容再緩，遂不揣譾陋，發爲芻議，對於國家之施政，國防之設備，交通之敷設，地產之開發，移民·牧馬之需要，以及省政之改革等，有所建白。期以建設新的甘青寧三省，而爲建設整個西北之嚆矢，或亦可供採擇之材料歟？惟是討論甘青甯三省問題，有與整個之西北問題發生關係者，自非附帶論及不可，至有待於專門家之研究者，則不敢妄作主張，此固不可不申明之耳。

第二章 甘青甯三省與西北各地之關係

第一節 西北地域之範圍與政治設施之重心

按西北地域，原無一定之範圍：有指潼關以西諸地域之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曰西北區域者；更有兼及於外蒙古者。竊以爲前說嫌狹，而後說太廣，今茲主張，應以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綏遠及外蒙古之土謝圖汗部以西諸地，爲其區域。蓋以地位言，均居我國版圖之西北，故應連絡其外界綫，而爲西北地域之範圍焉。

顧西北政治設施之重心位置，應以何地爲適宜乎？是不可不具備下列諸要素

1. 須與中央及西北各地均甚接近。
2. 須當西北各地與中原交通之孔道。

3. 須有鎮攝西北之悠久歷史。

4. 須對於各方面有天險或人爲之要塞。

今由此要素而選擇之，則西北地域中之陝西，較諸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綏遠及外蒙古西部，具備多矣。故籌議西北事件者，當以陝西爲重心，而陝西省會之西安，尤足以爲西北政治設施之重心位置也。

第二節 三省在西北地域中之地位

西北地域中，應以陝西之西安爲政治設施之重心，既如前論，而甘青寧三省，東接陝西，西北兩面隣於新疆外蒙綏遠，實居東西交通之咽喉，較之陝西，雖離中央稍遠，然自古以來，鎮服西陲者，莫不先據有其地，而後始能平其反側。是其地位之重要，在西北地域之中，僅次於陝西一省而已。

第三節 開發西北之立場

西北區域，除陝西而外，均屬尙未開發，或開發未盡之區，因其地藏之富，

土產之多，匪特政府思予開發，即全國有識之士，亦莫不知其有開發之必要，競相研究，期於有成，是則西北地域之前途，實有拭目可待之好況。願欲開發西北，必先之以詳確之調查，繼之以精密之統計與預算，而後釐定計畫，循其先後，應其緩急，始有遂行之途徑，此一定不移之理也！然敢斷言，欲事開發西北，必先從甘青寧三省着手。何以言之！請申其說。

夫甘青寧三省，居西北地域中次安之地位，亦開發未盡之省分也。就此開發，即可收獲大利，然後逐漸推諸邊陲，其事較便。此其一也。凡言開發，必先擇取交通便利之區，爲着手之初步，俾外資易入，而地產易於輸出，俟辦有成效，始能逐步推進，於人力經濟兩者均屬不可違背之原則；查西北地域之交通，本均困難，比較言之，則中原與西北之交通，不開闢則已，若事開闢，必先通達陝西，更由陝西以通至於甘肅，而綏遠，而青海寧夏，此必然之趨勢，則甘青寧三省之交通，必較邊陲諸地爲先達，交通便利，着手自較容

易。此其二。基此兩種理由，足證三省之開發，實非提前興辦不可也。抑有進者：甘肅與青海寧夏兩省之比較，所居民族，雖亦複雜，然自古已有中原移去之民，生聚教訓，固與內地之情形相似，而東南人民，謀實業於其間者，尤屬司空見慣，況亦地廣人稀，民風純樸，禮教嚴緊，生活低廉，則又屬東南之民所樂於前往者也。是則欲事開發西北，必當以甘青寧三省爲立場，欲事開發甘青寧三省，則又必以甘肅爲其入手之初步焉。

第三章 西北各地與國家施政之關係

第一節 政治設施上之關係

考西北地域，除陝西省原爲我國古代政治之中心，及一切文化之發源地外，其他各地，自歸我版圖以後，亦均有千數百年之悠久歷史。祇以滿清以來，除陝甘及新疆，列爲行省，與內地各省受同一法治而外，對於其他各地，以爲鞭長莫及，從事放任，僅藉宗教之力以羈縻之。於一切政治，匪特不加改善，反以虛榮之王、公、貝勒、千戶、百戶等頭銜，爲牢籠之工具，其能率領有衆，忠於皇室者，更不惜予以世襲之威權，而令其世世子孫，據有其地，因之把持腐敗，竟成根深蒂固之情形，方今政以共和，人民權自應享有其利，對於此種畸形之政治，勢非立予改善不可矣。

惟欲改善此畸形之政治，必須採用逐漸推進之方法，庶免急則生變之不便。

即以省分言，亦不能不視其緩急，而定入手之程序。按目下情形，及前所論列，當然應從甘青甯三省入手，迨三省政治統一，則國家對於西北邊陲各地之政治，始有從容設施之餘地也。

第二節 三省政治設施時應有之注意

各地政治之設施，自應遵照中央之規定，惟關於設施之方法，則不可不視察該地之情形，以爲進行之標準，內地各省，尙有大同小異之分，邊遠之區，更不能不因勢利導之矣。尤以甘青甯三省，因有左列諸種情形，殊非特加注意不可。

1. 民族複雜 西北民族甚多，各有其特別之天性，非最短期間，所能使之同化於一。

2. 宗教力强 西北人民，信仰其固有之宗教，較之服從法律，尤爲尊重。故政治設施之際，於其宗教，決不容有絲毫之詆毀，必俟其智識發達以

後，自然拋棄其迷信，再從而開導之。

3. 習慣固執 西北人民，大都誠實，泥古不化，尤爲其普遍之天性。故於一切習俗，莫不以慣者爲是，設欲令其強改，無殊毀壞其人生觀，實有不易糾正之勢。倘思正而善之，惟有待至交通便利，移民日衆，人文往來，自然有避濁就清，棄繁從簡之望。

4. 知識閉塞 人羣知識之增加，半由於教育，半亦由於閱歷。理之當然，環境有以使之然也。西北人民，欲受科學化之教育，固甚困難，益以交通不便，人民安土重遷，外間閱歷，當然欠缺；則其知識之閉塞，而自亦情勢所不免。故當設施政治之際，不可因其知識之閉塞，而有愚弄或強制之情形，否則一旦被其覺悟，反足以增其怨毒。惟有諄諄善導，多施訓政，待其知識既開，自能令其服化也。

5. 民情慳悍 西北人民性情，大都直率，一言可以變色，一怒可以召禍。

往往因微小事件之不平，不惜興戎叛變，劫寨屠城。其慄悍情形，由於天性。故於政治設施時，必須開誠佈公，不使忌諱，免因小忿，而激成巨變也。

6. 民生凋弊 西北人民，原甚瘠苦，重以天旱多年，盜匪充斥，降至今日，誠民有飢色，野有餓殍矣。故於政治設施時，必先從解決民生入手，古人所謂：「衣食足，禮義始興。」執政者，苟不於此注意，則一切設施，均等於虛構矣。

第四章 西北各地於國防上之關係

第一節 國防之必要

立國於大地之上，生存於爭競之中，國是釐定，不離戰守。取守勢者，固應先事預防，阻止暴敵之侵入，即抱侵略主義之國家，亦宜先固國防，而後始能遠略。此國防之不可以忽略，惟守者較甚於攻者耳。故各國於每年，必舉行一次或數次之國防會議，而為軍事及其聯帶之一切準備，蓋國際間之戰爭，既屬無可避免，勢非積極防維不可也。

我國自清末以還，屢見敗於強敵，致遠東局面，成爲羣雄逐鹿之場。侵略人國，雖不足取，而預防侵略，實屬刻不容緩，否則寇來而無所禦，國亡無日矣。

迺者，各國因人口及工業品之過剩，急圖宣洩，我國當衰敗之餘，復有地藏

之富，於是各國遂不惜出其全力，協以謀我，較之亡清時代，實有過之而處此國難日急，尤應速事預防，俾有長期抵抗之準備，以收最後之勝利，是以國防更不可不注意矣。

第三節 預想之敵國

凡定國防大計，必須先有預想之敵國，而後始能決定一切方案。以我國處於四面受敵之中，誠未便專對一國，及專從一方面着眼，勢非兼籌並顧，不足以言妥適。東來之寇無論矣，即覬覦西北邊陲各地諸強，均應認爲我之預想敵國，實屬毋庸諱言者也。

第三節 西北於國防上應有之設備

西北各地，應以陝西之西安爲重心，前已申述其理由矣。在國防上之設備，自應以西安爲重心，而作對於各方面策應之準備，茲分別論之。

其一 對於北、東、南、三方面之設備

自客歲九一八事變發生，東北之情形，益加嚴重，今年一二八上海發生抗日之戰，東南亦在所堪虞，強寇侵臨，必予抵禦，實國家應有之策略也。我國朝野上下，亦知應此事變，非予抵抗，無以圖存，於是有以西安爲陪都，洛陽爲行都之決議。蓋以我國物質之力量，縱不如人，而民族偉大，雪恥心堅，誠能退守內地，與敵作長期間之周旋奮鬥，未嘗不可以勞其師旅，疲其精力。是以當前之敵，倘由北、東、南、中面向我進攻，勢非以西北爲戰時之軍事政治根據地不可也。

如將西北定爲戰時之軍事政治根據地，當以西安爲其重心，則對於西安之設備，固應力求增固，至於其他一切部署，應如何處置之乎？此一問題，與全國之國防設計有關，殊非本篇所可究研，姑置不論。

其二 對於西北邊防之設備

西北邊陲各地，以有強鄰之威迫利誘，或形離貳，或啓糾紛，已如前論。若

竟貪得無厭，更欲向我內部侵入，則非有以預防之不可也。職是之故，除以西安作應敵之重心外，於西北之邊防，亦應作適當之設備，故於甘青甯及綏遠新疆，均非有相當之設備不可也。

第四節 甘青寧三省於國防設備之要領

甘青寧三省，對於東南方面之國防，祇可作陝西之後衛，原無甚大之關係；惟西北邊陲，一旦告警，則此三省，實當其衝，故於國防之設備，實有未便忽略之勢焉。茲更分別其所對之方面，申論之如次。

其一 對於西藏方面

帝國主義者若脅迫西藏，更向我內部侵入時，則所取之目標，不外西康與青海兩地域。關於西康問題，因不屬本編之範圍，姑不具論。倘竟向我青海進攻，於敵有多少之便利，不可不加以相當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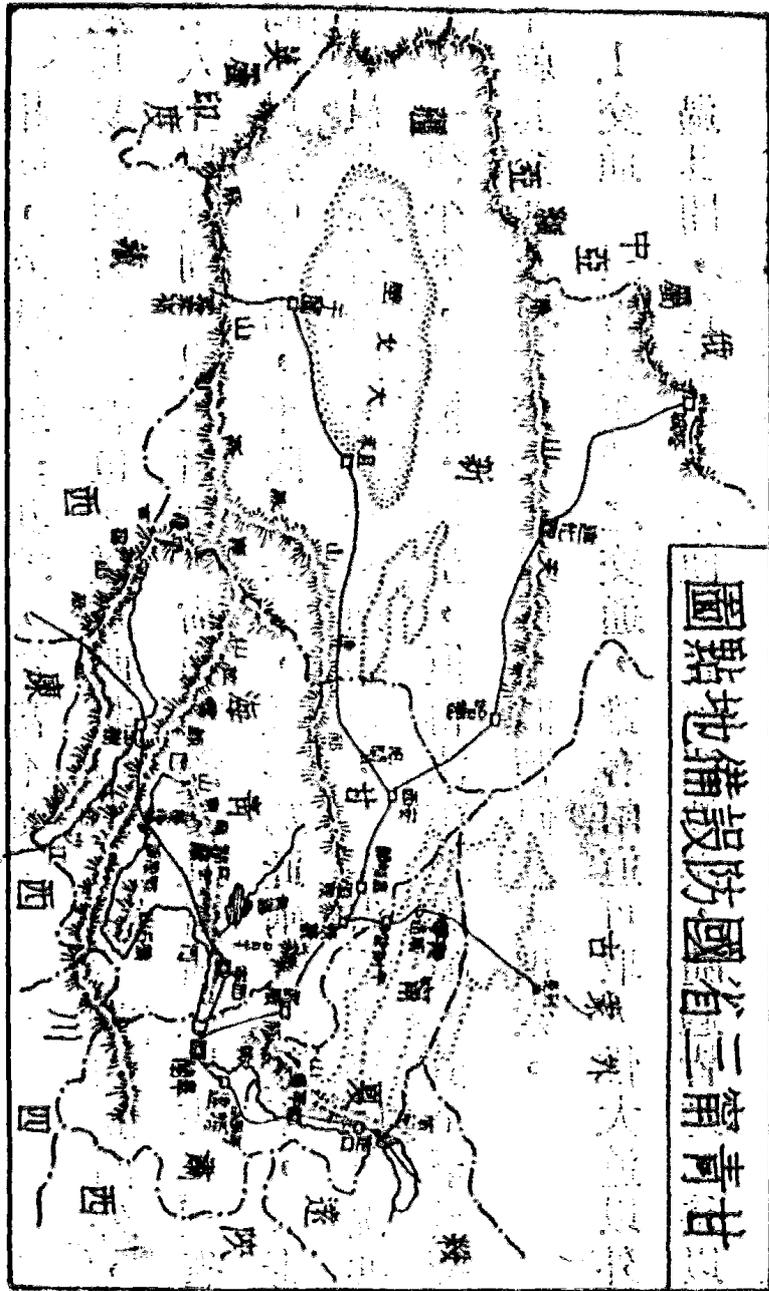
1. 青海內部之人民，以蒙番兩族爲多數，且均信奉西藏盛行之喇嘛教，易

被藏方之煽惑。

2. 青海內部番民之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及一般生活，與藏民亦大致相同，故藏人進至其地，無甚不便。

是其易與藏方接近者也。惟是西北境內，除蒙番兩族而外，頗多漢回民族及土人生聚其間，以之對付，尙屬有餘。且自清代以來，三省執政者，概由漢回兩民族中產出，軍隊之兵員，又多爲此兩族之壯丁，（青海現在之駐軍，其兵員雖亦有番民，但將領則非是。）故尙不足爲慮。況共和以後，國內民族，一律平等，民權，民生，復得法律之保障，似不至於叛離也。今就其交通及地方形勢，以作本問題研究之線索。

1. 交通 三省與西藏之交通，雖有兩道可取，惟大道以外，概係荒地，經過其間，食宿至感不便，且海沼沙漠，隨遇皆是，益以高山大河之險阻，故其困難實多。



甘肅青三省國防設地備點圖

按由甘肅省垣至西藏之道路，有左之兩綫：

- (甲) 由皋蘭西行，至青海省會之西寧縣城，出日月山卡，經

扎陵鄂陵二海之間，過玉樹縣城，從唐古刺山口，以入西藏。

(乙) 由皋蘭西北行，出嘉峪關，經安西，過陽關，入新疆境，經且末于

闌，折而南，越察察嶺，以入西藏境。

2 地方形勢 西藏青海之間，隔有唐古喇山脈，除山口外，攀登已感困難，其北復有巴顏喀喇山脈，四時積雪，尤稱險峻；況左挾黃河，右挾長江，上游之大金沙江，惟玉樹縣城附近之山口，可取以爲交通；再北接近甘肅，則海沼遍地，形體無定，人烟稀少，實非可以任意行動之區；更北則有祁連山脈，峯高插天，故一名天山，尤無攀渡之可能；欲入甘肅省，亦僅南朔山與積石山間，可作交通之孔道。至於新疆青海之間，以有祁連山脈之障礙，而新疆南部，復有大戈壁沙漠，均不能以通行。故藏人向我前進時，當亦不能離開原有之道路。

由是觀之，則三省對於西藏方面之設備，其對唐古喇山方面者，應以青海玉樹縣城及其附近爲第一防綫，都蘭附近爲第二防綫，西寧附近爲第三防綫，而以皋蘭爲主力控制之中心。若對新疆方面，除新疆省之設防，不屬本編範

圖從略外，應以安西爲第一防綫，酒泉（嘉峪關附近）爲第二防綫，張掖爲第三防綫，武威爲第四防綫，皋蘭仍爲主力控置之中心。

其二 對於外蒙古方面

外蒙古人若以強鄰之脅誘，進窺我西北地域時，其目標當首在綏遠與甯夏，惟是綏遠若已告警，則三省亦應有所防備矣，茲更分別研究之。

1 對綏遠方面 綏遠方面如已告警，則寧夏東部，實當其衝，幸省垣西方，有賀蘭山脈之倚托，更西則爲西套之沙漠，通過均不容易，其應設防之地區，當在黃河之兩岸。故應以定口及其東方爲第一防綫，寧夏縣城及其附近之長城尾閭爲第二防綫，靖遠海原一帶爲第三防綫，而主力控置之地位仍爲皋蘭。

2 對西庫倫方面 三省與外蒙古之間，有大沙漠之阻隔，即寧夏省之西部，及甘肅省之西北尾閭，均屬沙漠綿亘之區，通過至爲不易，故除循原

來之道路外，行動亦殊困難。惟以寧夏省之西部，原爲內蒙古之旗地，其人民均係蒙族，易與外蒙古接近，是又不能不加之意耳。

由是觀之，則對於該方面之國防，應以由張掖出大盤道口，經平樹營沙倫庫都克，通外蒙古之道路上，爲設備之基綫。故應以威遠城，并倚托於東西兩面之沙漠爲第一防綫，以平樹營及其附近爲第二防綫，張掖附近爲第三防綫，武威附近爲第四防綫，亦以皋蘭爲主力控置之中心。

其三 對於俄屬中亞細亞方面

蘇俄如其向我侵略，而由中亞細亞前進時，必先窺我新疆，設新疆已有警報，則三省與之密邇，亦卽應有設防之準備焉。

考新疆南部，大戈壁沙漠橫亘其間，通過不易，其天山以北，通俄屬中亞細亞之道路，雖有數條，但欲東進，必須經過迪化哈密，方能達到我三省之地域。是則對該方面之國防，應就哈密通皋蘭之道上設備之。故宜以安西爲第

一防線，酒泉（嘉峪關附近）爲第二防線，張掖爲第三防線，武威爲第四防線，而以主力控置於皋蘭附近。

第五章 西北交通之敷設

第一節 敷設之必要及其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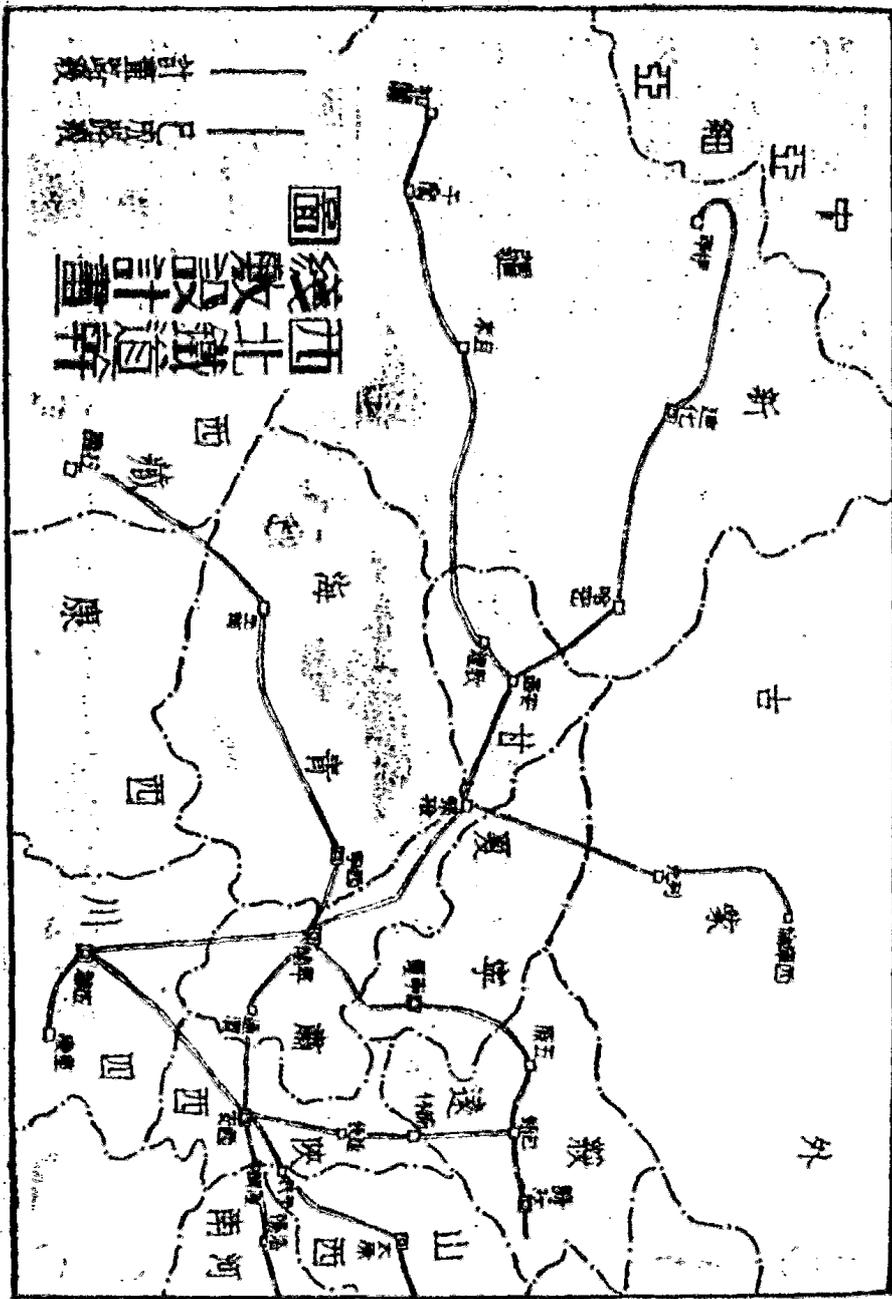
西北各地，偏處一隅，與中原頗形隔闕，復以地居高原，（崑崙山北、中、南、三大支脈，綿延盤曲於其間，遂結爲高原，其高度平均在三千尺以上。）山勢概屬險峻，河流弘湧，行舟泰半困難，（大金沙江及黃河之上游，均難行舟。）而境內海沼，遷徙不定，沙漠遍處，突起無常。（青海寧夏新疆外蒙古一帶。）以是地藏雖富，開發之區域無多，地廣人稀，農產之生植亦少，推原其故，於地勢偏僻固有關係，而交通不便，以致物產不能輸出，外間力量無法協濟，卽一通信之微，亦嘗感覺其困難，此實重大的原因也。審是，則交通之敷設，誠爲急切之要圖，非提前興辦不可。惟是敷設交通之項目甚多，究應以何者爲不可少，而須從速興辦？拙見所及，似應以鐵道、

及汽車路、大車路、之敷設，與夫濬河、及暢通電信是尙。此各事項，尤應分別爲國家與地方之兩種力量經營。本章所舉，係由國家與辦之事項，至於以地方之力量辦理者，則列入省政之改革章中。

第二節 鐵道之敷設

敷設鐵道，需費甚鉅，必須以國家之力量行之，況在國營之規定下，更非地方所能越代。惟是經營之時，不可不顧及國家軍事政治之設施情形，及國家之財力，與乎地方之需要，而行決定。前人計畫西北鐵道之敷設，誠覺周詳而偉大，設國防無變計之必要，或國家財力有餘，自應依案進行，以開建設西北之大局面，特目下外蒙及東北情形，既已發生變態，此種偉大之計畫，猶恐一時不易着手。茲爲應乎最近之國防，及直接注意於西北地方情形起見，擬以左述目的先行敷設。

竊以爲敷設西北之鐵道，在此國防緊急，及國家財力困難之秋，應由輕而易



舉，收效較速
• 且於該方面
之國防上關係
密切者，為敷
設之主旨。其
有延伸於他方
面之必要，或
有關於第二期
之敷設者，姑
從緩論。
今茲擬議，因
認西安為西北

政治設施最適宜之重心，故下列各鐵道線，均有從速敷設之必要。

1 西安潼關綫 此爲隴海鐵道預定綫路之一段。

2 西安太原綫

3 西安包頭綫

4 西安成都（或重慶）綫

5 西安皋蘭綫 此爲隴海鐵道預定綫路之西段。

6 皋蘭伊寧綫 此爲預定之伊蘭鐵道綫。

7 皋蘭和蘭綫

8 皋蘭包頭綫

9 皋蘭拉薩綫

10 皋蘭西庫倫綫

11 皋蘭成都綫

以上擬築之鐵道綫，均係幹綫，其互相連絡，及支綫等，暫不申論。至於上列各幹綫，應行敷設之理由及程序，如左所述。

其一 西安潼關綫

若以西安爲西北政治設施之重心，則西安與中原各地之交通，必須暢達，且以易合於本節所舉之目的，則此綫實有提前敷設之必要矣。蓋欲開發西北諸地域，隨在均須經過西安，故此綫如成，雖未入西北之室，亦足以言登堂已。況陝西固有之物產，可用此綫以向東方輸送，收利實不甚難，而所經之地，均屬平原，敷設亦較容易也。

其二 西安太原綫

由西安沿渭水北岸，於朝邑附近渡過黃河，經山西省之平民縣，東沿汾水東岸，北進至太原，以與正太鐵路銜接。此線如成，則西安以西之物產，得逕經太原以輸送至天津，且於華北方面之國防，亦有莫大之便利，故此綫須速

事完成者也。

其三 西安包頭綫

此綫由西安經三原洛川膚施延長榆林，通過長城，經行黃河西岸，以迄於包頭，而與平綏鐵路連接。如經築成，則陝北之物產，尤以延長附近之巨量煤油，可以運經包頭，以達天津，（南可運經西安，以出潼關、或太原。）而送至中原各地，收利可卜溥裕；且於北面之國防，亦有關係，故此綫實有速成之必要也。

其四 西安成都（或重慶）綫

此綫須過陝南、川北，山地綿亘，且川漢鐵路尙未完成，雖於成都以下，有汽車及火輪可以銜接，特運輸之力，究不其大，故此綫目下尙可緩築。

其五 西安皋蘭綫

皋蘭居西北政治設施之次要地位，且對於西北國防及開發，均有莫大之關係

，前經申論；則此線應於西安潼關綫築成之後，即行敷設，迨兩線均已築成，隴海鐵路之工程完備，則以上各章所論之一切，均可迎刃而解；是此綫與西北各地之影響，已可不言而喻矣。況欲建設甘青寧三省，如能先通此路，非惟外資得以源源投入，內地之人口便於移殖，應乎國防，而運用軍事於該方面時，亦有迅速輸送之便；且所有物產，藉此路以運至海州，是以收利言，當更見其迅速也。

按此綫曾經預定由西安經鳳翔、通渭、定西，以至皋蘭，蓋欲避開隴坂登降之難，惟猶未十分確定云。

其六 皋蘭伊寧綫

由皋蘭西北行，經張掖，出嘉峪關，經安西哈密迪化，行經天山北路，以迄於伊寧。此綫在往時，曾有預定，稱爲「伊蘭鐵路」。(或云：袁政府時代，已向外國成有借款，未知確否。)按新疆北部，接近俄屬中亞細亞，對於該

方面之國防，固應有後方之連絡綫，且其地礦產豐富，皮毛及樹木之出產尤多，得此路以向東輸出，利市必將百倍。況所經過之酒泉，亦有豐產之煤油，藉以運至皋蘭，而後北運包頭，東運潼關，利莫大焉。故此綫應於隴海鐵路全綫完成後，立即築成之。

其七 皋蘭和闐綫

由皋蘭循「伊蘭鐵路」，西伸至安西後，折而西南，經敦煌且末于闐，以迄於和闐，此綫經過天山南路，而接近於西藏，及英屬印度，於國防上固有關係，而於藏中之物產，及天山南路之礦物，得此路以爲輸出，似亦有利可圖。惟是此綫之價值，較諸以上所舉各綫，尙屬不甚急切，可以稍緩敷設。

其八 皋蘭包頭綫

由皋蘭沿黃河西岸，經甯夏五原，以迄包頭，而與平綏鐵路銜接。此爲預定之綏寧路綫，今擬改稱爲「綏蘭鐵路」，庶其名實相符。此綫如成，於三省

之國防設備，固有關係；而皋蘭以西之物產，欲出天津者，即可藉此路輸運，而免轉折耗費之不便，故於收利，亦有希望。惟皋蘭包頭之間，尙有黃河可資交通，（其詳後章論及）是則此綫之興築，可較西安皋蘭綫，稍緩進行也。

其九 皋蘭拉薩綫

由皋蘭西行至西寧，循原通西藏之大道，出日月山卡，經扎陵、鄂陵、三海之間，過玉樹縣城，越唐古喇山口，以迄於西藏之拉薩。此綫經行荒漠之地，於國防之輸送關係尙微，（因使用於該方面之兵力，不能過多也。）於地產之輸送，利亦不大。（藏人迷信神權，開發地產，甚感障礙。）惟經行青海之濱，可供運鹽之用。是以在海以東，頗有利益收穫，至其西段，僅能運輸皮毛等物品耳。故此綫似以通至青海後，再視情形以定延伸與否。（須在西蘭鐵路通行後，酌量情形，再議敷設。）

其十 皋蘭西庫倫綫

由皋蘭循伊蘭綫至張掖後，折而北，經威遠城列克，以迄於西庫倫。此綫着眼於國防者爲多，因其所經地域，多係沙漠或遊牧之區，若就收利着想，則除輸運皮毛外，實無他利之可圖。故此綫之敷設問題，尙有待於研究也。

其十一 皋蘭成都綫

此綫行經隴南，於甘省政治設施上，不無多少便利，惟因經過川北，山地崎嶇，物產稀少，非至成都，不敢言利；況川漢鐵路未成，其情形與西安成都綫，同在費力甚鉅，見效遲緩之列。故此綫應俟西安皋蘭綫開通後，再作取舍之研究焉。

第三節 電信之設置

電信云者：指電報與郵信兩者而言。電報中復分有綫與無綫兩種，均屬於本節研究之範圍也。

關於西北之電報，無綫電機，曾不多覩，有綫電報，亦以連年之破壞，修理困難，時有間斷；至於郵信，雖通達甚遠，祇以設置未臻完善，人員畏於跋涉，復因盜匪出沒於途，信件時有損失，且其遞送，多用步行，（目下聞由皋蘭至平涼，已可用汽車遞送，復換汽車以送至西安，而潼關，但皋蘭之西北，仍無汽車輸送，至於歐亞航空公司之遞信，僅能遞至重要之城市，並非到處皆可送達。）以致一信遞到，動輒數月，即此一端，則一切消息與文化，均不免有遲慢與落後之感矣。是則西北之電信設置，實屬當前之急務焉，茲分別申論之。

其一 電報

查西北方面之有綫電報，大都經過西安或張家口。茲將西安以西之綫路，列舉如左：

1. 由洛陽至西安綫。

2. 由西安經乾縣平涼固原皋蘭哈密，以迄於新疆省會，是爲幹綫，於此幹綫上，分出支綫數條：

(甲)由哈密至鎮西；

(乙)由綏來至阿爾泰；

(丙)由烏蘇至塔城；

(丁)由迪化至伊寧附近；

(戊)由迪化至古城；

(己)由吐魯番至伊爾克斯坦；

3. 由張家口至固原綫；

4. 由皋蘭至西寧綫，又由皋蘭分出支綫以至拉卜楞。

至於無綫電報，則除西安皋蘭設有電台外，其他各地，均屬罕覩。(近聞西寧迪化，均有設置無綫電台之說。)

夫以西北地域之遼濶，而電報通信之設置，僅在乎此，誠難怪其與中原隔闕矣。且一切通信之中，以利用電報爲最迅速，故非速謀設置不可。

顧兩者比較，欲經過荒漠及高山之區，而架設有綫電報，工作既難，耗費亦巨，不若於各縣城及巨大之市鎮，均設置無線電台，則費用既省，而收效甚易，至應如何設置，（地點及應用之波長等）須經專門家及主管機關計劃決定之。惟於邊遠之區，設置電信機關，於其機械之補充、修理，汽油之取給，皆非有妥善之接濟不可，而尤以有此技能之人才，生於內地者，一般均不願於跋涉，似非從優待遇，無以促其勇進。誠能調致該方面之青年學子，施以教育而養成之，則任用更較方便，是均不可不注意者也。

其二 郵信

考西北方面，現在可以通郵情形，除陝西全省，及甘肅省東南之各要地，概可暢通外，其於新疆外蒙古綏遠等處之郵路，尙屬寥寥無幾，茲列舉如左，

俾可明瞭。

1 由皋蘭過嘉峪關，經哈密吐魯番迪化以迄於伊寧附近，其兩旁之紅水民勤鼎新敦煌綏定塔城等處，均有郵站。

2 由迪化經吐魯番，行於大戈壁沙漠之北，經庫爾勒疏附和闐，以迄於于闐，其兩傍之鄯善新平沙雅烏什烏魯克哈提蒲犁等處，亦有郵站。

3 由奇古經科布多東行，以迄於庫倫，其兩傍之承化（伸至吉木乃與烏納木河）及烏哈，均有郵站。

4 由皋蘭經西寧，以迄於都蘭，其兩傍之大通齊源臨夏貴德等處，均有郵站。

5 由皋蘭經靖遠中衛寧夏定口五原，以迄於包頭，其兩傍之海城豫旺鹽池烏蘭腦包等處，均有郵站。

所有綫路不過如上所舉，是其未能暢達於各地可知。且於西藏，竟無郵站，

誠足以使其與中原時生隔閡矣。竊以爲應由新疆之于闐起，通郵於西藏內部各地；更由于闐經且末，以通甘肅之敦煌；更應由西寧分設郵站於青海內部新關之各縣，（如玉樹共和都蘭等縣。）以保持通信之連絡，而增進其文明，實亦不可緩也。關於設置之具體辦法，則應由專門人材及主管機關計劃之。抑有進者：在此航空事業發達之今日，歐美各國無不力謀空中交通之便利。今我國已由中原關航路至皋蘭，似可努力擴張，以及於新疆西藏；一面尙須多備航空機，以向西北邊陲各地飛航，既可發展交通，亦屬通信之利器，此於郵信設置上不可不注意者一。又西北道路，秦半未經開闢，汽車難於通行，郵運時間，致多耽誤，應即設法開闢之，此於郵信設置上不可不注意者二。次則西北河流雖甚急湍，如能改善，亦可行舟，舟行一暢，郵件之遞送，自易且速，此於郵信設置上不可不注意者三。再則沿途盜匪潛滋，於遞送郵信，致多危險，務須設法防止之，此於郵信設置上不可不注意者四。以上四

者，非惟與改進郵信設置有關，行政交通，俱應注意，誠能辦到，則已予西北人民以相當之幸福矣。

第四節 河流之疏濬

西北地處高原，水運之利，殊不易得，新疆及外蒙古西部無論矣，即以其他各省言，雖有黃河長江發源於其間，然以下行傾瀉，致成急湍，上游各段，皆屬難行舟楫。他如涇渭洛湟洮諸水，亦以久失治導，泰半淤淺。倘不迅加疏濬，則並此數水，亦將不能利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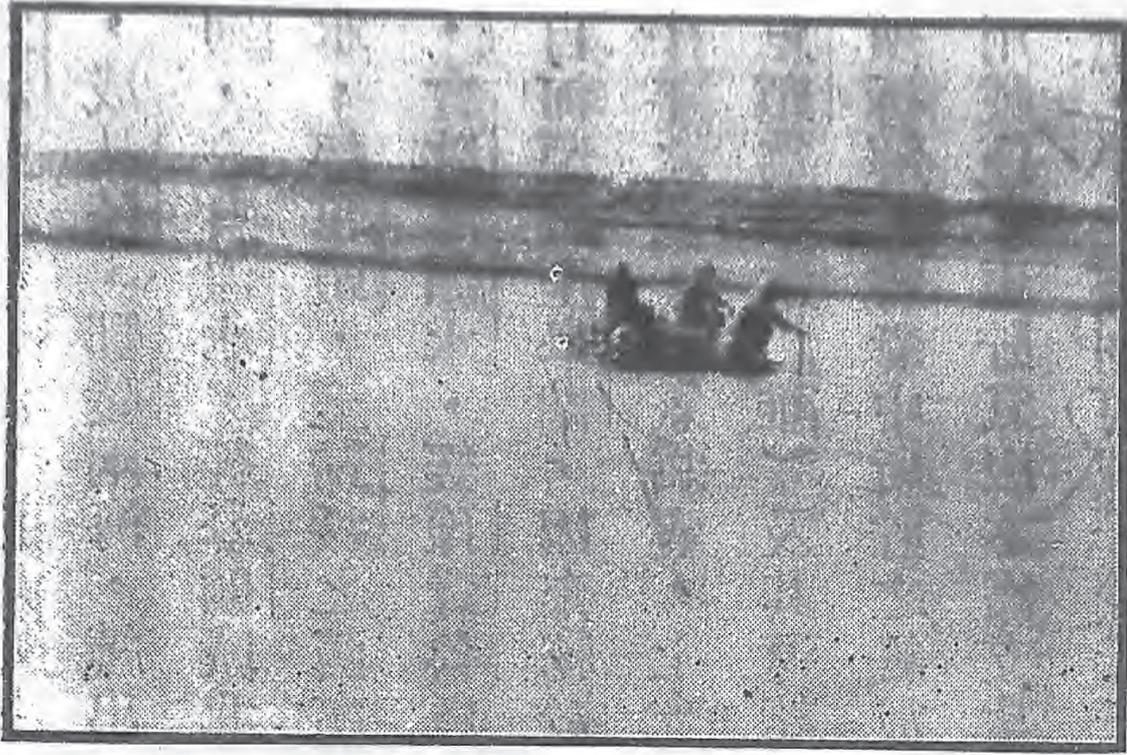
惟於上述諸河流中，除黃河應由國家之力量整理外，其餘如渭涇洛湟洮諸水，皆應由地方政府籌劃辦理，若果財力不足，得借外方之力量，協助進行。再本節所擬之疏濬法，僅研究其需要及途徑，至於精密之測量，與乎工程之設計實施，則有待於專門家之研究。

其一 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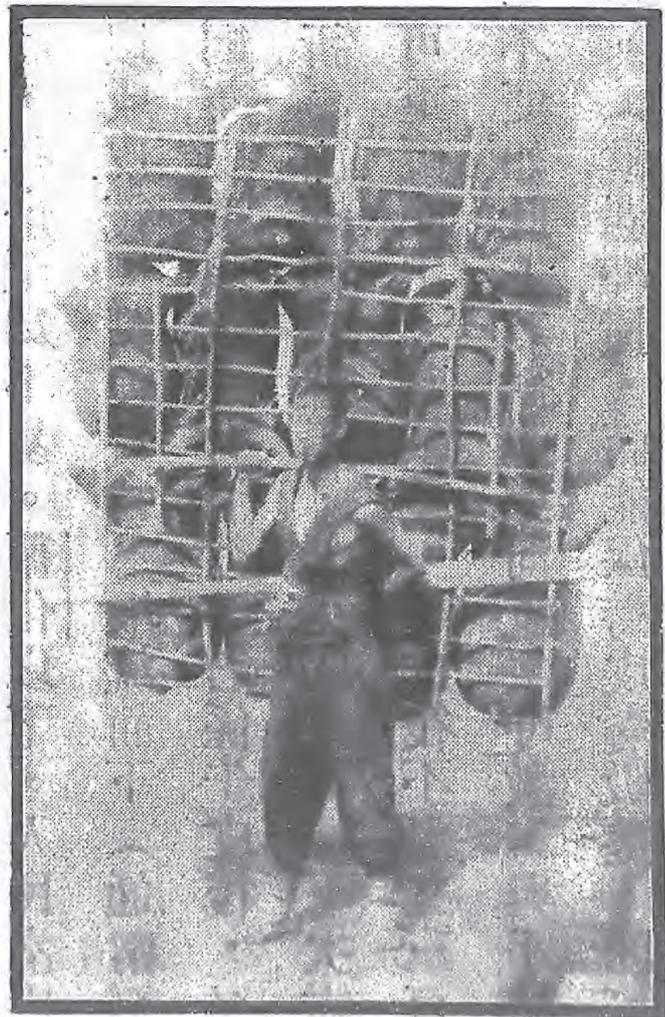
黃河發源於青海省巴顏喀拉山脈之噶達蘇齊老峯，東流匯於星宿海，再東流，成扎陵、鄂陵兩海，繞出積石山，曲折而北，至南朔山折而東行，右會洮河，左會湟水，經皋蘭城北，折而東北流，會祖厲清水諸河，及五原附近諸水，經包頭，至歸綏之西南方，折而南下，行於陝晉兩省之間，至華陰縣東，會陝之渭水，經豫冀魯以入海。

自河源以至皋蘭，因奔騰於絕谷之間，行舟至爲不易。循化以下，人民常以牛羊之皮，貯氣爲囊，上支木條，以成皮筏，載運貨物，順流而下（通常至包頭爲最遠距離）及其返諸上游，則羊皮筏須以人力肩行，若係牛皮筏，又須拆解，將囊中所貯之氣放出後，折疊而捆載於騾馬，始得歸還，（下次需用載運，更貯氣以木條支紮之，即可重複使用，其載重，羊皮筏不過二三百斤，牛皮筏則可載千餘斤云。）其不便如此！然欲避免河流之沖激，與乎航行中之一切危險，則亦非此不可也。（縱遇沖撞，而能保持皮囊數隻，即可

羊皮筏在航行中



羊皮筏在肩中



逃出危險云。)經過靖遠後，始可行舟，但流勢仍急。中衛以下，艤舟往來甚盛。(往來於中衛綏遠河口之間。)平羅北方，石嘴子之間，且可航行小輪，蓋已進入河套，流勢徐緩，頗擅航行之利。河口以下，至於龍門，兩岸連

山逼東，流勢湍急，航行又感困難。河津以下，經過潼關，迄於陝縣東方，三門峽之間，商船復往來如織。三門峽以下，船又絕迹。是則黃河本身可利



爲航運者，不過靖遠至河口，及河津至陝縣間之兩段耳。就中尤以靖遠至河口，流經河套，不特航運稱便，且擅灌溉之利，諺有「黃河千害，祇利一套。」可以想見一般矣。推原其故，則因黃河來自朔漠，夾帶沙土，斗落平地，以是沉澱既多，河床遂淺，水流益急。每當夏秋之交，高山雪化，水勢驟盛，宣洩未及，且有潰溢之虞。故欲疏濬黃河，似宜採用左擬辦法。



1. 將星宿海開濶成一大海，並濬深之，以所濬出之沙土，堆積於南北兩方面，用作堤防。蓋可使噶達蘇齊老峯，傾流之水，得一大海停貯，下濡之勢，當可徐緩。

2. 將扎陵、鄂陵、兩海，亦濬深之，並使連成一大海，則又可使河水在此多所停留，減殺其沉澱下濡之勢。

3. 於積石山北方，阿里克土司地起，沿南朔山北麓，另闢一流，以至貴德縣城之東方，再合於本流，使其水分兩道，庶急湍之勢，又得稍殺。

西地中黃河流行程圖

比例：四十二萬分之一



4. 自貴德東方起，至於皋蘭之一段，應將河身開濶，河底濶，河底濶，河底濶，並於兩岸築堤，兼於沿岸之相

當地點，開設若干之船隻待避所，以利航行，而避危險。

5. 皋蘭以下，至於靈武，除應將原河流濬深築堤外，並應由靖遠至靈武，

開河道，使水勢分開，避去中衛南方之灘險。

6. 靈武以下，至於綏遠之河口，既屬航行、灌溉兩便之區，應於兩岸增築堤防，並開設多數船埠，以利交通；並應開闢支流，分其水勢，而使之灌溉綏遠南部之沙地。

7. 河口以下，因有連山之逼束，除濬深而外，別無他法，惟覺上游既多疎濬，水勢已經減殺，則此一段，至多不過如川省三峽情形耳，舟楫似亦可通。

8. 龍門以下，至於陝縣東方之三門峽，河身復寬，惟因流勢較緩，沉澱頗多，在潼關附近所見之河道尤甚。計惟有選定一道，極力濬深，並使續到之沙土，停留於一傍，以加高河岸；則潼關之北，當黃河南流東轉之衝，復有秦嶺山脈為障，故宜就黃河之南道濬深之，使通舟楫。

9. 三門峽以下，因不屬本編範圍，故不列論。

以上所舉，僅其大綱而已。蓋黃河水運如暢，則西北之交通便利，於一切文
化之輸入，物產之運出，均有莫大之裨益也。

其二 渭水

渭水發源於甘肅省渭源縣西方之鳥鼠山，東南流至武山，折而東流，經天水，
入陝西境，經寶雞東方，會汧水，再經郿縣、咸陽、西安北方，至草灘鎮
東方，左會溇水，右會鄠、豐、滄、灃、灇、諸水，至華陰縣東北，率洛水以入
黃河。

渭水所經，爲隴南財富之區，及陝中繁庶之境，惟從渭源至陝西之興平，因
所過地勢崇峻，水流較急，難以航行；興平以下，即通舟楫；其西安華陰之
間，運輸尤便，倘能稍加疏濬，可以行駛小輪。且此一段，行經陝棉盛產之
區，誠有開通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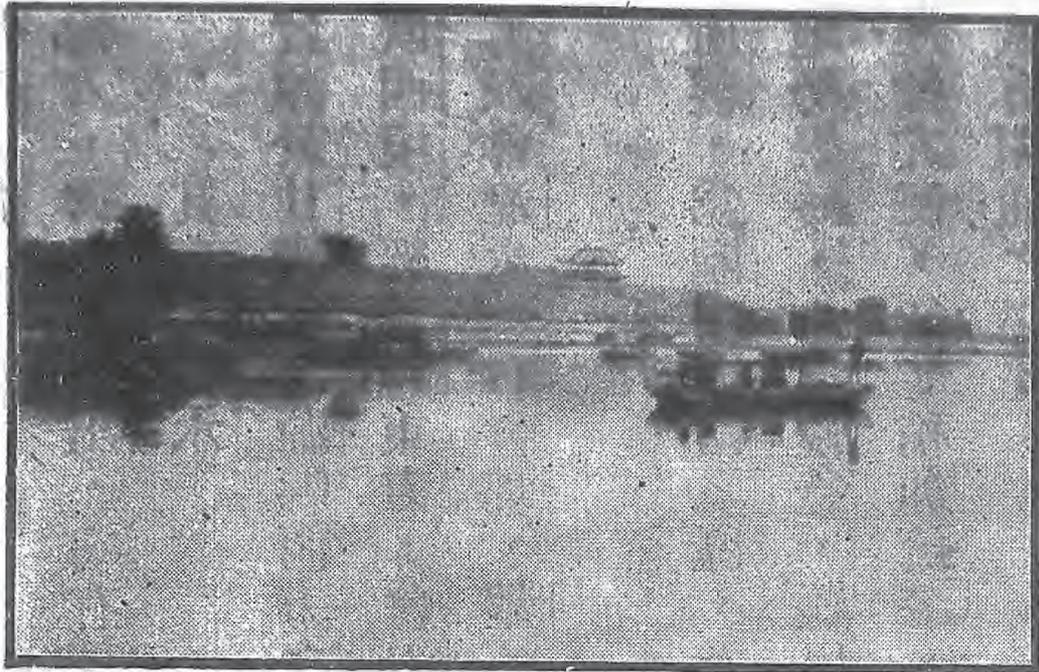
疏濬之法，在興平以上，但求可以灌溉兩傍之土地，即爲已足；自此以下，

則須使之航行暢便，其疏濬程序，似應如左述之擬議進行焉。

1. 興平至咸陽，祇須將河水濬深，於兩岸增築堤防，以便行舟，而防氾溢；並於咸陽城南，構築大規模之橋樑一座，以利交通。蓋此一段，行經平坦之地，氾濫時虞，且由西安過咸陽而入隴東，必須渡過渭水，如在水小之際，僅恃便橋，即能應用，倘值水漲，必須撤去便橋，而以渡船通過，既費時間，復多危險，故非加高河堤，並改築大橋不可。

2 咸陽以下，至於華陰，流行於關中平原，既無險阻，水勢復甚平穩，無復有奔

咸陽古渡情形



流激湍之景象，有如我國東南部之河流。聞此一段中，已可航行小輪，誠不妨將河中淤淺之處，時加疏濬，使其航行暢利，並以引用灌溉兩傍之土地，嘉惠民生，決非淺鮮。

其三 涇水

涇水發源於甘肅平涼縣城西南筭頭山，東流經平涼。涇川，會汭水，入陝境，至亭口，納環江，折而東南，至臨潼西北，入於渭水。

其上游經過隴東，河身雖寬，然水不深，故除能利用灌溉外，實無航運之可言。涇陽以下，可行小舟，惟因其流經甘肅東部，及陝西西部，其地域頗宜農作，應即設法導引，用以灌溉其兩傍之地畝。目下陝西省政府已經興辦「引涇」工作，其辦法如何，茲不具錄，惟甚望其早告成功耳。

其四 洛水

洛水之源，在陝北定邊縣東南之白於山南麓，經甘泉洛川太荔，南流至華陰

縣東北，合渭水後，同流入於黃河；因其與河南之洛水同名，故亦稱爲「北洛水。」

此水流行陝北梁山、橋山兩脈之間，甘泉以下，可通舟筏。上游所經地域，秦牛瘠苦，除野獸之皮以外，無有他項出產；至於大荔，則皮毛之市甚盛，且其附近之瀟泊灘及內富灘一帶，產鹽頗饒，固關中之一富源也。

關於洛水之疏濬，因其上游，既無多大之利用，不妨仍其舊狀。惟自大荔起，應極力將其濬治，俾通行大舟，得載運皮毛鹽類之利。顧此水自古卽常改道，逕注黃河，明代以還，曾築堤障之，幸無氾濫之患，乃能長保持入渭之途徑。故應將原有堤防，時加增築，庶免洪水時期之潰突與改道也。

其五 湟水

湟水發源於青海省祁連山南麓，南流二十餘里，有昆都倫河及巴哈圖河，自東合流來會，折而東南，流約七十餘里，合土爾根察罕河，又轉東流，入青

海省湟源縣境，經西寧、樂都，在樂都東，合大通河，更東流至皋蘭西方，入於黃河。

此水上游，水勢甚小，雖小筏亦不可通，合土爾根察罕河後，勢始較盛，湟源以下，可行皮筏，以至皋蘭。

至於此河之疏濬，應分兩段施工。湟源以上，水勢甚小，又因接近青海，水味頗鹹，既無通航之可能，復鮮灌溉之利用，惟有聽其自然。湟源以下，雖水勢急湍，僅能行駛皮筏，祇以青海產鹽，距此甚近，誠能加以疏濬，則鹽運頗得其便。況兩傍地域，既富棗林，復多石田，灌溉所需，誠不能不利賴此水焉。

疏濬之初，應先將水中大石全部移去，蓋此水兩岸多山，山中石塊每因風雨之後，崩墜河中，筏行過此，皆驚艱險。同時須將其淺者濬深，淤者疏通，庶暢筏行，以利運輸。合大通河以後，水流雖急，而河身已寬，俟黃河濬治

成功後，極力濬深，並築堤防，庶可行舫較大舟楫，以謀直達於黃河。

其六 洮河

洮河發源於甘肅省臨潭縣西北之西傾山，東流至岷縣，折而北，經臨潭、狄道、至永清入於黃河。

此河在狄道以上，難通舟筏，顧狄道爲隴西之要地，必須使之與皋蘭間之交通便利；且流域兩傍，地宜耕植，當使灌溉稱便，故於狄道以下之一段，應即加以疏濬焉。

第六章 甘青甯三省之開發

第一節 開發之必要

三省地居高原，就一般言，則山形陡峻，地勢傾斜，土質疏鬆，水量遂難貯積，加以朔風凜冽，冰雪期長，植物生長，殊感不旺；而沙漠之地，晝則酷熱，夜則奇寒，更屬不宜於耕植；故除甘肅、及青海省之舊西寧道屬，寧夏省之黃河沿岸，或係平原，或得河水之灌溉，已成農業社會以外，其他各地，均屬荒涼遊牧之區，然據調查所得，可以開墾使成農作之場者，仍屬不少，似宜卽予開發，庶民習於耕，食物充足，始可以言建設。且西北之地藏甚富，採取者尙屬寥寥，推厥原因，則交通之不便，與輸出之困難，固有以致之；而番民迷信神權風水之說，多所把持，以致無法興辦，利棄於地，可惜孰甚。故亦宜倡導開採之，使地之所藏，能盡供社會之用，亦卽可致三省於

富庶之城矣。

惟是着手興辦，規模甚大，費款必多，須中央爲之規劃，協濟款項，始克進行。蓋三省之民力，甚形貧乏，地方政府更屬無能爲力也。至其要項，則爲墾荒與開礦兩事，茲請分別敷陳之。

第二節 墾荒

查甘肅省嘉峪關以西，平沙廣漠，渺無村樹，僅玉門、安西、敦煌、數縣，沿河一帶，得灌旣之利，可以耕種。茲將宜於墾荒地點，列陳如左。

1. 玉門縣城西方，布隆吉城之東，二十里鋪附近一帶，草地平濶，周圍三四百里，土質肥沃，又有溝水流貫其中，頗可闢作農田。

2. 布隆吉城以東，以迄七道溝，水草豐富，地頗沮洳，可闢水田數萬頃，清代曾於此屯田養兵，足證有墾殖之可能性。

3. 安西縣城東方之楊家莊至黃渠橋之間，地質肥沃，溝渠交錯，亦宜耕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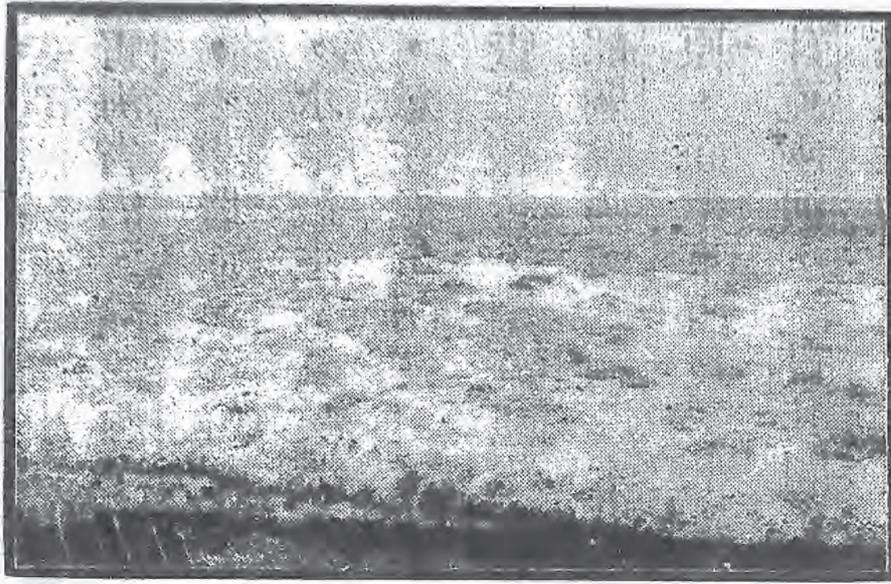
至於青海省內，除舊西寧道屬外，其舊青海區域，爲蒙番兩民族所居，習於游牧，不事農作，遂鮮墾植；而其北部環青海一帶，及柴達木河附近，平原遼濶，水草叢生，氣候溫和，頗宜耕種。自下雖已新設有共和、都蘭、玉樹等縣，意在從事開發。顧縣治猶未普遍，墾植自難周到。茲據青海省政府派員調查之報告，關於應墾地畝，酌其可行，敷陳如左。

1. 都蘭縣西南，約二十里之希里溝，迤西二十餘里之塞什克，其間一大平原，面積東西長二十餘里，南北長四十餘里，平坦開濶，並有都蘭及塞什克兩河，流貫其間，灌溉甚感方便，且已有青稞、小麥、豌豆、菜蔬諸農產物，尤以所產之甘草著名，故此地應再加以開墾。

2. 希里溝南方，約九十餘里之察察香喀地方，平原面積，東西長二十餘里，南北長約三十里，中有察察河可資灌溉，此地區亦宜種植，應即開墾。

察卡鹽池附近之水草地

3. 希里溝東方約百十餘里之察卡平原，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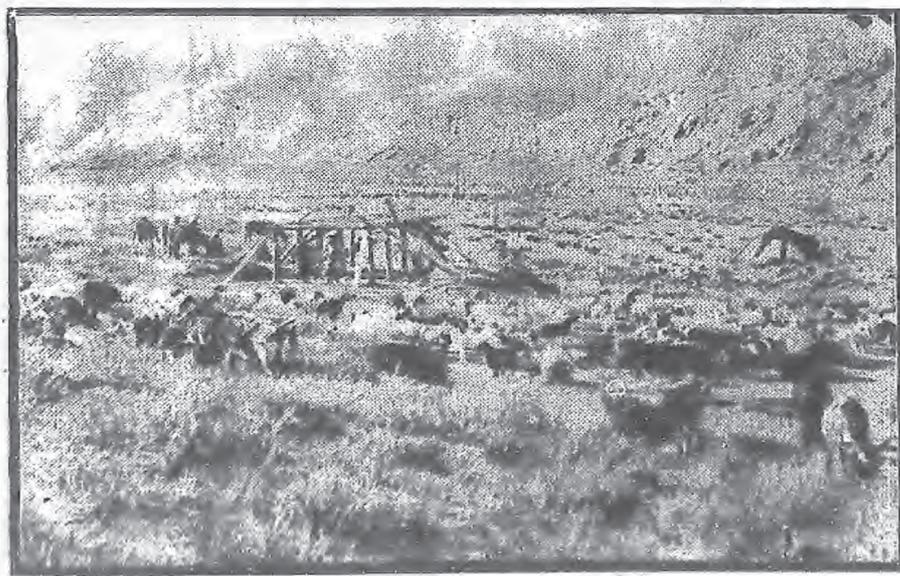


面積闊約
百八十餘
里，長約
八十里，
有莫而湖
及其支流
縱橫流貫
於其間，

頗擅灌溉之利，亦宜墾荒。

4 都蘭縣之南，約百四十里之哈拉哈圖河及

哈拉哈圖河邊因農作關係新建之水磨



察漢烏蘇河之間，平原約四千餘方里，除中間有沙灘，（長爲八十餘里，寬約十五里，）不能墾種，餘均可以耕植，日下哈拉哈圖河邊一帶，

已有大宗之開墾地畝，並利用該河之水利，建築有水磨以資灌溉焉。

5. 都蘭之南百七十八里，而至香日得附近，有玉富雷河流貫其間，平原面積在二千餘方里左右，灌溉得宜，已有甚豐美之農作物出產，而尤以青稞爲產物之大宗，居民以之磨粉沖茶，並加奶糖服食，其清者曰奶茶，濃者可以當飯，爲佐食牛羊肉必需之品。（蒙番人以牛羊肉爲主食物）惟此地域，在清代曾由蒙古人



哈雅柯魯蒙古子女之割麥情形



贈與班禪喇嘛作游牧地，目下西藏問題，尙未解決，墾殖之開發，固屬急要，但應從緩興辦耳。

6. 舊青海區西方柴達木河流域，有地約百三十餘方里，以得河水之灌溉，亦甚宜於耕種。就中哈雅柯魯附近地域，已有耕種之地，而其西方之懷頭他拉地方，有奎通河一道，流貫其間，亦有可耕種之地域約八十餘方里，均應開墾者也。

再則寧夏省西方，賀蘭山脈以西地域，原稱西套蒙古，地勢平衍，沙漠居其

秦半，居民大抵蒙族，以游牧爲生，殊少農植；惟海沼甚多，河流亦衆，決非全不適於耕種之地。茲就其可以墾種之地點，列舉於次。

1. 威遠城附近，有坤都倫河流貫其間，灌溉便利，而平原遼濶，水草叢生，雖居沙漠之間，亦屬可耕之地。

2. 威遠城之南方平樹營一帶，地居祁連山麓，有白河流行，亦便灌溉，其河岸兩傍，可以開墾之地，較之威遠城附近，尤爲廣闊。

以上所舉各地點，其在甘肅境者，係漢回之民所居，素習農作，開墾其地，自甚方便；若青海與寧夏之地，則居民概爲蒙番兩民族，習於游牧，未慣務農，縱將墾成之地，交歸原主，恐亦未必樂從。倘由國家徵收，尤易發生反響，於事仍屬無濟也。青海省政府曾以開辦墾務，大受蒙古王公之阻撓，旋爲息事寧人起見，遂未積極進行。今欲避免紛爭，杜絕阻撓，必須與以金錢，收買其地，然後從事開墾，方能順利進行，此則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三節 開礦

三省之地藏，以煤、鐵、水銀、金、錫、瑪瑙、石油、精鹽之產額，爲最豐富，故應急于開發，而免利棄於地，茲分別申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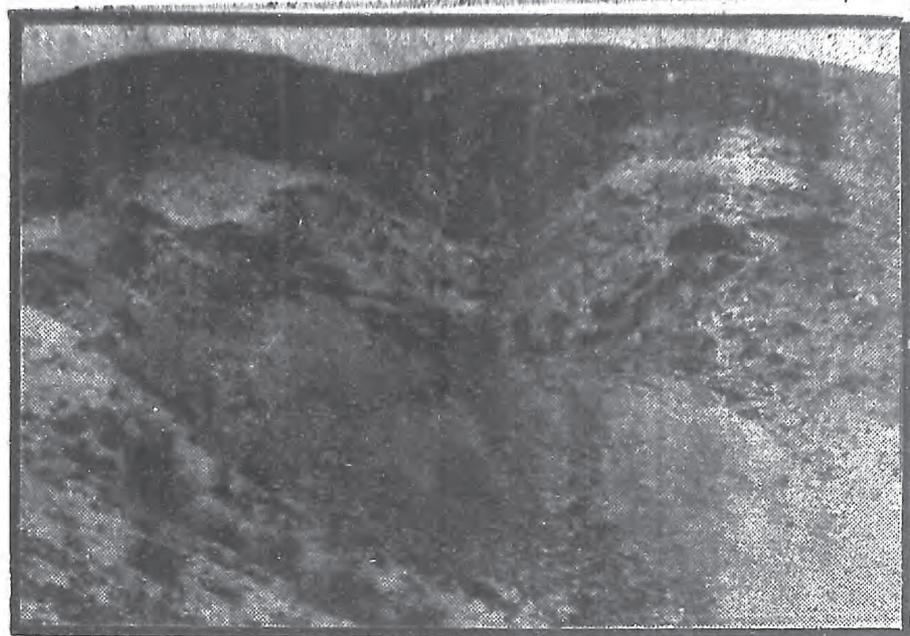
1. 煤 涇水兩岸，產煤甚多，雖其質量不敵太原、唐山、徐州等處之產品，然亦可以倡導人民，從事採取，於地方需要及財入，不無利益。

2. 鐵 寧夏省東部所產之鐵，數量甚巨，且目下已得黃河輸運之便，（靖遠河口間，係暢通舟楫之區。）將來更恃綏蘭鐵路之運輸，實可從事開探。

3. 水銀 渭水河岸，盛產水銀，爲工業上重要之物品，頗可開採，若更能利用隴海鐵路，運出外間，供給別地需要，爲利必宏。

4. 金、錫、瑪瑙，此類寶貴之礦，多在洮河兩岸，及青海省之汪什代一帶，若經探出，收利甚大。汪什代附近之錫礦，雖運出較難，而開採甚易。

汪代附近錫礦山之光景



，至於洮河流域之礦產，將來如有鐵道之交通，並疏濬蘭狄間之河流，則輸運亦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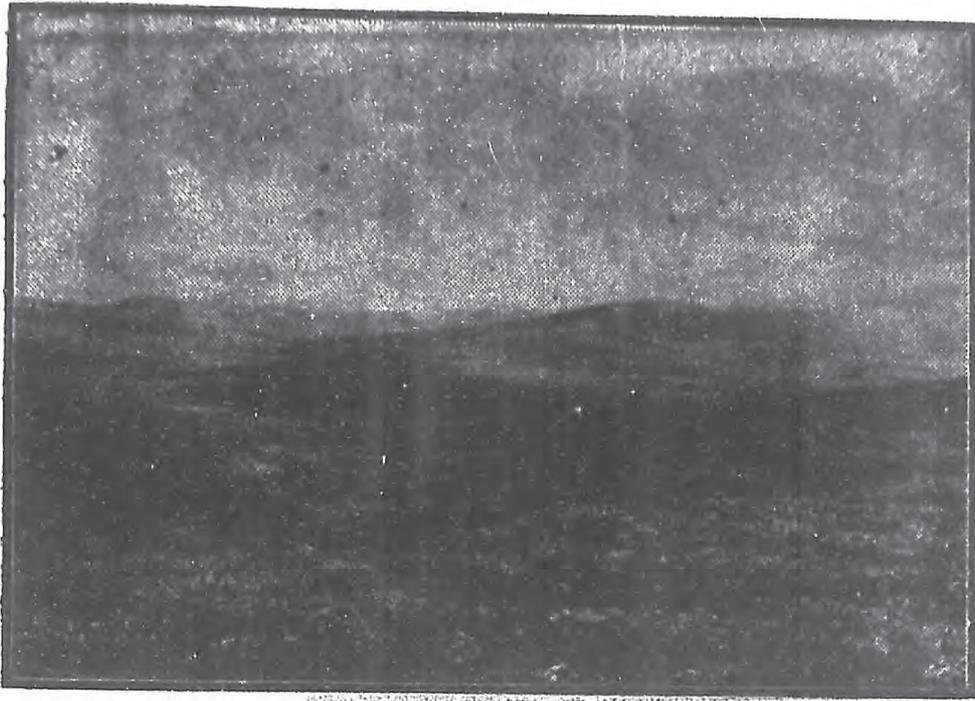
5 石油 石油在此三省中，幾乎隨處皆可發見，就中以甘省西方張掖縣附近所產者爲最著名。其東方山丹一帶，煤油自然湧出於地面。當地人民，不事提鍊，即可燃燈，僅因稍雜煤渣，燃時不免多烟而已。願其產額既豐，而於採取及提鍊，均屬容易，急宜予以開採提鍊，匪

特可以取得煤油，供給人民日常需用；尙可提出汽油，而供汽車及航空機之需要；即煤渣一項，亦能化出柴油、柏油、黑油、臘、顏料、及各

種藥品，不下五十餘種；抵制外貨，減少漏卮，關係猶小。軍用之時，得以不因國際貿易之躔斷，國際戰事之影響，而能取用不竭，此其利益

，尤爲偉大。目下雖因交通不便，輸出較難，誠能速將伊蘭鐵路之蘭張段完成，則東可藉隴海鐵路，輸入內地，東北可循黃河，而運出華北；是其關係國計民生與軍用，實不亞於陝西延長，膚施間之煤油也。

6. 鹽 三省產鹽，以青海省之青海，寧夏省之吉蘭泰鹽池爲著。前者稱曰「青鹽」，後者則稱「吉鹽」。其質地之純，鹹味之厚，較諸海岸所產，實有過之。且



青海塞什克掘鹽之水情形

其產額頗豐，不特可供西北地域之需要，且可供給於內地。



此種鹽類，於鹽海附近之地，掘土甚淺，即能得水，將水曬乾，即成鹽粒。故自開採，迄於晒乾，所費之手續與時間，均甚輕

用駝駱運鹽之情形



濟，惟通常數量不多，銷於近處時，係用騾馬載運，倘屬大宗，且須跋涉長途者，則恃駱駝以載運之。此亦只就目下之情形言之耳；如果交通開發，而能利用火車、大舟轉運時，則產額更多，獲利必益巨也。

顧除青海及吉蘭泰鹽池而外，其他湖、海、池、沼，亦多產鹽。就其產額較豐，收利較大者而論，則此兩海，實可提前整理耳。

第七章 人民之移殖

第一節 人口過剩之原因

自古以來，人口代有增加，遠者姑不具論，即以我國人口，依十九世紀中葉之統計，號稱四萬萬，迄至現在，有四萬萬五千萬之稱，由此遞推，則將來之繁孳，尤屬可驚已！

顧人口逾增，則食物之需要數量，自必隨之加大，一旦食物之產量，不敵人口之增率，當然發生供不應求之現象，於是人口遂形過剩矣。

夫人口之過剩，固因食物之產量不敵人口之增率而成。但食物之生產，則又因地土及氣候之關係，有所分別。例如我國東南各省，農作可以其時，收穫較爲容易，產物數量，自較西北苦寒之地域爲多，若以同等之人口，置於同一面積之地面，所得結果，應認西北之人口較東南之人口爲過剩。按諸實際

，則殊不然。

蓋實際之情形，則人民因此地苦寒，不宜生活，遂移居於溫和富庶之區，以求得食息之安，於是西北之民，勢必以其自然之力量，而向東南移殖。試考我國之歷史，此種趨勢，已成爲數千來之慣性。職是之故，西北方面，祇覺地廣人稀，東南各省，反形人口過剩矣。質言之，我國目下人口過剩之原因，並不屬於西北，而實在於東南也。

第二節 過剩人口之宣洩

人口增加，既屬無法避免，因人口過剩，供不應求，遂致爭奪相尋，亦屬必然之趨勢。至其結果，強者固可得食，弱者流爲餓殍，若僅人與人爭，尙不過擾亂社會之安寧，擴而充之，則國際之戰爭，亦往往因此一念而起，可見弱肉強食，已成天演競爭之原則矣。明乎是，則歐人之佔據美澳非洲，日人之侵略臺灣朝鮮，莫非由此原則所造成，蓋爲宣洩其過剩之人口也。釐考我

國之歷史，有元之世，國勢強盛，國力所及，西迄中歐，東南至於海，北亦抵於外蒙之北，威力所屆，人民隨之移殖於其間，以故各該地域，尙不少我族之後裔，尤足以資明證者也。不圖今日國勢日見孱弱，匪特不能向外宣洩過剩之人口，卽版圖明載之區，亦時有強隣覬覦之危險，以故東南各省，人口日見其多，食域日見其促，不圖宣洩，匪特不能致社會於安寧，且於人民之生計，國本之健全，在在均有不利。故今日爲國家建設計，爲人民生活計，皆非設法宣洩過剩之人口不可也。

顧我國西北方面，地廣人稀，頗多未經開發之地域，况據調查所得，可以開發而資人民以生活之地點甚多，當此不能向外宣洩過剩人口之時，誠能將東南人民，設法向西北方面宣洩，固可滿足人民之生活，尤能開發西北之地方，更於國家整個之建設，可以得到良好之途徑，洵一舉而數善備矣。職是之故，則人民之移殖問題，豈可不加研究而漠然視之哉？

抑有進者，人民就國內移殖之政策成功，既無侵略人國之嫌，猶能藉人力之開發，以增加國家之財入，而爲一切建設之補助。足以躋國家於強盛之途，禦外侮於國門以外，關係之大，一至於此，尤非極積進行不可。

惟於移殖之時，必須有綿密之計畫，與健全之組織，計不外左列數端焉：

1. 交通務得充分便利。
2. 移民之費用，須有相當之籌備。
3. 移往之人民，須選取體格健全，及性情純正，而又年富力強者。流氓匪類，不宜移殖。倘能移兵屯墾，兼以戍邊，尤爲適宜。
4. 對於移殖之人民，須予以維持生活之費用，至於可以自謀生活爲止。
5. 對於開發之地點，應明定法則，組織嚴密，分配公允，享有不妨優厚。
6. 對於移殖之民，須有法律之保障，而於土著，除法律攸關不得不取締者以外，不予絲毫之剝奪。

7. 對於移殖之民，必須予以相當之教育。蓋此項人民，除負有開發地面之責任以外，尚須作改良當地人民習俗之楷模，故非使之常受教育不可。

8. 移民之一切消費物品，宜擇其不可少者接濟之，且須平其價值。

以上所舉，不過犖犖大者。關於移民之事務，應由中央設置機關，統籌辦理，並責成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如果辦理而有成效，則民之人自由前往者必多，雖不必再依賴於政府之力量，而取締保護，仍屬不可忽視。否則權利義務，稍失平衡，主客之間，易生紛糾，足令移民前途，發生障礙也。迨移殖經過十年以上，生聚教訓，已有相當之進步，而無所謂主客之觀念，至此時期，移民事業。始可以告結束焉。

至對於三省之移殖，試將其現在之人口與地方面積，作一比較，按數字言，大概如左：

甘肅 每方里約有六人。

青海 每方里約有三人。

寧夏 每方里約有一人。

以視東南之江浙，其數字如左：

江浙 每方里納百人。

浙江 每方里約七十人。

當然有移殖之餘地。更就地方情形言，則寧夏地多沙漠，青海內多沮洳之地，甘肅則均無是，復因交通之開發，必先達於甘省，則將來舉辦移民於三省時，自應先從甘肅入手矣。

第八章 軍馬之養成

第一節 軍馬之需要

國家練兵，爲人與馬，以物資充其需要，以學術增其能力，舍此而外，無他道也。中古之世，利用白刃作戰，物資簡單，戰鬥行動，最尙密集，以故乘馬戰鬥，成爲作戰之主體，其時軍馬之需要，實居軍中之首位。卽拿破侖時代之戰術，步騎兩兵種之價值，仍屬相等，故軍馬仍屬軍中之重要素質。降至現在，雖因礮火精良，騎兵之價值銳減，而於襲威敵人，及軍官之騎乘，砲車之挽曳，以及物品、行李之馱載，在在均須使用騾馬，遂仍不能置軍馬於廢棄之地。是以各練兵之國家，對於馬政之整頓，迄未加以忽視也。

我國整軍經武，並未後人，關於兵員之訓練。物質之充備，學術之增進，均有相當之辦法；則軍馬之一項，似非急事養成，實無以應其需要。在昔於蒙

古方面固已設有馬廠，祇以辦理不得其法，迄無若何之改進，殊爲可惜。目下外蒙古既已發生事變，猶欲放馬朔北，事實上頗有許多顧慮，是則軍馬之養成，必須另闢途徑，以供需要矣。

第二節 我國產馬之區域

我國蒙古、伊犁、均爲產馬最盛，而又有名之區域。他如西北方面：則陝西之乾縣，甘肅之岷文兩縣，以及舊青海區，亦均以產馬具稱。軍馬所需，取供甚易。就中青海之馬，繁殖之力甚大，性質純良，易於調教，不畏刀兵，宜於作戰，體格強健，能以任重致遠，對於飼養，尤其簡單，誠能將此馬種，選置於相宜之地，圈定馬廠，勵行馬政，卽足以供軍事上之需要。

第三節 養成軍馬之辦法

養成軍馬，須由中央之最高軍政機關辦理，按全國軍事上之需要，明定馬政之辦法。茲就一得之見，以爲養成之際，應依左列之標準，庶可收得良好之

效果。

1. 對於軍馬必須分別爲乘馬、馱馬、挽馬三種。
2. 養成之數目，須較需要之數目爲多，庶足以防其倒斃。
3. 飼養地域，必須取水草茂盛、牧場廣大之區。
4. 養馬地帶，必須寒熱較爲適中，庶將來使用時，不致爲氣候所限制。
5. 軍馬之養成，固應以本國之馬匹爲主。惟是青海所產之馬，大都體格矮小，走馬居多，於軍事之使用上，猶有許多之缺點。除馱、挽兩用之馬匹，尙可應用外，關於作戰之乘馬，應卽選用良種，以行「交叉繁殖」，逐代改進，當能使青海之馬種徵於良好，軍事上之使用，必益適宜。
6. 關於軍馬之初步教調，關係尤大。如直以未經調教之馬匹，配付於軍隊或軍事機關，必尙須經過調教之手續，時間之耗費，猶其小事，設其調教不當，一經養成劣性，改移頗難，平時使用，已感不便，移於戰鬪，

危險尤甚。故應由一機關，施行調教以後，再行供給使用，莫妙就原來之馬廠施行，可以節省若干之手續。

顧西北之馬廠，最好設置於甘肅省平涼、固原之間。既有涇水供其飲料，復得六盤山及附近之平原任其放牧，以言氣候，亦屬適中，設置馬廠，較爲相宜。至於良種之選用，當以阿拉伯一馬種爲優，蓋其高大而富速力，足以補救青海馬匹之缺點也。誠能經過數代之交叉繁殖，則我國馬種，自可進於高大健全之域，且因馬廠設置之影響，能使甘肅、青海一帶之牧民，得有良好養教之模範，自動的將馬種改良，則將來馬匹之銷數必能增大，價格可以提高，於當地之人民，似亦不無利益也。

第九章 省政之改革

第一節 三省政治之一般情形

甘青寧三省之內政，頗多奇特之情形，尤以青海省之舊青海區，及寧夏省之西套，向成分藩之地，由王、公、貝勒、千戶、百戶、百長、等官職治理，迄至現在，猶未改革，其分藩之情形，如左所舉：

1. 舊青海區 係蒙番兩族分據。

(甲) 蒙族 據巴顏喀喇山之北，至於甘肅邊境，分爲五部二十九旗：

和碩特部二十一旗 環居青海之側者十二旗，沿黃河者四旗，沿柴達木河者五旗。

土爾扈特部四旗 居青海之南方，積石山附近。

綽羅斯部二旗 居青海之北岸及東南岸。

輝特部一旗

喀爾喀部一旗 以上兩旗，均居青海之側，移徙無定。

(乙)番族 原據巴顏喀拉山之南，近年勢力日強，蒙族每爲所逼，已漸及於黃河沿岸。其民聚族而居，在明季時，族數最多，清初漸減，迄至現在，則爲熟番八族，居黃河西岸大小積石山之間；西寧番二十九族，居黃河之源、巴顏喀拉山，與大積石山之間；其在巴顏喀拉山以南者，有玉樹番二十五族。

2. 西套 概爲蒙族所居，分有二旗：

(甲)阿拉善額魯特旗 居西套之東南部，

(乙)額濟納土爾扈特旗 居西套之西北部，接近於外蒙古地域。

此外尙有治理土民之官，相傳此種土民，爲三省原始之民族，人數雖已逐代減少，現仍遺留若干，雜居境內。明代以來，卽設世襲土司官職以治理之，

清代更設封世襲同知、世襲通判、世襲指揮等名目，今仍沿用未改。

至於甘肅，及青海省會附近之舊西甯道區，甯夏省會附近之舊甯夏道區，其行政狀況，雖與東南各省相同。但因漢回之雜居，蒙番土民之混處，故於施政上，不能不有所遷就。一言以蔽之，三省之政治情形，尙不免有畸形之狀態也。

第二節 政治設施之困難及改革之必要

青海寧夏二省，政治情形，紛亂若是，歷代施政，每因其遠在邊陲，遂存因循將就之見，未能作澈底之改革。卽甘肅全省，與乎青海省之舊西寧道區，及寧夏省之舊寧夏道區，亦因民族雜居之關係，於政治設施時，不能不稍事分別，而後始得暢行。例如漢人及土民尙法，其他各民族則尙宗教，故於一切處理上，必須有所顧全，始可免却民族鬥爭之危險，此其設施之困難者一。

且三省因尙未能充分開發，以致歷來之財政，頗覺拮据。滿清時代，因得他省之協濟，於政治上最小限度之費用，尙可勉強撐持，已無餘力，進行其他之改革。迨民國肇建，各省之協濟全停，政費所需，遂感不足，加以連年之天災人禍，收入因之銳減，更無力量從事改革矣。此其設施之困難者二。

復以地方貧瘠，交通梗阻，以致政治上之人才，不能集中於該方面，目下雖人才輩出，尙感孤掌難鳴，着手匪易，故對於改革一端，猶未能作極積之前進。此其設施之困難者三。

再則蒙番土民等之分藩而治，歷時既久，積重難返，驟加改革，恐滋反響，則又不能不有所顧慮，遂致政治改革，須採漸進之辦法。此其設施之困難者四。

此外則各族之民情、風俗、習慣，無不殊異，宗教亦各不同，亦足爲改革上之障礙。此其設施之困難者五。

願設施雖有上述之困難，若竟聽其自然，從其舊政，而不加以改革，殊於全國之政治統一上有所未合，况有下述之諸種理由，尤非速事改革不可也。

1. 凡一國之政治，除外藩、聯邦、及殖民地以外，未有不使之同歸一律者；况我國既屬中央集權制之國家，如各地政治，未能統一，則全國政治之施行，難免有不能昭示公平之感，於三民主義之實施，更感覺其不便也。

2. 三省既均改作行省，一切政治，尤應與內地各行省相同。

3. 三省政治不加改革，人民遂多封建之思想，必致缺乏愛國之觀念，且易受外人之脅誘而入歧途。

4. 改革政治以後，民治始能實現，民權得以發揚。

5. 政治一經改革，舉凡地方之經濟、教育、文化、交通，莫不隨之日臻進步，福國利民，可期而待也。

審是，則三省政治之改革，決不能因設施上之困難，而得從緩進行，其理甚明，其勢至顯。雖目下財政不甚充裕，交通尙未發達，亦應竭其能力之所及，以極積改革之精神，行由漸而進之辦法，未有不能收得相當之成果者也。至於改革之要領，謹就一得之愚，申論之於次節。

第三節 改革之要領

甘肅省內民族之雜居，舊青海西套兩區之分藩，以及土司世襲之制，已於上述。而其政治內幕之黑暗，非先明瞭，難期改革，茲就見聞所及，略事敷陳。

查甘肅省之內政，與內地各省相同。民國肇建，裁道府州廳之制，凡清季所設之州廳，用以幫同縣長辦理內政者，均已一律改設縣治；如紅水西固莊浪洮沙鹽池東樂撫綏金塔毛目漳縣等十餘縣，皆係新設。惟此數縣，或因田賦所入，不足其政費之開支，或以行政組織，未臻完備，以致一切庶政，均屬

無法進行，辦理縣政，頗感困難。至於全省之財政，向以入不敷出，時虞不給，因欲舉行新政，開支增加，益感窘迫。加以全省之軍隊繁多，軍餉所需，爲數更巨，遂不得不用征斂以行彌補，於是無物不稅，無稅不苛，匪特妨害民生，且足阻礙一切地方事業之發達。甚至各地駐軍，隨時向人民徵發食物，而責成縣政機關辦理，以故各縣政府，雖在平時，亦莫不設有兵站之機關，以供軍隊之需索。民本貧瘠，幾經剝削，已屬不堪其擾。乃地方盜匪出沒無常，商旅時受驚擾，甚至聲勢浩大，劫寨屠城，習爲常事，軍隊竟致不能剿辦。至於烟苗遍地，農產銳減，紙幣濫發，價格低落，皆爲甘省之不景氣像。况復連年天旱，粒食無收，賑濟不加，餓殍載道，天災人禍，紛至疊來，民生如斯，政治施行，當然困難矣。

青海省之政治，其舊青海道區，係由甘肅省劃出，大致均與甘省相同。惟目下因係改設省治於西寧縣城，有省政府，及其他一切辦理內政之機關，且以

從事建設，增添縣治，至十一縣之多。（原祇八縣，現則改爲十一縣：曰西寧、曰樂都、原名碾伯縣、曰民和、由樂都分出，設於享堂附近之川口，曰湟源、曰互助、由西寧分出，設於威遠堡，曰大通、曰疊源、由大通分出，設舊北大通，曰循化、曰巴燕、係巴戎改稱，曰貴德、曰同仁、由甘肅夏河



縣分出，設舊保安。）祇以省政府及各新縣，均係新近設置，省內稅收無多，行政經費，頗感缺乏；且以省防軍餉，需費甚巨，故亦入不敷出。惟是煙苗絕迹，未嘗濫發紙幣，盜匪尙不猖狂，商旅經行安謐，則又較勝於甘肅者也。至於舊

青海區，原係荒涼遊牧之地，新近始於巴顏喀喇山南，結古附近，設置玉樹縣；又於青海西方，都蘭寺附近，設都蘭縣；更於綽羅斯北中旗地域內，設共和縣；所有縣治設置，僅如上述三處。至其原來之政治組織，固爲蒙番土人分藩之制也，請分別述之。

1. 番民中除各族有長，并依其族內戶口之多少，而有世襲之千戶、百戶、百長、各級之官職外，其玉樹二十五族中，有囊謙族之千戶，以能代表各族辦理公家之支應，遂爲各該族之領袖，又以常與政府接近，故生殺予奪之權，較其他各族長爲大。至於各族之民，但求生活之安適，並不需法律之付予，一切惟其族長之命是聽。職是之故，一族之長，幾如國王，實有無限之權利，其族民竟有以王稱之者；其深閉固拒，夜郎自大之情形，概可想見。關於族中之一切行政經費，悉由皮毛等貿易所從出，並無預算決算之制，保境之兵員，亦無正規之組織，惟由族民自備

武器，有警則集合而使用之耳。

2. 蒙古各部旗情形，與滿清之八旗制，大同小異。其各部之長，大都有王

、公、貝勒、之封爵，以下各旗，亦有佐領等之官職。此項王、公、貝勒，世襲有土，位高權重，生殺予奪，悉隨其意。蒙民雖係逐水草而游牧，而各部之長，通常有一定行使權能之地點，有時直呼其地爲「王爺府」；居則常用「蒙古包」，辦事機關，卽設其中，且有辦事之頭目及人員焉。其行政費用，概由馬匹、皮、毛、等貿易所從出，如居鹽海，則鹽稅爲收入之一大宗。其初各部人民皆須服強迫之兵役，迄

和碩特右末旗(亦稱巴綸)之辦事機關及辦事人員



至現在，已形廢弛，因之保境之力量，日見衰弱，誠無怪其見逼於番民也。

3. 土民之治，仍屬於普通之省、縣政府，土司官吏，不過幫同辦理，並作承轉之機關而已；故滿清所予之職，不曰同知，即曰通判，可以知其權限矣。惟該項官吏，對於所屬之土民，不加剝削，即招爲部卒，蓋以擴張一己之勢力，而防禦他族之侵逼。

寧夏省之政治，在舊寧夏道區，本與甘肅情形相同，今更於寧夏縣城，添設有省政府，及其他一切行政機關。因其位於黃河暢通舟楫一段之沿岸，又當甘肅綏遠交通孔道之中心，故田地豐腴，貿易旺盛，若僅就此一隅而言，歲入較甘青兩省爲優，政費尙不感覺十分之支絀；惟對於全省之一切庶政，迄今尙屬改進無多耳。至於舊西套區，爲蒙族兩旗佔據，其政治情形，與青海蒙族大致相同。

由上述三省政治情形觀察之，至少可以得到如左之論斷：

1. 各地行政制度未能劃一。
2. 政治猶未澄清。
3. 政費無餘，或感不足。
4. 以地方力量，不能從事地方大規模之開發。
5. 盜匪猶未肅清。
6. 駐軍尙欠整理及訓練。
7. 民生異常困難。

是則不言建設三省則已，若欲建設，非對照上述諸點，加以救濟，而謀擴大光明之改革不可。今更進言其辦法。

其一 劃一各地方行政制度

甘肅青海寧夏，既均屬於行省，自應與其他各行省之行政組織相同，始符國

家行政之制度。甘肅省之行政組織，固與內地各行省相同；而青寧兩省現行之蒙番分藩制度，與乎土司制度之贅疣，實非速予改革，無以使全國政治臻於統一。

1. 蒙古部旗之制 蒙族猶依清制，各王、公、貝勒、世襲封號，據有其地，分列部旗，儼然一大地主，且兼有生殺予奪之權。雖因地處邊陲，復有蒙古民族之向背問題夾雜其間，不能操之過急，以免引起意外之變化。然亦祇可保留其大地主之利益，並承認其爲縉紳階級，而予以相當之禮貌，但決不能容其更操有政治上之特殊權力耳。故宜就其地域之中，擇其可作行政區域之地點，成立縣治，設置行政官吏與機關，以直接辦理該地域之一切行政事務，並處理人民之生產訴訟等事宜，以取消所謂王、公、貝勒、等政治上之權力，倘政府或人民，對於其所有之土地，有需用之必要時，宜與以相當之代價，向之收買。至於王、公、貝勒、

等之封爵，當然不再加以册封，雖稱謂之微，亦宜避免。（例如公牘往來，不宜沿用舊稱）。則王、公、貝勒等固有之權威，自可日趨低落，而至於消滅，夫然後地方行政，始有劃一之望。

2. 番民聚族之制 聚族而居，原爲我國普遍之習慣，亦具有歷史性者也。

西寧番果洛族之女族長俗稱爲番西女國王



匪特番民爲然，卽目下之粵閩等省，尙多此種風俗，並非惡俗也。惟因番

青海番族千百戶之夫人



民各族之長，有其世襲千戶、百戶、百長等之官職，於是權操在手，予奪隨心，氓氓者民，畏其威勢，而不惜奉之若帝王焉。例如西寧番之果

洛族，其長概爲女子承繼，族民竟稱之爲女國王。至於千戶、百戶等把持所管族內之權利，與蒙古部旗之王、公、貝勒等之情形大致相同，而自奉之優厚，服用之奢侈，族民實屬望塵莫及。對於族民之生計，鮮加過問，惟用喇嘛宗教之言，以行攝服，而坐收其利耳。明清時代，以係藩屬，未加改革，遂有此畸形之組織。在今日政治昌明之下，且青海已經改爲行省

，似未能容其再有存在之餘地矣。末見所及，以爲應仿照蒙古部旗之改革辦法，而分設縣治。且玉樹都蘭共和等縣之設，已經開有先例，並不感覺若何反響，當然可以逐漸施行於其他各地矣。

3. 土司之制 土司之官，爲治理土民而設，而土民通常散居，且多漢化，何必多設一官，以作地方行政上之障礙？考滿清設此官職，或因土民之中，有功皇室，或因地居邊遠，難明內情，乃有此架橋疊屋之中間組織；至其職務，亦僅能幫同行政官吏辦理政務，本屬無足輕重者也。况復有聚斂族民，作威鄉里，私人練兵，以爭雄長者，於政治設施上之妨礙甚大。應即明令取銷此種制度，一律改土歸流，庶可根本剷除其裨政。但在未設縣治之地點，應俟新縣成立以後，再予改革，免其受他族之凌逼，如是即仁政矣。

是以欲求地方之行政制度統一，必須推行縣治。關於應行設縣地點，有如左

擬：

1. 舊青海區

(甲) 都蘭縣之南，香日得附近，可設一縣治，以管理都蘭玉樹兩縣之中間地區，且其地位，適居此兩縣之道路上，交通亦屬方便。

(乙) 都蘭之西，哈雅柯魯附近，可設一縣治，以管理柴達木河流域；且居外蒙古通新疆交通孔道上，亦有添設縣治之必要。

(丙) 於大積石山之南，長石頭或黃河沿附近，應設一縣治，以治理西寧番二十八族之地域。

2. 西套區

(甲) 賀蘭山之西麓，柴湖附近之定遠營，應改爲縣治，以管理套東一帶地區。此地原爲阿拉善親王駐所，且區內鹽池遍地，居民較多，又當通道之傍，實有設縣之必要。

(乙) 威遠城附近，應設一縣治，以管理套西一帶地區。此地原爲額齊納親王駐在地，又在外蒙古通三省之要道上，且其南方之平樹營，向爲漢回蒙三族互市之場，故非設縣不可。

以上兩地，聞已由寧夏省政府計畫設縣云。

上所舉述，係就其急要者言之，如能先行成立，則於各地域之行政，始有着手改良之據點，然後再行酌奪地方情形，逐漸擴分若干縣治，庶後來之縣，容易推進，於政治之改良，亦不感覺其急促。且三省政府，目下均感政費之困難，多設縣治，興辦不易，故須擇其最要者先行設置，次要者從緩舉行。而上舉應行設立之各縣治，或則交通便利，或則地產豐饒，或則爲聚居之地，或則爲互市之場，於縣政推行，當較容易。至於設縣之如何着手，縣政之如何推行，原制之如何改良，則有待於青寧兩省政府之籌劃，惟決不宜以成縣爲名，先向當地人民籌募費用，倘不注意及此，則着手之時，即易引起反

感，於進行改革，必將發生困難也。

抑有進者，縣治一經成立，應即着手改革，務使舊制消除，新政實現，而達成地方行政制度劃一之目的，始無悖於改革之本旨，甚望青海省政府對於玉樹都蘭共和等縣，加意試辦，以視其效果之如何。

其二 促進地方自治

准許地方自治，係現行法律所規定，可以促進施行者也。蓋民主政治之國家，必須人民能以自治，始可增進民權，而為國家施政之補助。且青寧兩省之蒙番民族，向歸其王、公、貝勒、千戶、百戶、等管理，所受壓制已深，尤應急予解放，迨其能以自治，則改革舊制度時，尙可得到人民之贊助也。且各該民族之中，固各有其天然之自治能力與其功效。例如各項貿易，能持公平，各種禮教，無敢違犯，游牧所至，甚少爭奪，地方自衛，頗能互助，凡此種種，皆其能以自治之表現。惟是一切均出之自然，倘能予以相當之訓導

，使之自治，決非難事。顧地方自治之促進，必在既成縣治之地方，始可施行，蓋一方可以進行新政，同時亦可得到新政之保障也。若在分藩、聚族之制度下，尙何自治之足云。茲擬對於已成縣治之地方，施行如左之辦法，不特可以與民更始，且於將來新設縣治時，更易取得人民之同情矣。

1. 各縣縣長，宜就本地或久居該地之人民中拔用。蓋三省之中，民族雜居，風俗習慣，既各不同，宗教信仰，亦頗歧異。如地方行政長官，用以外來之人，難免不悉內情，顧此失彼，發生隔閡。卽將來國家已行憲政，各縣縣長，亦不宜由人民選舉，亦以民族雜居之故，縣長若選出於甲族，必將引起乙丙等族之不服，徒肇糾紛，轉令政治不能行使。況蒙番各地，分藩已久，權勢形成，各族人民選舉之時，當然仍爲其王、公、貝勒、千百戶長所得，則自封之習，仍屬無法改除。

2. 各縣之事務人員，可由省之中樞擢用人才，不拘籍貫，使對省府各廳直

接負辦理政務之專責。蓋以縣長係由各本地人民中拔用，能否選得全才，殊不敢必；況蒙番諸族，知識之開化較遲，若縣長係由其族中拔用，責以繁劇，或竟不能勝任，故非另行擢用人才，爲之佐理不可。而人才之擢用，不能限於地域，否則難免供不應求，於新政推行，將感人才之缺乏也。且以欲其對於各廳負責，故此項人才，不必由縣長任用。如斯進行，則一切庶政，不必求諸知識不充分之縣長，只須責諸辦理事務之人員，責任既專，收效尤易。在縣長一方，祇求其能與人民接近，而通達政府與人民兩方之意志斯可已。

3. 更應就一縣之中，按地方之情形，設置市、區、村、鎮、之長，此項人員，可由其區域內之人民，自行舉出，以幫同縣長分任地方之庶政。

4. 各縣之中，應使人民有自衛之能力，外而抵禦外侮，內而對付盜匪，故應於各地域中，組織自衛之團體，（民團、保衛團、團練之類。）以集成

全省民兵之大團結，而發揚民衆之武力。凡服役之兵員，應由各本地地方壯丁中抽出，依其抽出之人數，編成小單位，即以駐守其本地，更合若于小單位，而編成較大之單位，逐次編合，使全省民兵，成爲一個甚大之單位。一旦有警，則當前之民兵，自可起而自衛，倘情況較大，則全省民兵，可以全體出動，殺敵致果，而使地方躋於安寧之域也。惟是各級幹部，應由省之中樞養成，分派之時，亦不必限定籍貫，並規定教育計劃，使之訓練，有事之際，則指揮民兵，出而應戰。蓋兵員抽於本地，則其衛鄉之心必切；幹部養成於中樞，調遣之時，自易應命，且可免除把持割據之弊也。

5. 其他與地方自治攸關之一切組織辦法，或屬國家法治所要求，或不抵觸法律者，均應訓導人民，極積推行。

以上所舉，不過就其綱要言之，詳細辦法，未遑縷述。

其三 修關道路

甲 各省自行籌辦之必要及其要領

三省地域，因交通困難，以致地產未能開發，文化、財力亦無由輸入。今日言三省之建設者，莫不蹙額於交通之艱難，即有志之士，亦恆因交通之險阻而趨趨却顧，此於開發、建設之前途，實有莫大之關係也。關於大規模之交通開發，如敷設鐵路，設置郵信，疏濬黃河，非省庫財力所能辦到者，固應由國家興辦。至於省內道路之修關，費力不大，且不必一氣完成，則各省政府，實有自行籌辦之必要矣。誠能從事積極進行，則交通自然可以暢達，各地與各地之間，有如脈絡貫通，匪特可使一切政治，易於推行，並能補助國營之大交通網，以促進西北各地之開發也。

按三省現在道路之情形，由蘭皋通新疆省會者，不過一綫；通新疆之于闐，亦祇一綫；經西套而通於外蒙古者，不過三綫；經寧夏而通於綏遠者，不過

一綫；經西寧青海而通西藏者，不過一綫；通新疆者，亦爲一綫；經隴南而通四川者，不過一綫；由皋蘭通陝西者，亦僅兩綫；統而言之，所謂通道，僅此十餘條綫路耳。以視東南各省交通道路，車輪輻輳，已屬望塵莫及；況三省境內之河流，秦牛難行舟筏，交通如此之困難，誠無怪其非市不集，非會不赴，甚有老死不相往來者矣！今欲一反其舊日之情態，實非多闢道路不爲功。

顧上述之道路綫，多屬自然踐踏而成，大道僅能供人、馬、駱駝、大車、通行之用，至於小路，則並大車亦難通過，一遇雨雪，泥濘載道，每使行人滯於逆旅，且每遇有山坡，傾斜頗大，車行上下，艱險堪虞。已成者尙且如是，倘不加以修理，仍屬不便通行，況各地與各地之間，猶少逕通之道路乎！雖然，三省財政，久在困窘之中，益以連年天災人禍，民力已屬無能負擔，興辦前途，經濟解決，遂爲一最大之問題。竊以爲國家無開發三省之決心則

已，如其有之，則應視各該省分之困難，擇其要用，予以協濟，其數不必過多，惟在協濟之期間，務使源源不絕，無有間斷。一面由各省政府，對於省內較爲富庶之區，先之以宣傳，繼之以公債，當亦可以籌得一部。所有承築之人工，概招徵於本地，至不足時，始益以他方之人力，如斯進行，既可得到民衆之同情，復能以工而代賑，誠屬一舉而數善備焉。

惟是三省應行修闢之道路，其爲小路，不妨由各縣政府，隨時提倡，就地籌辦。至於汽車道，及大車道，須先爲規定，並分別修與闢之兩種辦法；蓋各段路線之需要，不必盡同，有須供汽車之行駛者。有只須就原有道路修理，供通常車輛之行駛者，若不此之圖，徒事更張，於辦理上固感困難，或不顧及地方情形，一律闢爲汽車道，於財力上亦屬濫費，故不若在初即將道路性質，加以規定，其可以利用之原有道路，務須保留之，而加以修理；遇有非新闢不可之路綫，始行開闢；並視財政之情形，作漸進之興辦，於人工財力

不致多所耗費，而易收其成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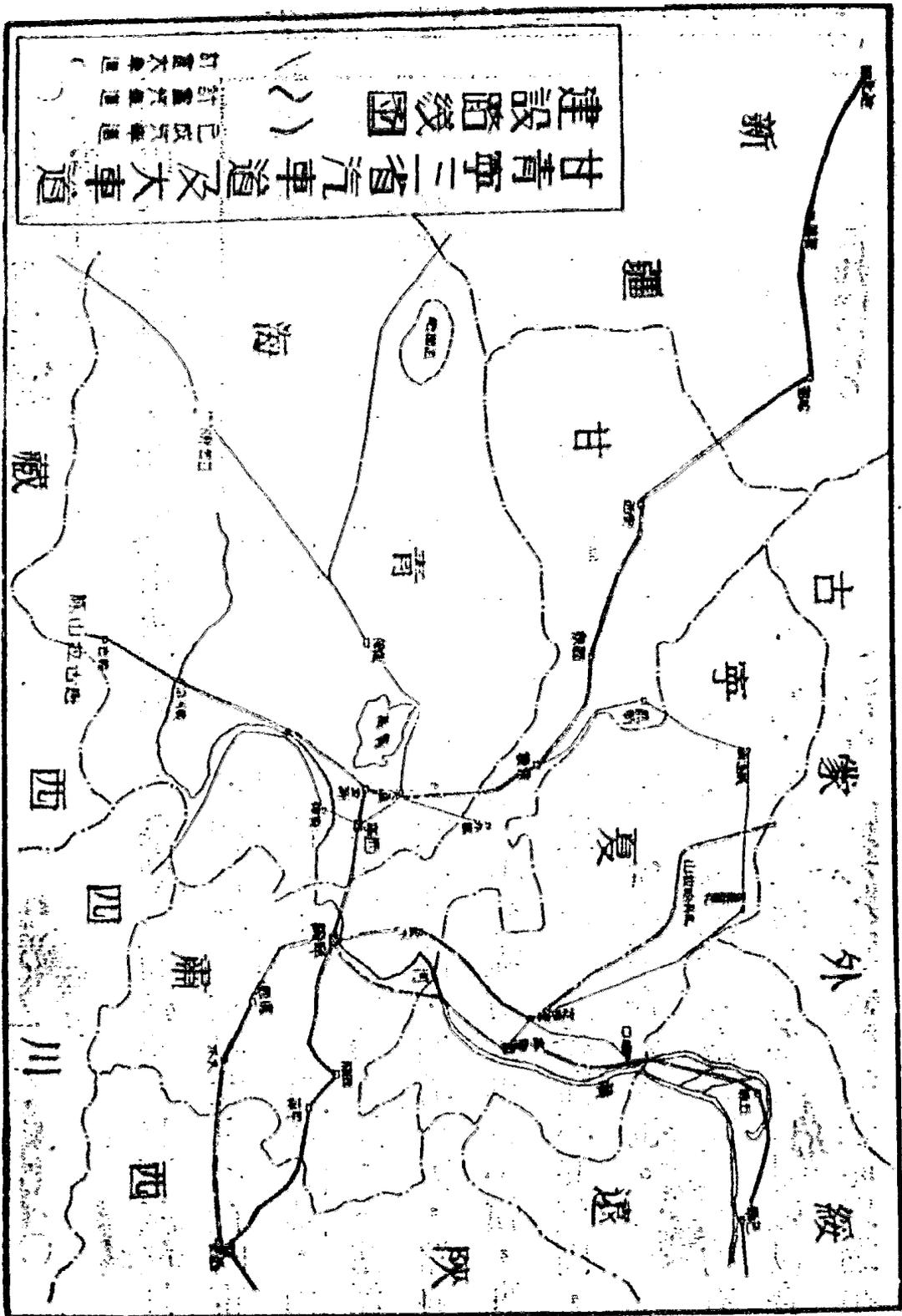
乙 應行修關之路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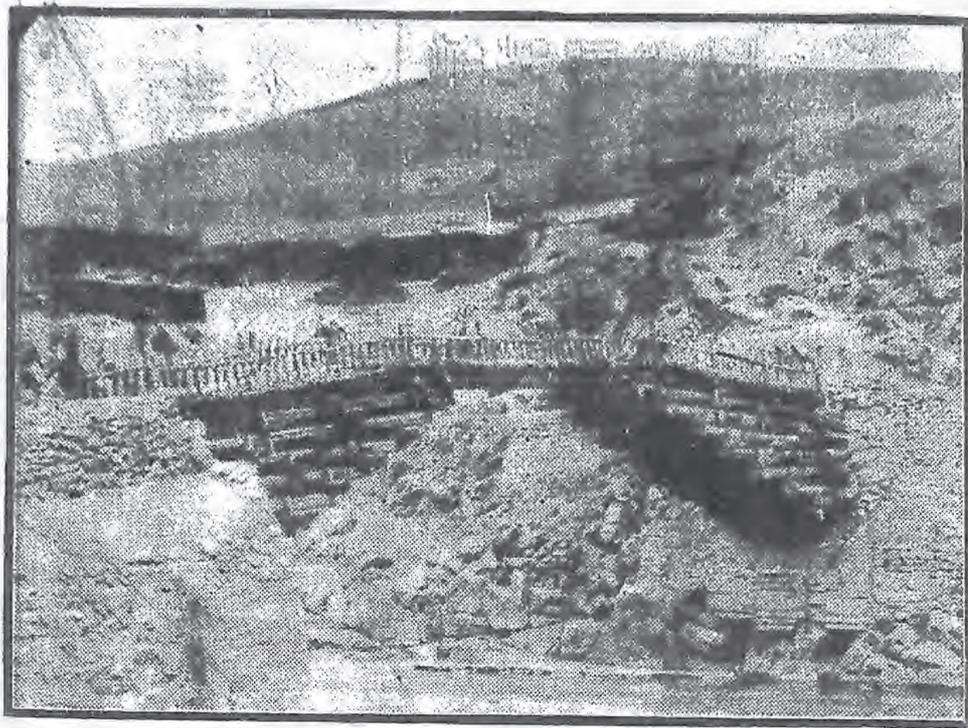
關於應行修關之路綫，除小路不計外，茲分別汽車道、及大車道，並按修理與新關之情形，敷陳於後。

1. 汽車道 甘青寧三省已成之汽車道，如左所列：

(一) 由皋蘭經定西靜寧固原平涼，以至陝西。此綫在陝西省乾縣以西，即行坡道，匪特危險堪虞，且汽車登行大傾斜時，須用牛馬五六隻曳行，費時殊大，若遇雨雪泥溜，更屬難以登降；道面雖寬，塵土甚盛，沿途橋梁，多被山水沖壞，路無行樹，日晒難堪，且皋蘭至平涼之一段，因目下無汽車行駛，損壞之處尤多。

(二) 由皋蘭經寧夏縣城，以至綏遠之包頭。此綫係沿黃河而行，尙少登降之艱險，祇以西鄰賀蘭山脈，山水下流，橋樑時被沖壞，目下亦





少有汽車之行駛。

(三)由皋蘭至西寧。此綫係由西寧起，向皋蘭方面構築，目下祇能達到民和縣之享堂附近；尙在向東繼續修築中。所經有老鴉峽，山壁甚陡，道就壁邊開成，下臨深溝，殊覺危險，向溝一方，路身既窄，復無堤防，車行不慎，實有下墮之虞，且橋樑不甚堅固，故工程尙多不合要求也。

以上各汽車道若就嚴格論之，均有缺點；然以其地勢情形，實屬難以合乎汽車道之充分要求，故未能以過事指

摘。惟是欲使汽車得通行之便，則於大傾斜不可不稍事削減填高，或取迂迴之道；於路旁須多植樹木，而將橋樑隨時修築，並酌量增加其寬度；於陡壁之外邊，須設土堤；凡此種種，均屬當前之急務也。

至於應行新築者，擬議如次：

(一)由皋蘭經西寧湟源，折而北，經大通疊源，(即北大通)越五龍口，經東樂張掖沙河，直達酒泉，更經玉門安西，至博羅特口，過星峽，歷哈密鄯善吐魯番，以迄於迪化。是爲通新疆省會之汽車道。

(二)由皋蘭經紅水，入寧夏境，經定遠營，沿烏丹哈喇山之東麓，以至於外蒙古。是爲通外蒙古之汽車道。

(三)由皋蘭經渭源隴西天水，沿終南山脈之北麓，直達扶風，而至於西安。是爲通隴南以迄陝西省會之汽車道。

(四)由西寧經湟源長石頭黃河沿，過巴顏喀拉山，經玉樹縣之結古，而迄於唐古拉山脈之北麓。是爲通青海南部之汽車道。

以此四條路綫，更合上述已成之三條，庶足以供汽車交通之用。且此等綫路，與前擬議之鐵路綫，並無重複，是在鐵道未通以前，對於境內各要地，均可通連；即鐵道完成以後，確可擔任運輸之補助也。至於各汽車道中之連絡及支綫等，則俟幹綫既成，逐漸推進修闢可也。

2. 大車道 在西北各陸地中，商旅之往來，貨物之輸運，幾無不恃大車以行交通，雖間有使用駱駝作運貨之用者，一至夏季，駱駝以不堪暑熱，即不能以使用，故大車一項，實爲西北交通之利器，是以大車道之修闢，亦與汽車道有同等之價值也。關於原有縣治之地域，其縣與縣之間，雖已關有大車道，惟舊青海區及西套區中，則尙有未能通大車者。茲認爲必須修闢之綫，分別舉之如下：

(一)由西寧經大通齊源，以迄甘肅省之永昌。

(二)由大通西行於青海之北，經都蘭巴倫苦苦拜爾橋，以迄於西藏。

(三)由都蘭經行於沮洳地之南，以迄於新疆。

(四)由西寧南行，經貴德，沿黃河東岸，以迄於四川。

(五)由張掖經高台鼎新，沿坤都倫河東岸，以迄於威遠城。

(六)由威遠城，視乎地質情形，修關一綫，通至霍莫里托，以迄於定遠

營。

(七)由定遠營經賀蘭山口，以迄於寧夏。

(八)由定遠營沿賀蘭山西麓，以迄於定口。

以上數條，爲目前急須修關之大車道。其有已可通行大車之道路，不妨利用而連貫之，惟於路面及橋樑，有不適於通車者，務須加以修理，庶便通行。除此而外，則俟建設已有進步，再行逐漸增添敷設。

至於人馬經行之小路，則可由各縣政府，酌量情形，盡量開闢，庶使縱橫羅布，而後始可以言交通之暢達也。

其四 普及教育

甘青寧三省，民族複雜，所奉之宗教不同，除白色人種前往傳教而未入我國籍者無論外，可大別之如左：

1. 漢族 不奉宗教，惟尊孔道，而土人則稱之爲奉「大教」者。
2. 回族 復分爲回回撒拉回纏頭回數種，均奉「回教」，但其教派甚多，有舊教新教新新教再新教等之別。
3. 蒙古族 概奉「喇嘛教」。（屬於佛教之密宗云）
4. 藏族 其居住青海境內者，稱爲番民，與西藏之民，同屬一族，亦奉「喇嘛教」。
5. 土民 人數無多，大部奉「喇嘛教」，但亦有不信教者。

以上所舉，除漢族外，均係信奉宗教，故以誦經爲能事；所用經典，則各有其產出之地方，各用其固有之文字，普通語言，亦有區別，因之各族間之意志，非賴翻譯，無法貫通，隔閡叢生，門戶遂各立矣。夫以一國之國民，同居三省之地域，而語言、文字，未能一統，（其雜居於漢族中之回蒙番土諸族民，尙能用漢語，惟於文字，則多不識。）故於政治之一切設施，當然感覺其不便矣。且各民族之間，以其語言文字貫通困難，乃各深閉固拒，各從其固有之習俗與迷信，影響於個人猶小，影響於國家政治之統一則甚矣。而欲建設新的甘青寧三省，倘不先予改善，將無着手之可能矣。惟因人民迷信宗教之心理頗深，似亦不宜予以過激之剷除，仍宜加以尊崇，以待其自行覺悟；於其習俗，則因習慣已久，亦祇能加以啓示，使之避惡向善，自行矯正，惟於語言文字之統一，則須強迫施行；今欲達成此等辦法，則惟教育是尙。蓋教育如能普及，人民之知識日趨開通，自能棄陋從新，而循天演之進化。

矣。

夫欲普及教育，除應極力促進「學校教育」外，於其宗教之尊崇，習俗之改良，應作並駕之齊驅，以期獲得同情協助之效用，誠能如是，則其成功，必益迅速而偉大也。

甲 尊崇其宗教

宗教之信仰，實後天秉賦之第一念，而其經典，則爲其最先入之文字教育也。故能深入其心，顛撲不破，雖間有因智慧開通，能別善惡，中途離棄其宗教者，然以信教終身，仍居最大多數。

漢族多數不奉宗教，且所遵持之孔道，與中原各省相同，固爲我國之整個民族性也。其他各民族所奉之宗教，復不外「回教」與「喇嘛教」兩種；其間雖亦有「道教」之流行，而經典文字，仍用漢文，信教之徒，日見減少，似可不論。至於回教，雖於經典另用一種文字，（根據阿拉伯文，少有改變。）因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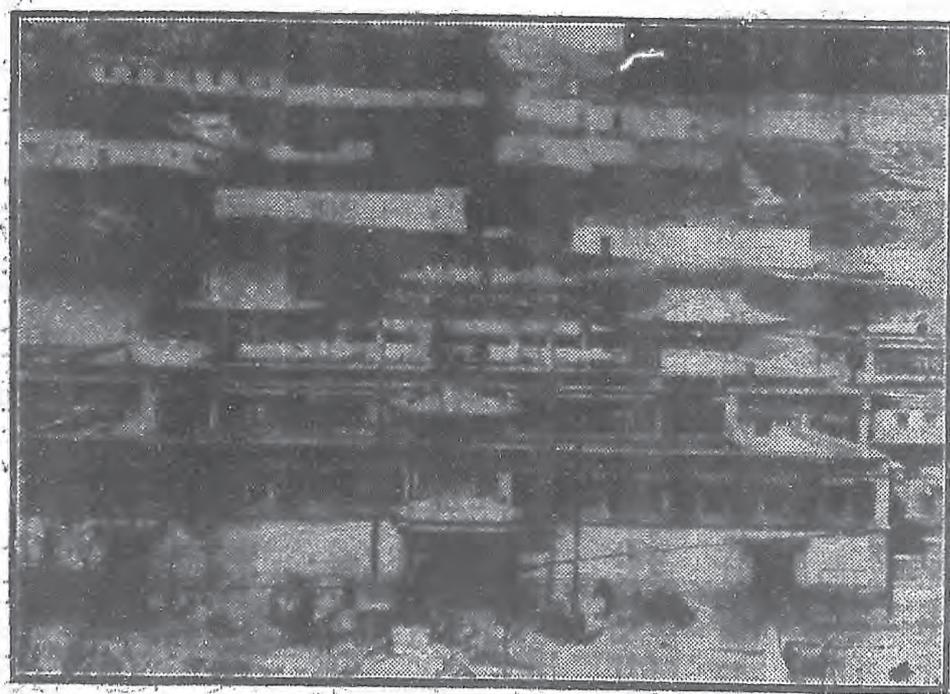
雜居於漢族之間，（甘肅省之臨夏臨洮固原化平等縣，雖爲回族聚居之地，但仍雜居於漢族之中，此種雜居之回族，別稱之，則曰「漢回」。）語言風俗近似，且均能識漢字，故除信教不同外，尙無甚大之區別；惟是蒙番兩族，則向來分藩而治，聚族而居，信教固不相同，語言、文字亦復各別，雖亦有與漢族接近，而能通達普通語文者，（此類番族，別稱爲「熟番」。）僅居少數耳。

考回教徒之特點，爲尊崇其教祖穆罕默德氏，服從其長教之「阿渾」，並誦讀可蘭經，設清真寺作禮拜之所，「朝天方」以了平生之願，「朝天方」亦稱「朝汗」，係赴阿拉伯半島之麥加，或默德那兩地方，朝拜其教主，前者係穆罕默德降生地，後者則其墓塋所在也。凡往「朝汗」之回民，不惜其財產與生命之犧牲，以財產敬獻寺中，而爲功德，富者耗數萬金以爲常，少者亦必數千或數百金，並貢牛羊數千頭，或數十頭不等，既至其地，必沐浴、

裸體，身纏白布，並飲寺中之水，而後膜拜，叩祝五日以後，即隨該地長教之「大阿渾」，團坐而唸可蘭經，至死方休，教中人尊之曰「阿吉」，其生還者，則曰「假阿吉」，俗不以爲重也。所在地一切衣、糧、油燭、器用，皆由其耳其政府供給，並設置執事數千人，防兵數千人，以資辦事及保護。教徒之往朝者，以纏回爲多，撒拉回及回回亦有前往者，終年絡繹不絕，歲耗金錢在百萬兩之譜，是亦國家之一大漏卮也。不食豬肉，不近烟酒，女子不嫁異教徒等，舍此以外，與漢族尙無甚大判別。惟此教之個性，對於異教徒時起爭鬥，且各寺之「大阿渾」，因欲擴充其勢力，遂發爲種種教說，以成其派別，於是一教之中，更分爲舊教新教新新教再新教等，彼此之間，亦常爭鬥而不相容，蓋其好鬥，已由信仰而習慣，由習慣而成個性矣。至於「喇嘛教」，在蒙族中人民之信奉，尙非普遍，惟番民對之，則無殊生與俱來，死與同滅，蓋無有不事信仰唯虔唯誠者。考「喇嘛教」雖係「佛教」，

而所宗則與他派有別，所謂「密宗」是也。所侍奉者，雖亦佛祖釋迦牟尼氏，而以喇嘛教黃教之創造者宗克巴氏爲其教主。（喇嘛教原係紅教，創自拉奔班媽氏，無僧俗之分，自宗克巴闡揚其教義以後，別成黃教，信者甚衆，紅教反有絕滅之勢，今所述者，黃教是也。）所誦經典，悉用西藏文字，寺廟到處皆有，每寺均有一「活佛」主持之，而爲轉生再世之罔替。其寺之宏大者，佔地數百畝，結構堂皇，窮極富麗，其屋頂有以黃金爲之者，例

西寧附近塔爾寺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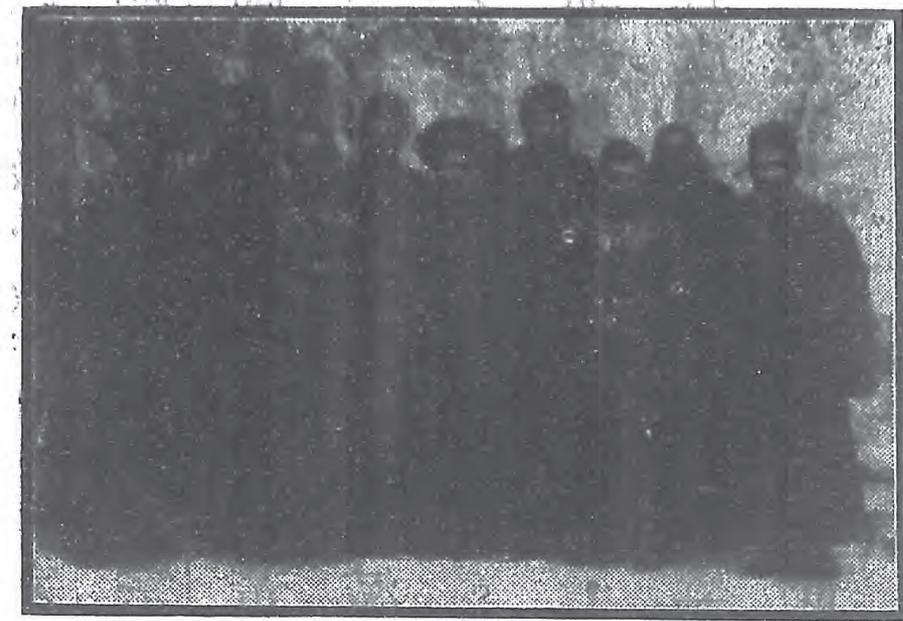


○小金瓦寺

×大經堂

△大金瓦寺

如西寧附近塔爾寺之大小金瓦寺，因其寺瓦爲黃金造成，故有其名。其內部之佈置，亦殊莊嚴而富厚，似此大寺，其「活佛」有二十餘人之多，各主持



其寺內之一部分，各有其教徒及財產，無殊由若干小團體，而結成之一大集團，大寺諸「活佛」中，得輪流值年，以掌理全寺事務。「活佛」通常服僧服，其在內地與漢族雜居者，則亦間着便服，蓋亦環境使然也。此類居處內地諸「活佛」及「番僧」，均能操普通話，惟多不識漢字。其「活佛」權力之大小，以及個人之享受，均視其財力，而定其高下，惟均較番民爲優越。「活佛」以下，設「管事」若干人，輔佐辦理教務。至其傳替之法，則此「活佛」既已去世，必

稱轉生於某處，而後該寺之「管事」人等，攜帶其生前用物，前往該地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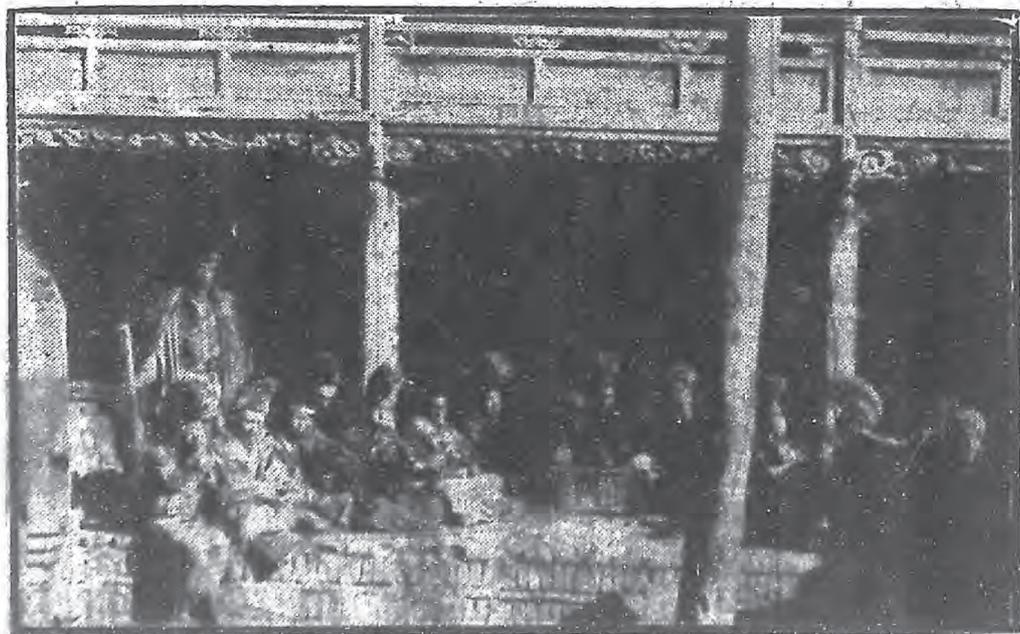
尋求，尋得孺子而能認取該項用物時，即認爲佛之再世，迎歸於寺，繼續爲「活佛」，但與「娘家」（即俗家），仍得往來無間，又有因其前生爲女性，遂亦代作女裝者，如主持拉加寺之香茶佛，以係宗瓦巴之母轉生，遂代作女裝焉。寺

中之「喇嘛僧」（或簡稱曰「番僧」），則係由各族中之男丁抽出，通常除留一子在家繼續宗嗣外，餘均入寺爲僧，若在西寧番之果洛族，則以全數男丁爲僧，家中之一切主持，悉以女子任之。大寺之番僧，數以千計，一切用費

佛茶香之寺加拉



，不求寺內供給，概由「娘家」帶來，供奉於寺中，故「喇嘛教」之寺產，得較他教之寺觀爲豐。番僧除日誦經典，兼習符咒外，並常日「磕長頭」，數則以若干萬計，日之不足，繼之以月，月之不足，繼之以年，竟有經過數十年，而未將許願之頭磕完者，其磕法乃五體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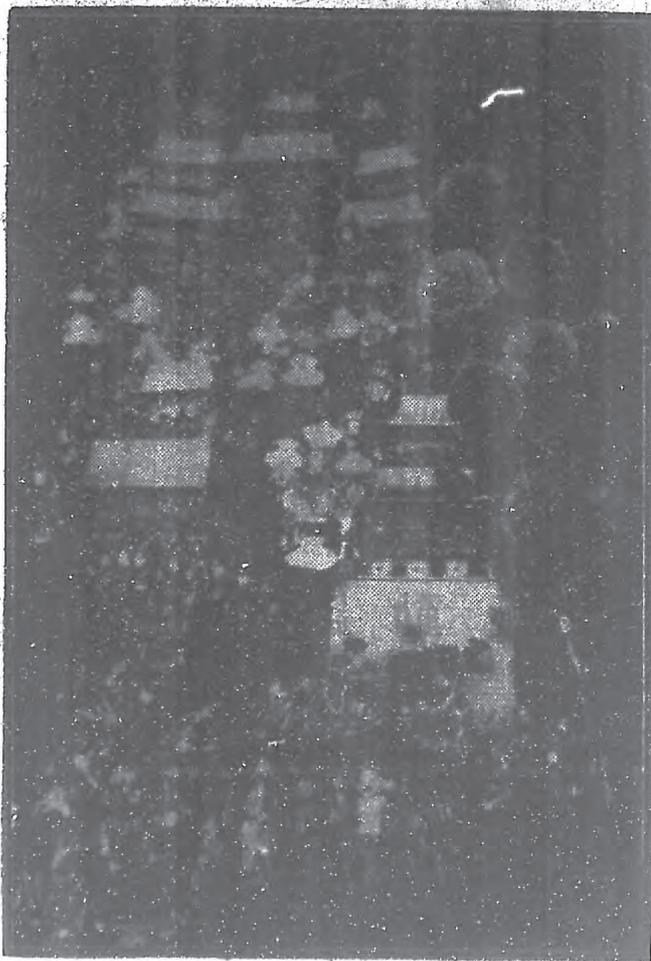


番僧誦經

地，較諸普通之叩首，費力實多，番民亦有許願「磕長頭」者，其磕法亦與

「番僧」相同。喇嘛寺中，每逢舊曆新年，必作種種之點綴，如供「酥油花架」也

塔爾寺中之酥油燈



番民許願磕長頭

（係以牛羊奶之油，作成種種之形態，細緻光潔，殊覺美觀，有時亦可燃

燈於上，於此一端，可見番族之智慧，並非愚魯矣。（如「跳神」也。）

跳神之



跳神之



番民於新年時，作怪形之裝束，並帶面具，而行跳舞、格鬥諸舉動，相傳經此一跳，即可驅除不祥，亦屬迷信之一。（歌舞歡騰，無殊內地之鬧新年焉。）至於「道教之在興

西寧西方崔家巖之白雲觀



甘省者，往時頗盛，觀宮之結構甚宏，目下則教徒人數，日見減少。所講道

學，源出中國，雖乏科學之知識，確有文學哲學之淵源，較之「清真」「喇嘛」兩教徒，易於接受相當之教育。

三省民族奉教之情形，大概若是；並各具有其悠久之歷

史，信仰之心，牢不可破，決非於短期間中，所得以推翻而改進之者。況宗教亦頗能以維繫人心，以邊遠之區，未經治導教化之功，其能使各民族之團結，未始非有藉於宗教之力也。誠能因勢利導，使之懾服，又何嘗非安攘內外之道，故於政治設施伊始，實有應予尊崇之必要。英於印度，仍尊崇其印

回兩教，俄於烏拉阿太族，並不禁止其佛回兩教之信仰，其良例也。今一面尊崇其宗教，同時恃教育之力，逐進開化，必能使之認明其教義，同進於文明之域，故不宜改之過急也。

乙 改良其習俗

三省人民，因其宗教之束縛，與語言、文字、交通之隔闕，所有習俗，尙居半開化之時期，較之新文化地域，差爲霄壤，誠無怪受外人近似野蠻之譏，應得有以改善之也。茲按衣、食、住、行、之分列，詳述而申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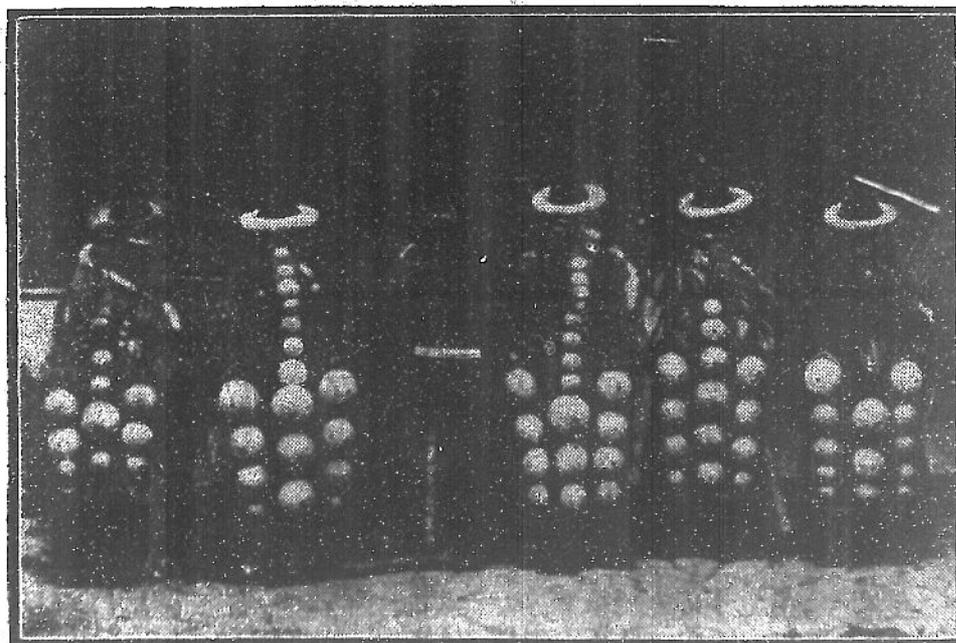
1. 衣 三省人民之衣服，各民族亦各殊異，惟除番民及土婦外，大致與內地數十年前人民所服者相同，惟愛着沒面之羊裘，竟有終年不肯丟去者。十歲以下之孩童，雖至嚴冬，上着棉襖，下仍露腿，半由貧苦，半亦習慣使然。纏回則莫不以布自纏其頭，故亦稱爲纏頭回。蒙古之民，則喜帶皮帽，着皮靴。至於番民，則不問男女，均不着褲，習穿皮靴，袍

影前之飾服(妻之戶千又剛)人婦族貴民番

第九章 省政之改革



影背之飾服人婦族貴民番



則既肥且長，着時不止一襲，且必將最外之一襲，脫出右臂，束帶於腰

，所携零星物品，即置於袍腰之中；在海內者，必帶皮帽，入居內地，除非嚴冬，常戴呢帽；婦女尤喜以銀飾佩身，甚至有重至數斤者，自覺美觀華麗，絕不以爲笨重難堪，審美之心，人各有別，信然。若係番僧，則削髮而不着皮裘，衣以紅、黃兩色爲常，夏以布，冬以氈，（西藏出產，爲毛織品，幅寬不過一尺左右，有如毛呢，而較粗糙，普通人亦常服之，惟價甚昂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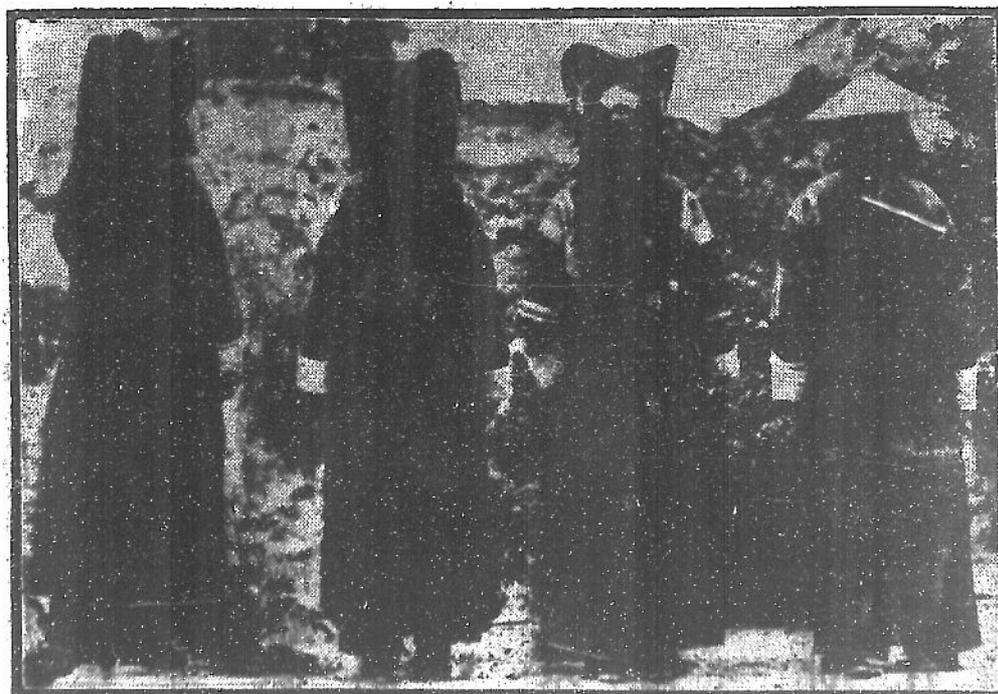


互助縣土民婦女服飾之前影



第九章 省政之改革

互助縣土民婦女服飾之背影



。爲製衣之材料。至於土人，男子之衣服，與漢族之居是地者相同；女子之衣服，則長袍以外，罩以短襖，或背心，頭上裝飾，其形複雜，而以銀製之品，作種種之裝配，足下雙履，碩大無朋。

以上所舉各族之衣冠服飾，或因環境，或因習慣，或因迷信，（例如金器非佛不能享用，故裝飾從銀，富者僅能加大，其他珠寶，則非所識認。）且我國國服，亦僅規定禮節時之服裝，日常裝飾，亦未定有標準，固未能強加劃一，竊以爲應於最小而不可不改正之點，加以改良，但求其不成爲祝髮文身之野蠻民族，如斯已得。至於應行改良之點，擬如左述。

（一）不褲之裝，應加取締。孩童不褲，雖無甚大之關係，而於女孩，則既至十歲，實非着褲不可；尤以番民之男女，應提倡導化使之穿着

(一)番民之長袍，殊無疊着及露臂之必要，且其長短大小，應與其身材相當。

(二)所帶裝飾，以示華麗，亦應以精巧之珍品爲標準，務使其避免行動之障礙。

其他種種，尙屬繁多，應逐漸倡導改良之。至其辦法，除以口頭及文字宣傳外，尙應作諸種有關利弊之圖畫，使其隨處觸目驚心，當可達到改良之望。且於西北，尙有左衽者，爲數不多，取締尤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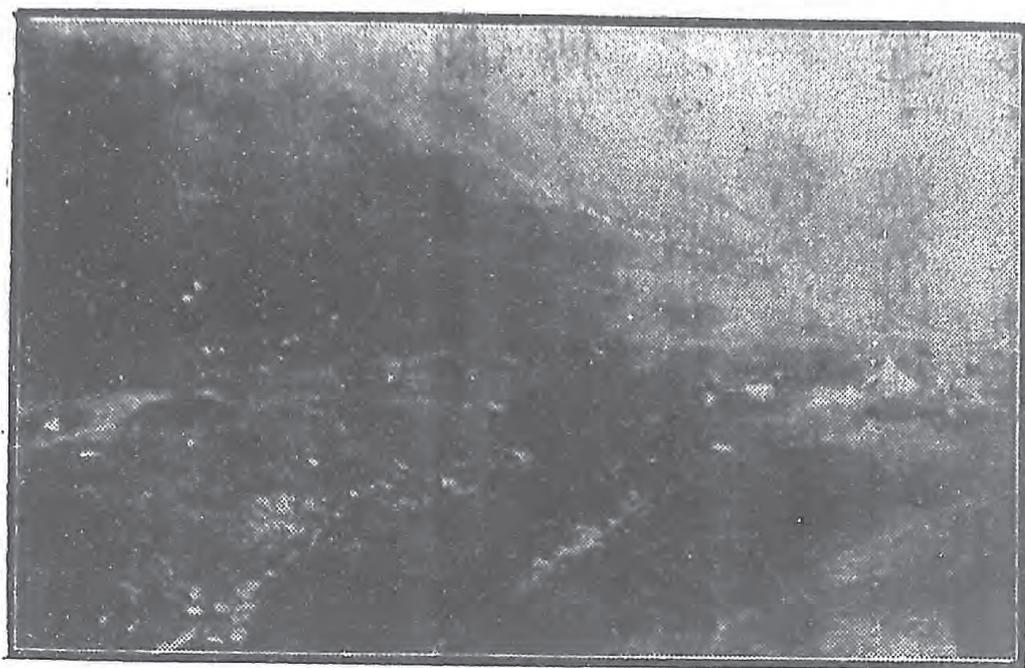
2.食 三省人民之飲食，除回教徒絕對不食猪肉外，在甘肅及青甯兩省會附近，通常以麵爲主食物；若在皋蘭隴南河西及舊寧夏道區一帶，產米甚多，人民則亦以米爲主食物；至於舊青海區及西套一帶之蒙番民族，尙以游牧爲生，地鮮種植，故所食則以牛羊肉爲主，而佐以奶茶，(茶以青裸粉、奶油及鹽調和，而沖以磚茶所泡之湯，亦爲常食之品。)惟

於牛羊之肉，有不事煎煮，少加火烤，即生食之者。

民食問題，祇須使民不感飢餓，關於食品，無須巨大之改良，惟於生食肉類，於衛生之道違背太甚，應即倡導而取締之。

3. 住 甘肅之隴東一帶，到處窯洞，民多穴居之習；六盤山以西，土質鬆軟，不能闢穴，遂居士屋。屋內除置土坑外，幾屬空無所有，壁置油燈，坑無鋪蓋，終年以牛馬之糞，燃坑取暖，藉去地風。

。（甘肅一帶，地有冷風，侵入人體，能成瘋癱，故雖夏季，亦宜燒坑，惟火力較冬季為小。）蒙番民族之住居西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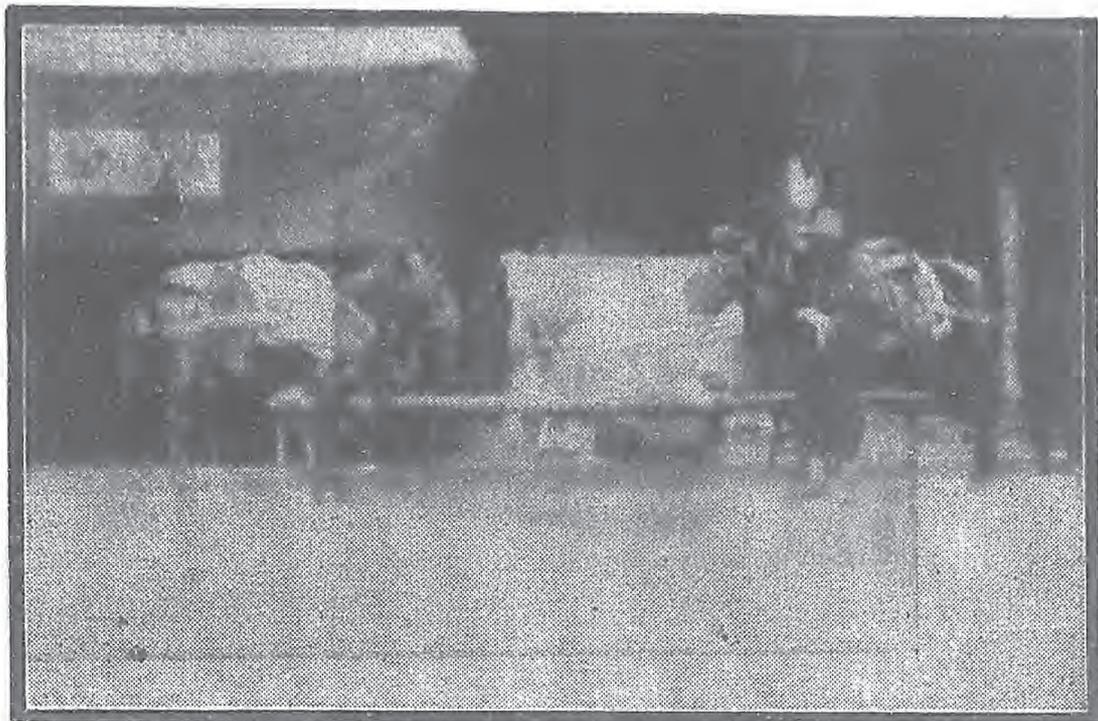
舊青海區內之房屋情形



之改良。

4. 行 行之一項，除行旅有關者外，一切風俗行爲，亦附本項之後述之。

及舊青海區一帶者，因係游牧，逐水草而居，故多使用帳幕，俗呼爲「蒙古包」。（如係經商或久居之地域，仍築土屋居住。）包之入口，置火爐一，以爲祈禱及飲食之所，周圍設臥榻，家人父子均臥其中，惟分別男女左右耳。居城市者，則與華北各省情形，無甚差異。但其居住問題，亦視經濟狀況，而分高下；惟其骯髒垢穢，則爲普遍之情形，衛生上之注意，甚屬欠缺，實宜倡導，使



爲水冲壞，未加修復，故行旅往來，欲求如東南之康莊大道，實屬罕遇

三省人民之行旅，於近距離，皆係徒步，如作遠行，則或乘騾馬，或坐大車，或用架窩子。（係以竹木編成一轎，用兩馬曳之以行，更分坐臥兩種。）若運送貨物，非在炎夏，通常使用駱駝。成羣結隊而行，倘值天熱，仍用車馬，通過沙漠之時，常於夜間經行之。（目下雖有汽車道，因無商營汽車，抑且運費奇昂，人民罕有乘載者。）所經地區，雖通常道路，無不感崎嶇不平之苦，道上橋梁，往往

。近來雖亦有南京皋蘭間之航空交通，然平民行旅之能利用者，能有幾人？困難之能減少者，終無幾許。是以交通之應予開發，實屬刻不容緩者也。

至若習俗，則各民族拘泥固有之成見，凡日常一切行爲，偶有變更，則指爲傷風敗俗，此固由於父母之遺傳，而環境之驅使，所關尤大。茲列舉而論述之於次：

(一) 婚姻 婚姻之禮，形同買賣，各民族均有同樣之習俗，雖在漢人，亦尙存聘金之惡習；若乎回蒙番諸族，則嫁娶純以財禮爲先決之條件，貧者固常不能得正式之婚姻，財力不足者，亦往往被毀其既訂之婚約，此猶古部落時代之野蠻遺風，弊害之大，莫此爲甚。

回族之婚姻，例不視門戶年歲，完全以聘資之多寡而定取捨。富者則致馬成千，牛駝數百，銀兩千百，先由媒妁入女家議定財聘之數

，由其父母承諾以後，隨時交納，卽爲定聘，交納逾半，其婿卽至岳家，拜見岳氏，留食留宿，并常由嫂氏暗送其姑伴宿婿所，嗣後卽可隨時往來，儼成已婚之夫婦，（倘財禮交未逾半，而性慾急者，常攜銀兩、衣料、并牽馬駒，潛往女家，以銀與外姑，馬予外舅，衣料則以授女，亦可謀同寢處，得習以爲常，女如有孕，則設法墮之。）惟聘禮不能繳足，終身不得迎娶。至結婚之禮，如「親迎一也，如「飲交杯」也，（用水而不用酒）如「鬧新房」也，皆與漢族婚禮概同；惟於飲交杯時，必須由「阿渾」或「頭目」，喃誦可蘭經，始可就飲，同座之親朋，亦得普飲；而後新婦握生牛肉，擲爐中，光焰滿室，以爲吉祥，用示可任中饋之意，亦同漢人所謂：「三日入廚下，洗手作羹湯」之風俗；嗣由其姑訓以灑掃之道，而率之躬作，再入姑室，倚門左立而問安，至火爐側，亦行禮；惟

翁媳之間，則俗習非經二三年後，不能相見。男子娶婦，可以至於四人，（原來規定斷絃後續娶可至四人，目下則可置妾三人矣。）通常妻主家政，妾則同其操作，惟不嚴嫡庶之禮，有如姊妹行焉。如願離異，則由頭目親友，論其是非，決定離合；由夫發動，應賠嫁貨，以遣之去，若由妻妾提出，則一切物什概不准持取，所生兒女，則歸夫有。

番民婚姻，亦須先論財禮。結婚之日，先由男家請期，屆期則召親友，厚財幣，載豕羊，盛車馬，親迎於女家之門，女家則閉門升堂而歌，壻及親迎諸人，亦以歌和之，而後門啓，以水澆身而

入，納幣成禮，歌舞終宵達旦，始迎女去，女家人馬回送必稱是，亦由男家澆水而入門，以爲可以洗去不祥，歌舞亦如之，惟至夜卽止。合婚之次朝，女家仍載女歸去，婿可隨時往來，迨至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何以必用是日，則無所考。）始將其女送歸婿家。兄弟數人，並可共娶一婦，謂可使家庭和睦，而無分散之害，誠異俗而能自圓其說也。

蒙古人之婚姻，先由男家贄「哈達」（綢布織品，式如手巾，經活佛對之誦過經咒者。）與羊、酒，請媒道意女家，經承諾後，則結「哈達」於酒壺蓋上，媒乃攜壺登門，禮見岳氏，復進「哈達」，而藏膠其內，（取膠結之義）獻佛座前；（蒙古包內，火爐之上，必供有佛像。）親朋均稱賀，於是致聘禮，女家受之，分饋來賓，以示得婿。結婚之日，親迎到門，喇嘛誦經，（蒙人概信喇嘛教）新

婿跪拜以後，始得入包；謁見岳氏之後，遂迎新婦以歸。女於拜別父母之時，必須哭泣，由伯、叔、兄、弟、抱持上馬，同騎歌吹導行。至婿家門，復由喇嘛誦經，男女均持羊膀骨，跪拜天地及佛像。嫂氏則拆女之髮，而合梳之，以取「結髮」之意；跪拜以後，更拜竈神及舅姑，禮畢，復由嫂氏引入氈房，易婦裝，復出拜竈神及舅姑，以及親友，回房而坐，垂其帳幕，賓客各薦紅布一方，並饋果品，於是圍坐飲茶，道吉詞，彈蒙弦，男女成雙跳舞唱歌以爲樂。三日之內，新婦之出入言動，皆由嫂導持之，過此始執婦職，供操作。凡有妻者，絕對不許再娶。

就上述一般婚姻禮制觀之，蓋不莫重在財禮，且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卽可以行結合，此俗在我國行之已久，弊竇叢生。目下東南各省，已經入於自由婚嫁之時期，雖不免有過度之弊害，要亦較諸

素不相識，而強行結合者爲愈，故應由地方政府提倡之，並須取締貧者無力婚嫁之弊。至於婚姻之禮節，既以效法於漢人者爲多，（如親迎也，交杯也，結髮也，固漢族往昔之習俗。）則漢族所改，似不患彼族之不能照行。應即參照國家所定或通行之法則，而令各族遵於一律，且以免去諸多不倫不類之繁數。若夫番族結婚以後，必俟年終，始能將女送歸夫家，尤屬無理太甚，與其曖昧往來，何若同居一室，更應予以開導也。

（二）嗣續 番族因奉喇嘛教，生兒週歲，即送請喇嘛命名，至七八歲，則送寺中，學習藏文，稍能識字，即廢其學。所有子息，僅留其長子於家，餘悉以充番僧，此子如死且無後時，始得訴諸喇嘛寺，命其他子還俗，而延宗嗣。（蒙人之奉喇嘛教者，則不爲所限。）若係西寧番之果洛族，所生男子，則全命爲僧，而家中一切，悉由女

子主持；如欲繼續宗嗣，則通常俟黃河結冰後，（部居黃河上流之東北岸）果洛女子，渡河而至於結古，（玉樹縣附近）其地爲漢番貿易之場，各地商人，聚會其地，（漢族則以川北人爲多）遂與發生曖曖，並供操作，一如婦職，迨黃河冰將解，仍返果洛，受娠而生，男子仍以爲僧，女則留在家中，所聞若是，未知確否，是誠別開生面之續嗣法也。至於漢回蒙族，雖有信教之徒，然無因信教而束縛其嗣續者，是於番族不自由之情形，應卽有以改良之。惟纏回中，尙有因嗣續關係，男孩四五歲須割勢皮，女孩一過十歲，則須送請「阿渾」代開窟窿之惡俗，（各地漢回，已無此俗。）往往有因之傷害生命者，尤爲不合人道，所聞如是，未知確否，地方政府，似宜加以調查，而嚴格防止之也。

（三）喪葬 回族之民，遇有疾病，至無可救藥時，必請「阿渾」或寺僧

，先爲誦經，祝其死後，復生於善地。歿時取淨水洗尸，以白布密束其身，奠板上，蓋以常服之衣，由「阿渾」率其家人，抬至葬所，掘地爲長方形，昇尸入其中，頭北而足南，面則西向，（以作「朝天方」之向，天方在阿拉伯，其西方也。）積土而成塋墓，然後繼續誦經數十日，以行超度；妻及子女，於四十日中，不出門，不宴樂，然喪居奠祭之禮不爲也。若係夫死，則妻不得嫁於異族，夫之兄弟得娶之；其甘守節者，亦弗之強，常有抓面流血，以毀其容，而示守節不移者。

蒙番之族，喪葬之禮不一，有用「地葬」者，有用「火葬」者，亦有昇尸於山頂任鳥獸食去，而名「天葬」者。惟「地葬」通常僅大喇嘛得用之；係先以獨角獸之角，畫地作長方形，長與尸等，置尸其上，而埋葬之。尋常之人，通用「火葬」，係將死者沐浴後，以

白布囊其身，昇至高原，平奠柴上，喇嘛誦經祝告後，舉火焚之，骨燼則交相慶賀，認亡者生前無罪；然後取骨灰，並和以藥屑淨土，搏成形像，卜地以葬之，而作坟塋焉，此種葬法，最爲風尙。若係貧民，則死後卽用常服裹尸，遵喇嘛所示之地，以馬載尸前往，誦經後，卽投置其地，以俟鳥獸往食，而行「天葬」；並於地傍熾火一炬，俾送葬者躍火而歸，以驅災晦；其尸被鳥獸食盡則喜，越三日而不食，則認爲死者生前，必有失德，復延喇嘛誦經，以俟鳥獸往食。死者歿後，其所有家中親人，均遷徙他處，而以死者之衣物，全數贈與喇嘛寺中；妻及子女，持服百日，（平常爲四十九日）不著鮮服，不梳櫛，不宴會，婦人守節與否，亦弗之強。親歿無祭，至忌日燃「酥油燈」於佛前，焚香奠酒而禮拜之，並爲亡者誦經超度，每逢陰歷元旦，以至元宵，子孫必赴喇嘛寺中，求喇嘛爲之

超度，每逢佳節，則或薦於墓，或奠於空。（天葬者無墓，故奠於空。）

漢族之民，概用「地葬」，喪葬之禮，無殊東南各省。

顧喪葬之禮，古人以盡禮盡哀，僅此可也。我國門戶既經開放，交通日進敷設，地藏行見開闢，則地利所在，實未便更令墳塋遍處，障礙開發，地葬似已不宜。至以尸體供鳥獸之食，於情亦屬難堪。就中火葬一道，既無佔地之嫌，復可隨時遷葬，而保存持久，均覺輕而易舉，較之地葬，便利實多。且於治喪方面，亦可不使貧富懸殊過遠，實屬最良之方法。如果引用於東南各省，似亦無患其不當也。

（四）日常行爲 三省民族之特異習俗，固不僅如以上所舉者數端，卽日常行爲，皆以時代落伍，天性關係，特異亦多，本項更以前項未能

盡述者，補錄如下。

(1) 服裝尙多清制，各民族之服裝，其特異者，已皆于「衣」之一項中，詳加申述；而其視爲最普通，最文明者，則尙存清代之服制焉。其男子曾受滿清官職者，不特未忘情於封爵，並常見穿着其官服。此於現代潮流，殊有未合，政府亦應加以取締者也。

(2) 髮辮依然保留，蒙古王公，以及海內番族，仍沿滿清習俗，而未剃去其髮辮。

(3) 纏足之風未絕，除漢族人民以外，原無纏足之習，而漢族婦人之已纏足者，固未解放，乃新生女子，尙以纏足爲美觀，此固不僅未合潮流，亦且有乖人道，亟宜禁止。

(4) 窖銀之習太深，喇嘛寺中，因得蒙番民族源源財貢，及收田莊之出產，入項豐足，用之有餘，常行窖藏。目下則每大寺中，聞均有數

百萬兩現銀之窖藏，不知以之流通金融，興辦實業，殊可惜也。

(5) 衛生素不講求 各民族中，以回教徒較愛清潔，日常沐浴，且不嗜煙酒。漢族次之，若蒙番兩族，則有生以來，除初生及死歿之際，有沐浴者外，平時皆屬少見；且飲食以後，手及口上之油膩，即於衣服上揩拭之。且患花柳病者甚多，患則多死，近年因有歐人前往傳教，附設醫院，始得有所療治，我國政府，得無有以注意之乎？

(6) 掠殺習爲常事 回番之民，其不肖者，好勇鬥狠，幾成個性。回亂之後，迄於今日，地方元氣，尙難恢復，連年三省盜匪，亦以回民居多。番民雖不出境騷擾，在其境內，遇有孤單商旅，亦常殺人劫物，關於游牧種植，恆任之於女子，男子則家居惰業，惟以打獵及行劫爲任，故每室必有槍械，且一族之間，如有小隙，動輒邀合數村之人，持刀執槍，而行械鬥，鬥後以彼此被殺之人，相互抵銷，

多一死者，則索命價，通常以百五十千文爲單位，以了其事，如其不償，卽屬「命債」，雖經數十年數百年，必行報復，當其鏖戰不決，則請番僧出而制止，無有不遵者。夫國民之勇於戰鬪，實屬國家之佳象，第應效命於外侮自衛之爭，不應作兄弟鬩牆之鬥，用之得當，則人我交得其利，實之不當，則足以殘戕自身。誠能善加導化，用以對外，其孤忠奮勇，當不讓俄之哥薩克族專美於前也。

丙 促進學校之教育

智識之開發，與習俗之改良，皆有恃於導化訓育之力，而促進學校之教育，尤爲導化訓育之工具。以今日三省民智之落後，雖問途人，類能言之，然一究其落後原因之所在，恐尙有未能道其百一者，茲以數月來身歷目覩，略知梗概，纂爲一節，並不揣譎陋，敷陳今後改進之意見；願凡關心三省教育者，其三致意焉！

甘青寧三省人民之文化，一般均甚落後。即以漢族而言，深造者固亦有人，然一般程度，均較次於東南各省，推厥原因，實以地方貧苦，無力讀書，交通不便，難求仕進，此猶科舉時代之情形。降至今日，百凡崇尚科學，三省之內，雖亦設置學校，從事科學教育；終以名師之聘請，儀器、用品之購置，在在需財，當此財政困窘之秋，自然無力興辦，欲求完備、普遍，更屬不可能矣。況復連年天旱，兵燹時遭，百姓流離，家亡人散。三省青年正患謀生之不暇，更何得讀書之餘力耶？故雖心切學校教育者有人，而三省教育之落後也如故！雖心切讀書求學者有人，而三省民智之閉塞也如故！回族之研究國文與料學者，其情形與漢族概同，但除住居城市及溫飽之家之子弟以外，鮮有從學讀書者。至於蒙番兩族，向不研究國文及科學，且滿清禁制蒙族與漢族接近，不准延請漢人教讀，文牘不得擅用漢文，姓名禁寫漢字。違者即行論罪，縱目下無此禁令，蒙人欲求新學，已覺落後太多，故此兩族民，

對於現代之文明，相隔懸絕，更無學校之認識，欲事促進，似非一朝一夕所能奏功者也。查目下甘肅省垣，僅辦有大學一所，普通中學校二所，初級師範學校一所，農校工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共三所，公私立小學校數所；各縣共有中學校數所，小學校四五十所而已。青海省垣，辦有中學校四所，連同外縣之學校，不過二三十所。寧夏情形，概同青海。此三省現有之學校數目也。而良師無多，學子缺乏，尤爲普遍之狀況。如甘省會寧縣城，辦有小學一所，前期畢業之初小學生，祇得三人；又如安西縣城，設有一高等小學校，雖經地方官之勸諭強迫，亦僅得學生十餘人，其他各縣之學校教育情形，概可推知矣。

夫以甘肅省之面積，約一百二十萬方里，人口約七百二十萬；青海省面積，約二百五十萬方里，人口約七百六十萬；寧夏省面積，約九十萬方里，人口約百四十萬；在青寧兩省，因蒙番民族，佔地甚廣，難以取爲比較，試就甘

肅省言之，全省大中小學校不及百所，每所平均至多不過百人，則全省能受學校教育之青年，綜計未及萬人；試以人口與地積作比例，則於七百人之內，二百方里之中，祇能有一人得到學校教育。其不缺乏知識，而爲時代落伍者可乎？曾與三省之青年學子，討論及此，僉謂欲求高深學術，惟有留學東南各省，誠慨乎言之矣。

關於回族之教育，以青海省提倡爲最力，有所謂「回教教育促進會」之組織。據當局者談，除由會中闡揚及改良其宗教外，並籌辦回民之學校教育。立意固屬可取，但對於其他之民族，似亦應從事組織機關，興辦教育，方合「天下爲公」之義。曾以此見，貢諸當局，竊恐猶未照辦耳。

爲今之計，對於促進學校教育，擬議辦法數項，似可依據積極進行，庶三國民智速開，於黨國之主義人民之生計，皆有較多之認識及改進之途徑，夫然後三省之建設，始可舍其舊而新是謀也。

1. 應由地方政府，力爲倡導獎勵，而增進其好學之心理。三省人民之閉塞者，其虛榮心必重，故應釐訂獎勵辦法，多行倡導，而增進其好學之心理。

2. 規定學校數目，並確立其教育經費。三省現辦之學校，爲數固少，但以經費及學子家境關係，過事多設，結果必致濫費，自應就其不可少再限度，斟酌籌劃之。茲擬設左之各級學校：

(一) 三省可共設大學一所於皋蘭。

(二) 省垣須有完全中學及專科師範等校數所，各縣城須設中學一所，小學若干所。

(三) 各鎮鄉須酌設小學數所。

(四) 各大寺廟中，須酌設中小學校一二所。

(五) 對於各族或各村落，應由教育當局會同地方人士，成立各族之教育

促進機關。

以上係指學校設置之地點數目而言，至於經費問題，應由地方政府特加指定，俾無短絀；對於地方，則以民智之隔闕，及災禍之頻加，不宜有所籌措，必俟各族及各地之教育成績，漸著成效後，始可就地籌措，倘竟操之過急，則反感一起，進行前途，必受重大之打擊。至各寺廟，大都富庶，如所辦學校，而不詆毀其宗教，並有相當之成績時，當易就近得其協助也。

惟是各地所辦之學校，常不顧及經費之有無，每當開辦以後，對於學子之費用，需索頻繁，對於教職員之俸給，又非薄過甚；以致貧寒子弟，無力就學，優良師資，無法羅致，學校教育之不易普及增進，此為最大之原因；不特三省為然，即東南各省亦往往如是。矧三省人民泰半貧乏，而地處邊遠，人民就學，視為畏途，師資之羅致為難，學子之進求不

易，再則蒙番諸族，尙不知學校教育之重要，更非特予變通，無法以言促進。竊嘗以爲學校數目宜少，教職員俸給宜優，學生費用，宜由政府担任一部，此種主張，於三省尤非急起施行不可也。

3. 強迫人民就學 以上兩事，辦有頭緒，應由政府限制人民，至若干年齡，定爲學齡，必須入學；違則對於其族長或家長，予以相當之訓誡。誠能逐漸模仿歐美，凡兒童既達就學年齡，家貧無力入學者，亦須受強迫之義務教育，則更爲完善。

4. 教育設施，應取漸進之辦法 凡一地之人民，必有其向來之習俗。況夫蒙回番諸民族，虔奉宗教，當然有迷信過度之特殊現象，強令改移，勢有未便，促進過激，恐生反響，惟有因勢而利導之，逐漸改進於其不覺之中。故於興辦之初，應寬許其各用本族之言語，教師亦須先有蒙藏等語文之養成，俾能貫通意志。所用課本則用注音之漢文本，便於記憶，

且須有左之注意焉：

(一) 於其宗教不加批評。

(二) 不作牽強附會之談。

(三) 多講中華民族構成之歷史。

(四) 關於國家大勢及國際情態須多講述。

(五) 說明宗教之真諦。

(六) 調和民族之個性。

5. 必須以明白大勢，通解漢語之各族民，參加辦理教育事務。蓋欲因勢利導，必先有與之接近之法，使之有相當之明瞭，方足以利進行。厥惟引用其各本族人中之粗通大勢，了解漢語者，參加其間，以資引導紹介，於進行上確有神益也。

上述各辦法，不過舉其概略言之，其細部之進行，則省教育當局，尙須有所

籌畫。總之三省之學校教育，誠能普及於各民族，則一切宗教迷信，頽風惡習，始得有自動改進之望；於政治設施，事業開發，均有莫大之關係也。

其五 振興工業

西北地域出產之原料甚多，其屬於礦物者，姑不具論，即皮、毛兩項，既多且良，當此皮、毛工業盛行之時，誠能設法開辦工場，改良製造，則利之所在，已可救濟三省之窮。他如牛羊之肉，奶質之油，與乎葡萄、藥材等，如能採用新法，加以提煉，或裝成罐頭，以銷行各地，其利何止什倍！目下雖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但亦可以利用黃河，或他種運輸，以送至包頭或西安等處，藉鐵道運入內地，無論如何，必可較「舶來品」之價值低廉，倘得政府免稅，以為提倡，則更可得厚利矣。況交通敷設，行見暢達，則工業提倡，綢繆之備，似亦未便再緩矣。

目下三省僅能以皮、毛等原料，運售各地，雖有以駝羊之毛，用手工織成氈

毯者，但亦出產甚微，且甚粗糙，視「舶來品」相差遠甚。故自用之原料，仍屬少數。其他物品，更無論矣。

考舉蘭城內，曾設置一織呢局，創自左文襄公，原有中、東、西三廠，機器購自德國，並招聘技師，實行製造氈呢，乃甫辦有端倪，而左公離甘，卽行停止。未幾，又將東、西二廠，改建學堂，機器遂多鏽壞。至清代末葉，復行重開，並擴充中廠，爲前後兩廠，每日可織呢五十丈，織毯數十條。入民國以後，因製品固積滯銷，流動資金難籌，又復停辦，試一研究其原因，則以運出費用太昂，實爲最大之癥結。顧目下交通，雖未充分發達，誠能暫予免稅，以資補償，一面妥加保護，以利運出，縱本地政府或人民，無規復重興之財力，但須有利可圖，則外地之資本，何嘗不可以投入，是在政府之能否極積提倡之耳。似此已具規模之工廠，實不宜於棄置。

同時更視物產之情形，酌設若干工廠，以製成之物品，銷售外地，較之輸出

原料，獲利必多，至於原有之手工業，亦須加以保障獎勵，俾能促進其地位，在國民經濟上，固亦至有裨益者也。

更就內部人民之需要者言，如布匹一項，需要甚多，概由四川或天津販進，消費頗巨。夫以三省之地質，頗宜種棉，應加提倡，並須設廠製布，以減輕人民之消耗，故此類工業之興辦，尤爲急切之要圖。

抑有進者，三省人民不習於游牧，卽躬於農作，完全仰賴天時，以全生計，一遇天災，不免束手待斃，誠能振興工業，則平時農民可因副業之收入，以舒生計；縱遇天災，亦可以另尋職業，以支持其生命；其利一。工廠開設，頗可容納一部之人民，於個人之生計解決，國家之生產增加，均有關係；其利二。因興辦工廠，而推進勞工教育，則於三省之文化，亦有莫大之影響；其利三。至於物價因而低廉，漏卮得以挹注，振工兼以興商，利民兼以富國，行見善政廣播，萬民仰被其澤，挽回國運，實利賴之。

關於設置之計劃，則有待於政府、專門家，及資本家之決定焉。

其六 整頓農田

三省地域，其已經關作農田者，皆在甘肅省內，及青海省之舊西甯道區，甯夏省之舊甯夏道區一帶。大都缺乏水潤，且土質多沙，難於吸收水分。故在河流之傍，得水灌溉者，其地始肥，出產可豐，如甘肅之隴南河西，（張掖武威一帶）以及皋蘭附近之農田，常見豐收，甯夏省之舊甯夏道區，依近黃河，亦成肥壤，若青海省之舊西寧道區，以及甘肅省內其他各縣，則均不見肥美，一遇天旱，甚至顆粒難收，至若舊青海區，雖有種植之地，或則尙未開墾，或則僅種青稞等次要糧秣，加以地位偏寒，耕期不久，遂少豐收之望。皋蘭附近，至於西方百餘里之內，尙有石田一種，係敷小石於田面，澆水以後，雖經風吹日曬，水分之外洩較難，種植之時，佈種籽於石下，芽發於石隙之中，以至成熟，通常此種石田，必須若干年始能墾熟，經過三四十年

，石陷土浮，田復荒蕪，必須再經敷築，方能種植。故有「父勞、子逸、孫忙」之諺，蓋形容其效能，祇能經過三、四十年耳。

今言整頓，係以已成之農田爲主，至於未開墾之地域，則應由國家或地方政府，倡導協濟，使本地民衆或移民開發之。

其已成農田之整頓，於下述各事項，均應注意：

1. 農村組織宜求健全 我國農夫平日耕種，只知死守成法，毫無向上改進心理，卽令有人代爲設計改良，亦非所願。蓋農事改良，非財莫舉，以今日民窮財盡之三省人民，自難辦到；况近年以來，數經天災人禍，種籽稀少，牛馬尤缺，（悉被軍隊及盜匪徵用殆盡。）欲求安居力田，已不可得，若言改進，更不敢存於夢想；且地方政府之財力，亦殊支絀，自身政費，已苦捉襟見肘，補助人民，尤覺力有不逮。故今日救濟之道，惟有健全農村之組織，爲最有效，蓋可訓練農民以團體之力量謀自身

之合作也。如其缺乏資本，則組織信用合作；倘欲設備改良，則組織公用設備合作；謀日常生活，則組織消費合作，爲出售農產，則組織販賣合作；誠能如是，則農田既易整頓，耕作亦易改良，且能守望相助，困難相濟，益以武裝自衛，（即辦民團）盜匪自能滅跡矣。用費無多，農民能以樂業，計至得也。

2. 疏通水道以資灌溉 三省農田之肥瘠，全視水潤之便否爲依歸，河畔之田莫不肥，因可得其灌溉也；遠水之地無不瘠，因得天水不時也。若甘肅之河西以西，則以利用冰雪融化之水，以供農田之灌溉，雖屬另有所取，要皆以水利爲先。今若整頓農田，首當注意及此。黃河近傍之田地，其引用黃河之水，均使用水車，以下層之水，灌溉上層陸地，（聞此舉尙係左文襄公所提倡）至今河畔農田，皆可按時收穫，尤足以資證明。今如將境內各河流疏通，多加利導，且提倡水車之使用，增大灌溉之

面積，兩岸農民，受惠必多，農產增加，可斷言也。關於涇、渭、洛、澧、洮諸水，應由地方政府設法疏濬，已於前章論述，願於灌溉農田，亦應同時規劃之。

至於冰雪融水之利用，亦應開成溝渠，使之流通較遠地域，否則近者固可得其水利，遠者則抱向隅之感，故甘省河西一帶人民，常因爭用冰雪之水，發生械鬥，可見無公平之分配，感覺不均，隨時皆可引起爭執，此於農田整頓，關係尤巨，執政者似亦不宜膜然置之也。

3. 教民深耕庶耐潦旱 三省農民，耕田所鋤之土層極淺，所用犁鏵尖小，而入地不深，通常浮土，不足二三寸，故均不耐旱潦，天時稍變，收穫即形銳減。欲求避免之道，深耕亦足以補救若干也。

4. 規劃隴畝而明田賦 三省原爲受協省分，且以人民貧苦，對於田賦頗多豁減，至今地主之田，其實數恆超過所報者數倍，迄未清丈升科。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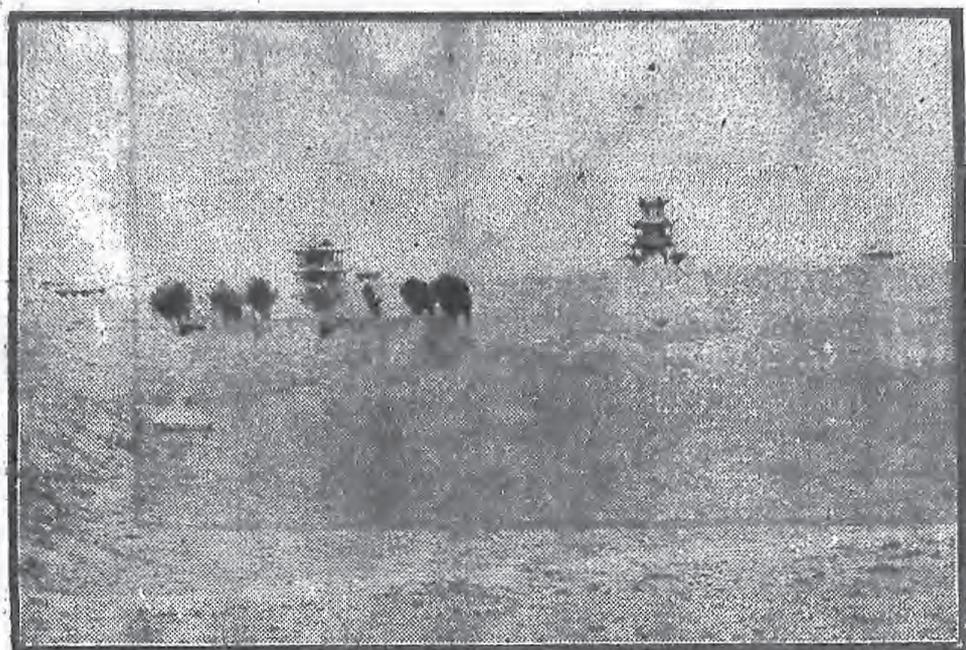
賣田，則將所有田賦，悉責於人，原主竟至有田無稅，不公特甚。似非另行規劃不可，即不加增人民之負擔，亦應求其平均認賦，方足以昭公允也。

5. 分別土質使種植其他農作物 田畝之收穫，固不限於穀類，其他棉、桑、菽、豆、菜蔬，均有種植之必要，誠能因其土質，分別提倡，爲利必大；尤以三省之地質，頗宜植棉，既屬人民之需要，自應代覓良種，教以方法，使之種植。

其七 培植森林

甘青寧三省之山，大都既陡且禿，雖村落所在，亦鮮見有樹木，至於道路兩傍，除陝西通新疆大道上，曾由左文襄公種植道柳以外，其他各地，罕見樹木。若謂土不適於種植歟？則隴東之棗林，大道上之「左公柳」，以及慶陽之林木，亦茂盛稱是；且隆德東方之六盤山，在昔爲避暑之地，若無樹林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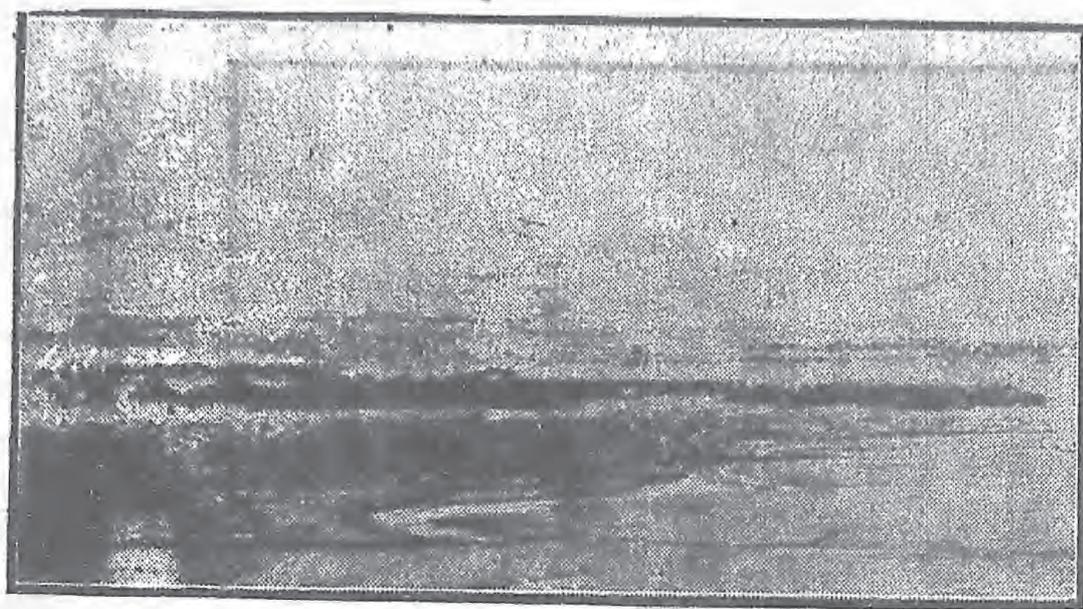
甘肅省垣附近之化里山



蔭，曷克臻此？今亦牛山濯濯矣。再則甘肅省垣附近之五泉山化里山，或稱名勝，或係要地，（化里山爲清時之駐防旗營之所在，傾斜不急，且有城圍

，在昔日爲要地。）亦均少見樹木。且道上所植之「左公柳」，沿途所見，採伐甚多。可見三省人民，對於植林之利，猶未明瞭，不特不加培植，又從而且且採伐之，宜其田瘠土鬆，難得樹木以防日曬及吸收水分之利也。執政者誠不能不加意提倡，使之培植，明定罰則，禁止採伐，俾得衛護田地，預防旱潦；迨木已成材，尤可收得厚利。三省人民固應有此常識，地方政府實有倡導之責焉。

提倡培植之法，於城市及河流道路之兩傍，應歸地方政府，設法興辦；至於



鄉村，則責成鄉村長；隴畝之中，責成地主或耕農，積極培植，施行無怠，十年樹木，可以有成，行見三省森林葱鬱，掩映清水崇山，並能融化其單調的荒漠色彩也。

其八 改良市區

三省之市場，大都骯髒而窄狹，屋宇低陋，道路不潔，晴時沙塵障目，雨後泥濘沒足；遍地設攤，途爲之塞，行人擁擠，擦背摩肩，惡臭尤不可近，且商旅往來，食宿亦無良所。至漢回蒙番各民族間之貿易，率係按期集會，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每逢集市，雖邊遠之區，人

民必驅牛馬，載貨物，會集其市，人數動輒以萬計，則於市區之改良，亦屬當前之急務。茲擬有左列方案，似可依據進行。

1. 街市應行放寬。
 2. 路宜分爲人行及車行兩種，路身亦須增闊。
 3. 市屋宜求清潔。
 4. 旅舍商店，其佈置須合于衛生。
 5. 臨時集市，宜另闢場所，無礙交通。
 6. 務劃一市面之度量衡制度。
 7. 設置警察，以維持秩序，而保障安寧。
 8. 規定市期，而便會集。
- 他如照明及衛生之設備，以及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均與商旅有密切之關係，皆非注意改良不可也。

其九 規劃牧場

蒙番民族，游牧爲生，逐水草而居，雖無一定之地域，亦應有相當之規劃。考其舊制；王、公、千百戶長所有之地，如人民放牧其間，而牲畜又屬於私人所有者，則須向其地主繳納租稅，並擔任王、公等之一切費用，（例如王、公、在外，用費若干，由其屬下之頭目，向人民索取備用，有如索債，數額則爲攤派，而無標準。）移徙時且須隨時報請核准；倘代王、公、千百戶長游牧，則僅得其什一之牲畜爲酬；雖屬相安，終形壓制。倘改設縣治，則應由政府規定「地價」，俾人民或政府得購買其地。如其地屬政府，並應規定「租價」，使牧民領租游牧，毋使濫徵，並設「游牧局」以辦理其事，而作逐步之改善。誠能法治嚴明，推行自易，辦理得法，亦地方之大宗收入也。用爲縣治經費，及以發展一切建設事業，當較另行籌募者爲便。且於牧場水草之培植，及牲畜之良改，均有甚大之神益焉。

其十 保護移民

三省地曠人稀，欲行開發，自應移民前往，從事墾荒、開礦，作人力之輔進。特移殖之時，或由國家辦理，或由其自行前往，均屬可能。惟在地方政府，一面須應乎需要從事收容，一面尙須設法使之不與土著民族，發生隔閡與衝突，故非釐訂保護之法律，並設置機關承辦其事不可。否則一有障礙，卽於移民前途，發生困難，於地方開發，難以得到長足之進步也。

至其方法，擬如左述：

1. 每省設一移民局，並視地方情形，酌設若干分局，以主辦移民之一切事宜。

2. 明定移民之法律或單行法，使土著及移來之民，了解遵行，而此法律之要點，在使雙方均得其平。

3. 移來之民，一入境內，應卽赴移民局報到，聽候分配，但應體察人民情

態，務儘最短期間，分配完了。

4. 如收用土地及礦山以分配移民工作時，務給原主以相當之代價，不可強行沒收，引起反響。此項收地付價之款，應由政府或承辦者籌措之。

5. 移殖之人民或團體，願購買土地或礦山時，應由政府派員居間處理，庶免居奇及強制之弊。

6. 移民有爲原地主僱用者，政府應明定勞工之資金，及勞資雙方應享之權利，務使各得其平；移民而僱用土著時亦同。

7. 如係由公家收用之土地，而分配於移民墾殖時，對於領墾之地畝，務須平均，並責成其於一定期內墾完，既墾成熟，即交其繼續農作，或劃一部分，歸其所有，並豁免田賦數年，以示優待，其惰怠延誤者，則以其尙未墾熟之地，轉交他人繼續開墾。倘開墾而需要機器之時，應由移民局籌辦之。

8. 礦山之開發，由政府或由公司辦理時，可將移來之民，担任礦工。移民局須會同主辦開發之機關及公司，妥訂待遇法規，以資遵守；如能優給工資，則更可作移民之誘掖。

9. 移來之民，因言語不通，應於其地組織主客調融交際之機關，俾主客之民，可以隨時晤面，或使譯者通達其言語，作感情之連絡。相處既久，則言語自可通達，且能使彼此之文明良俗，互相移化。

10. 移來之民，必不慣當地之氣候及起居方法，易生疾病，應多設衛生機關，先予以講解，使其明瞭及注意；既染疾病，則速予診治。

11. 對於貧民之移殖者，於其衣、食、住、及一切需用之器具，有缺乏或不周全時，應由公家給與或貸與之。

12. 關於領導移民開鑛、墾荒必要之專家、技師等，應予以優越之待遇。

13. 移民開發所需之經費，得由地方政府，請准中央籌給協助。

以上所舉，係就其綱要言之，至於細部辦法，可由地方政府詳加釐訂，總以使主客相安，不生隔閡，待遇平等，工作順利，即合乎保護之道矣。誠能辦理得法，何患移民政策之不能以成功。

其十一 整理財政

政府理財，雖可量出爲入，若支出過濫，收入必須設法加多，增加人民負擔，不能使民勞止，亦非所宜也。故一面開源，一面尙須節流，庶收支兩得其宜，俟有盈餘，方可作一切事業之開發。

矧三省之人民，族類複雜，制度各殊，倘於理財過刻，賦稅太苛，不特於事無濟，且易引起意外之變，當局者要當三復愚慮，而後始可以言整理三省之財政。

考三省財政情形，自來支絀，滿清以還，即恃協餉以供軍政費用；目下協濟既停，政費有增無減，而省內養兵，則均在萬人以上，軍費開支，較諸行政

經費，猶有過之；他如黨務經費，學校經費，賑濟經費等，名目較昔尤多，支出當然益巨。其目下財政之開源法，除青海省外，莫不以鴉片爲歲收之大宗，飲鳩止渴，前途殊屬危險。

然則三省之理財，將以何法爲進行之標準乎？則遠者必賴乎開發之成功，若就目下之情形，似可採行如左之辦法，亦足以開正當之財源，而節不當之濫用，固於人民生計無礙也。

1. 應按田納賦，以升科之法行之。蓋以甘肅一省而言，佔地一百二十萬方里，所收田賦，年僅數十萬兩，迄今有田無賦者，爲數甚多，不妨清丈明白，按畝升科，則其財入，自可倍增，而爲應得於民者也。

2. 青海寧夏，以及甘肅省北部，產鹽頗巨，誠能加意整理，並使運輸便利，則每年稅收之增加，當亦甚旺。

3. 對於皮、毛、藥材、及葡萄等，均以滯銷關係，影響於稅收甚巨，若均

能使之暢銷於外，於稅收亦可增加。

4. 金銀諸礦，到處皆是，地方政府，務速開闢數處，以資收入。

5. 紙幣濫發，危險固大，如果有充足之準備金，或能維持其信用，何嘗不可逐漸增發票額，以供需要，而利建設。

以上所舉，概屬開源，關於節流之道，應如左舉：

1. 嚴禁官吏中飽。

2. 節省不急之費用。

3. 裁減不合法治之軍隊及機關。

兩者並進，始可望歲入漸增，歲出銳減，以其所餘，興辦實業，實業振興，財源自可餘裕，循環推進，財政自不難於整理矣。

其十二 澄清吏治

三省官吏中，頗多滿清之舊吏，其中明察大勢，治理咸宜者，固不乏人，而

不悉政局情形，一切習慣，泥守舊法者，亦在所不免；夫以舊日官吏之權威，加諸今日三省之民衆，實屬不合於現代之政體；且近數年來，時生變亂，一切政權，幾乎全在有實力者之手，辦理兵差，遂爲官吏之要政，以致地方興革，無法進行，甚至新設之縣，政費無出，任意巧立名目，增加賦稅，派徵於民，習爲常事。凡此種種，有一卽足以病民，況併而有之乎？民不得安，逼爲盜匪，匪之所至，盧舍爲墟，推根究源，實吏治之腐化，有以致之。今欲建設三省，非賴政府官吏領導促進不可，故應由各省府，明定罰則，嚴行懲處，俾吏治先得澄清，始可以言庶政之建設也。

其十三 整飭軍隊

三省現有之軍隊，不免由匪收編，慣性既成，聚散無定，其能嚴守紀律，認真訓練者，固屬不少，而爲烏合之衆，猶存匪性者，亦所難免。所有槍械，腐舊居多，子彈配附，尤屬缺乏。處於今日國難危急之秋，倘不加以整飭，

恐一旦邊疆有事，殊無以抵禦外侮也。

整飭之道，其已編成部隊者，應由各部隊將領，速加整頓裁汰，加緊訓練，並停止直接向人民之徵發；尤須服從國家軍事最高機關之指揮，關於一切組織政令，須與全國各軍一律，並不可少存爭據地盤之見解，而有濫行收編擴充之情事。地方政府，亦應予以正當之協助與監督，不得視為地方或私人之兵力，而有所愛惡於其間。

願整飭軍隊，原應由綜攬全國軍政之機關處理，惟是目下三省，以地處邊陲，交通不便，中央每覺鞭長莫及；加以駐軍一切餉糈，全由地方政府供給，遂不能不責成於各部隊將領之勉力，與地方政府之協助與監督也。

其十四 肅清盜匪

三省人民，連年因天災人禍之叢迫，生活困難，不免被逼而為盜匪。沿途出沒，越貨傷人；若成大股，竟至攻城劫寨，據地稱雄，以是商旅不敢往來，

良民朝不保夕。夫以三省所駐之兵，數在五萬以上，對此宵小，居然無法殲除，洵堪浩歎！設不肅清，尙復成何世界。茲擬有二法，似屬可以採行。

1. 須速辦賑務。民因赤貧，始挺而走險，生計逼迫，亦屬無可如何。誠能予以賑濟，使食有所得，耕有其種，居不露天，衣不裸體，未有不善善惡惡，而作良民者也。

2. 須積極勦辦。三省兵力，以之勦匪，似尙有餘，現雖亦有勦匪之舉，然無整個之勦辦計畫，不免彼部進勦，而此部觀望，於是盜匪亦卽此勦彼竄，遂無肅清之望，爲今之計，應由三省政府會議辦法，飭令全部駐防軍隊，遵「一定限期，分區進勦」，未有不能殲除者也。

賑濟會勦，標本兼施，更於勦匪以後，繼以清鄉，同時更促進農村之組織，則地方安寧，可立待矣。

第十章 結論

蓋聞造屋，必先樹基，國家社會之建設，亦何獨不然？故三省建設之初，必先之以視察，明其癥結之所在；繼之以論斷，而立設施之方案；然後分別其責任，決定其緩急，從事實際進行，庶足以徵治理。古人所謂：「慎思之，明辯之，篤行之。」，理不可滅，事所必然也。

今人皆知西北地域，必須速予建設，庶邊遠之區，不至隨東北外蒙，同遭割裂，其愛護國家之心理，實舉國上下所共同，是則西北前途，深資利賴矣。惟於建設之方法，迄無明確之討論，着手進行，殊乏標準，所謂閉門造車，企其合轍，不可能耳。矧以西北之民族複雜，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及其所奉之宗教，所行之制度，均甚奇異，若遽以一種政治，促其同化，求其開發，其事至難；復以地接強鄰，覬覦有自，最近青藏發生戰爭，足為當前

之明證，故無論對內對外，均有確定方案之必要，惟若離開實況，徒憑理想，於事仍無濟也。勸支因奉使命，前往視察，爲時雖屬甚暫，然因身歷其境，對於各種情形，尙多涉獵，遺漏之處，容或不免，而於事實，則自信尙非向壁虛構，就所見聞，編爲報告，附以辦法，藉資芻蕘，於使命關係，及國民責任，均有不能已於言者也。惟以所歷不過甘青，所知僅及三省，芻議遂以此爲範圍，至於西北全般情形，但加推論而已。

本編所議，其爲交通、國防等，大規模之開發，有賴於國家之力量者，係另立專章，如以本省之力量所能興辦者，則均包括於省政改革之列。庶將責任分開，不致有因噎廢食之弊，復免亂絲難理之嫌，而得收殊途同歸之效果。於建設進行，或能期其迅速而圓滿也。

更有進者：甘青寧三省，不事建設則已，如果建設，當以促進當地之民族利益爲前提，縱藉移民之人力與外資，輔進開發，然決不能有絲毫奪取之念。

否則反感易生，一旦深閉固拒，匪特進行爲難，且予強鄰以誘惑之機會，於此一點，無論國家或地方之政府，不可不深長思之。審是，則一切政治之設施，事業之發展，要當使各族人民之待遇平等，享有公平，遇有改革，須先諄諄開導，俟其明瞭真諦，方能予以更新，如斯進行，則一切自能迎刃而解矣。至於各民族相互之間，亦當使其感情融洽，確是一家，方爲適當；此其責任，雖不必盡屬之政府，而調和之義務，在上者亦未便有所推諉也。

至於欲求三省之建設，實應以開發交通爲第一步。蓋交通如能暢達，則人文物產，皆有交換之方，內之缺乏，由外補充，外間需要，得就三省採取，誠不必遠求諸人；尤以國防關係，非利賴之，實不足以言抵禦外侮，有國家地方之資者，尤宜注意及此，倘得貫通，復何患鞭長之莫及耶？惟是既經決定建設，必須先行籌得充實經費，否則無米爲炊，一切擬議，終成畫餅，目下國家財政雖甚支絀，倘能誠意進行，不作假借，則人民固可投資，外積亦何

嘗不可以借得？且於開發事業，往往一度不能成功，一獲難成大利，尤非作遠大之準備，堅決之經營不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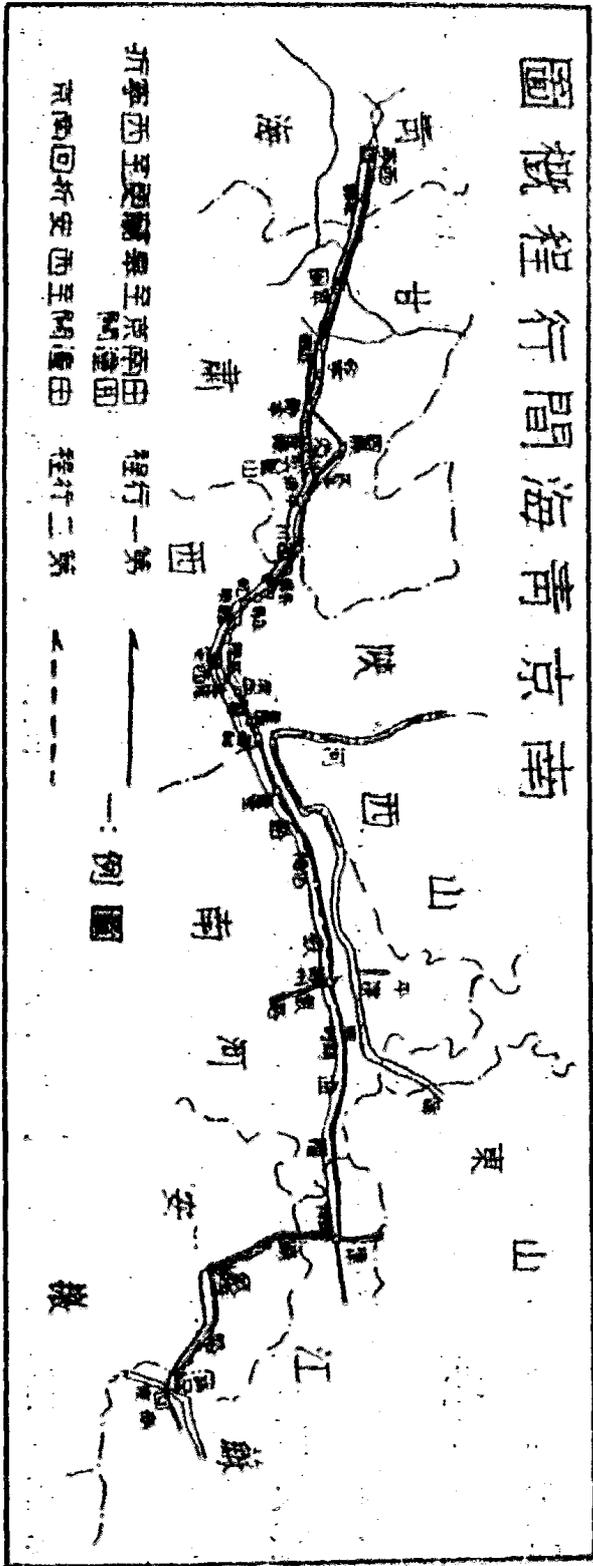
嗚呼！我國東北之變故既成，外蒙之隔離已久，藏康之戰事未了，青海之邊警頻傳；變亂蕭牆，禍隱眉睫，倘再因循，不謀邊陲之建設，難免再被強鄰之蠶食矣。夫見免顧犬，或不爲遲，盜來築壁，深恐無此從容耳。是則今日而研究西北甘青寧三省之建設問題，已屬緩難濟急，若認此爲東北淪亡，欲作避難西北之計，始從而研究之，建設之，開發之，則其認識，尤爲不當，倘再因循緩議，則三省前途，更屬不堪設想矣。

竊以爲國家土地，尺寸均不可亡，同是我國之版圖，自應相提而並論，厚薄不分，努力則一，一得之愚，敢請列爲整理國事之一案耳。賢達之士，能予糾正，拜賜固多，倘能因甘青寧之局部問題，進而研究西北問題，以及東北外蒙西藏諸問題，寧非國家前途之佳象歟？謹結數語，用誌嚮往云爾。

附錄 南京青海間記事

第一節 經過之概況

民國二十年二月初間，既拜視察甘肅之使命，遂於二月九日，由南京啓程，乘津浦路票車北上，至徐州，改隴海路車西進，至靈寶，（是時隴海車祇通



至此，目下則已通至潼關矣。復換汽車，於十五日抵潼關。因洛陽行營主任祝同，駐節是間，當時於西北一切大計，均歸顧君主持，以有商承之必要，遂作數日之盤桓。至十八日，始乘汽車向西安進發，時值大雪之後，泥濘載道，至西安後，因西進汽車，均已停駛，又承陝省主席楊君虎城之慰留，復事耽擱。直至二十六日，始由西安動程，僱乘汽車，向甘肅之平涼縣城進發。

三月一日，行抵平涼縣城，因檢閱當地駐軍，且須換用騾車，始克西進，又作數日之耽延，七日，始行離去。按由平涼至皋蘭之大路，有左之兩道可取：

1. 由平涼經瓦亭西進，超過六盤山，以達隆德縣城，更西經靜寧會寧定西，以至甘肅省城之皋蘭，是道惟有大車可以通行。
2. 既過瓦亭以後，避開六盤山，折而北行，以達固原縣城，再折西南，而

達靜寧，經會寧之南，至定西縣城，以至皋蘭，是爲汽車道。此道因年久失修，橋樑多半毀壞，復以土匪滋擾，汽油不易補充，機器難以修理，目下遂無商營之汽車行駛其間；旅行者雖循此道，而通行仍恃大車也。

若就行程比較，則前道較後道可以減省一日。其時因聞有陝省潰軍數千入，據固原，殺戮原駐該縣軍隊之長官，騷擾人民，重以所奉使命，兼有宣慰軍民之責任，遂不避險阻，決循後道，向固原縣城進發，擬督令停止戰事，綏撫當地人民，並調查汽車道損壞狀況，以備重修時之考證。當於三月八日，行抵固原縣城，幸經幾番宣慰，獲告安謐；乃忽接情報，固原通靜寧道上，有匪千餘人嘯聚，殺人劫貨，無法通行，不得已，仍折回瓦亭，改循前道，越六盤山向皋蘭縣城前進。

三月二十七日，始獲到達皋蘭，正在視察甘省中樞一切狀況，忽奉洛陽行營

電，囑偕劉譚兩視察員，前赴青海，視察內政，並檢閱其駐軍。遂於三十日，由皋蘭出發，乘坐騾車，兼備架窩子及乘馬，經新城黑嘴子、享堂蓮花台、樂都縣城，（係碾伯縣改稱）以赴青海省會之西寧縣城。爲程五天，至四月四日，始達其地。經過數日之視察、調查，及檢閱，十日離去西寧，十五日復返抵皋蘭。

五月四日，因又奉洛陽行營電，囑偕劉視察員前赴平涼，調查隴東駐軍近况，十日再抵平涼，有所視察。而以平涼至西安間之有綫電報，尙有一段未經修復，致難通電，欲向行營報告一切，遂於五月十九日復赴潼關。

當奉行營命令，飭就平涼縣城，設一辦事機關，並派少將參議張樹等數員，勤辦其事，俾對於甘青寧三省將領，作切實之連絡，以免隔閡，至必要時，且得領導之。拜命以後，卽於二十七日，再赴西安，其時行營名稱已經更改，並易楊君虎城兼代主任，經過兩月有餘之磋商，因其改駐西安，兼顧甚易

，不必有此中間機關之設置，遂電京乞假，於八月九日，回抵南京覆命，未幾，而甘省發生政變矣。此其經行之概況，有所閱歷，敢以縷陳，並附意見，藉申感想。

第二節 潼關以東之閱歷

潼關以東，係指由南京經浦口徐州靈寶，以迄於潼關東境而言。此段經行，除靈寶以西，其時尚無鐵道交通外，餘均乘坐火車，未克隨時閱歷，且出發之際，值舊歲臘底，雨雪交加，途深泥滯，行動頗覺滯礙；南旋時復因抱恙，隨處均難暢遊，故於閱歷，頗多欠缺，抑且未有連貫之記述。茲所舉者，僅其大略而已。

其一 徐州

徐州在清爲府城，首縣曰銅山，民國廢道府之制，逕稱爲銅山縣，人民固猶以徐州呼之。古爲彭城邑，楚項羽曾都此，足見其爲形勝之地，目下則以有

津浦隴海兩路之交通，往來甚便，匪特商務日見繁盛，各方輸送，均不能不以此爲要站，而人口因以日增，市政常見進步。民十七年北伐時，曾以中將高級參謀，供職於總司令部參謀團，住此多日，得暇卽遊，舉凡名勝如雲龍山（俗呼九里山，因其距城九里也。）快哉亭、燕子樓，均屬奮遊之地，但無壯麗之可言。其附近頗饒煤、鐵、銅、諸礦，誠能開採，又得運輸之便，實亦國家之大富源也。

其二 鄭州

鄭州亦爲由府城改爲縣治者，地居黃河南岸，隴海及平漢兩鐵路於此交叉，亦交通四達之區。商務興盛，有過於徐州，其附近所產之雜糧、羊毛、烟草，及山陝之棉花，均集市於此，而尤以食米爲當地出產之大宗，由此輸出於天津漢口等地，貿易之額甚巨。且其地位，實居南北之咽喉，自來國內有事，必先爭有其地，以爲軍事行動之重要根據點，實兼握軍事及商業之樞紐

焉。

若因對外作戰，鄭州既當南北之衝，自應有所設備；倘以抵抗外侮，而以西安洛陽爲軍事之重心時，則此地可作爲前進之要點，蓋據此可以北控冀魯，東制蘇魯皖，南領湖廣諸地也。

其三 洛陽

洛陽係成周之洛邑，梁唐晉漢周諸代，均都於此，故稱洛京，亦古形勝之地。吳佩孚曾以之爲軍事運用之重心地點，近來國民政府復以國難關係，定作行都，是其價值，猶能保持至於今日也。

按洛陽形勢，背山帶水，而古之論者，以其北不得黃河以北，患在肩背；西不得關中，患在咽喉；東不得齊魯，患在肘腋。今之論者，則以有隴海鐵路，通過其間，昔稱虎牢函谷諸關之險，已不可恃，據而守之，未能持久。此種論調，似均消極，且常着眼於內戰，非確論也。竊以爲洛陽一地，於軍事

之佈署，與乎政治之設施，均有重大之價值，請分別論述之。

1. 軍事上之優點 洛陽地位，東控鄭許，以迄蘇魯；北挾黃河，而馭冀晉；南制豫西，而通鄂皖；西出潼關，可以鎮攝邊地；又得隴海鐵路通過其間，軍事運輸，自屬便利。當此共禦外侮之秋，若以洛陽爲國防之重心，採用內綫之戰略，不問敵自東、南、北三方面來侵，俱可殲之於陸地或黃河之內；倘須背進，則西出潼關，憑其險阻，足與敵作長期之周旋，勞其兵力，耗其資財，以逸待勞，其最後之勝利，終歸我有。若西北方面，發生警報，由洛陽移師往援，時間既可經濟，指揮調度，均較迅捷，是於國防已有重大之價值矣。

更就平時之練兵而言，則洛陽偏處一隅，既無商埠之繁華，復因民風樸實，物價低廉（指日常須要之土產物品），練兵其地，實甚相宜。况吳佩孚時代，曾於西宮（在洛陽之西郊）組織練兵場所，關於整軍之設備

，既已具有規模，擴而充之，進行較易。

2. 施政上之優點 一國政治，必有其中樞，此中樞之位置，以能控制全國諸地域爲宜，質言之，與全國各地點之距離，必須大概相等，若邊地而有內憂外患之特殊情形，尤以接近於該方面是尙。古今中外之都城，以此原則而選定之者，實居多數，蓋不如是，則政治設施之力量，難免有輕重緩急之不宜也。我國首都，由北平遷至南京，皆有其奠都之理由，無須詳述，惟因與邊地遠離，治理較爲不便，意志稍形隔闕。滿清以藩屬視邊地，因循敷衍，由來已久，以致制度不能澈底改革，版圖常被強鄰侵割，猶可言也。至於今日，強鄰侵逼，較昔益甚，國際戰爭，終難避免；况邊民無知，被其誘惑，蠢焉思動，已經數見不鮮，故邊地之改革建設，不容或緩，而全國政治設施之重心位置，遂亦有研究之必要。又况暴日見逼，其勢益張，終須一戰，則軍事上之準備，與施政中樞之

選定，似非移至此間不可，是以中央因共赴國難，與敵作長期抵抗，遂選定洛陽作行都，蓋亦有見及此也。

倘以洛陽作政治之中樞，尙有左列之優點：

(一)地位可認爲居全國版圖之中心，對於各地容易控制。

(二)與西北各邊地，較爲接近，易予改革，及進行開發建設，且邊地之民，因接近中樞，可免一切之隔閡，不至爲強鄰之誘惑，並易感受文治之同化。

(三)地位比較安全，政治設施無多阻礙。

若以實行上述之主張，則於洛陽之一切建設，與乎交通之開闢，尙須有以改進之耳。

其四 由洛陽至潼關以東

由洛陽西進，以至潼關，所經過之地點，爲新安滬池觀音堂陝縣靈寶閿鄉等

因乘附火車，未能一一遊歷，惟於靈寶下車一宿。蓋由靈寶前進，須改乘汽車也。南旋時，閩鄉雖已通車，但仍由靈寶乘附。

洛陽潼關間鐵道，亦稱洛潼鐵路，雖屬隴海鐵路之一段，而此段行車，係另行規畫，遂亦另有其名。蓋循隴海鐵路西進至洛陽，更西行必須換車故也。靈寶係漢之宏農郡，相傳老子之宅在焉。其西之函谷關，塑有老子騎牛像，其關下有「古函谷」及「夏直臣龍逢關公之墓」之石碣兩塊。關之南側爲汽車道東端之起點，北側爲隴海鐵路之路綫。人民則除居城市者外，概係住居於窰洞之中，雖其俗尙，實則貧窮。更西進，抵潼關東端之金陡關，俗呼爲第一關，關形險峻，可作本道上之防守，關以西，卽陝西境矣。

第三節 陝西途中之閱歷

過金陡關，沿大道經潼關華陰華縣渭南臨潼西安咸陽乾縣永壽邠縣，以迄於長武西方之窰店，概屬陝西境內。道上可行汽車，通常以靈寶至西安爲一段

，由西安經審店至甘肅省之平涼縣城又爲一段；乾縣以東，行於平地，其西則行坡道，商營汽車，往來甚盛，車輛屬於商人或公司經營，關於保護取締及售票，則概歸陝西省之公路局辦理。當時之車價，大概如左：（中途下車，價亦半減。）

1. 靈寶西安段 每人一票，約六元，行李另加運費；包車則爲二百元，當日可由此端到達彼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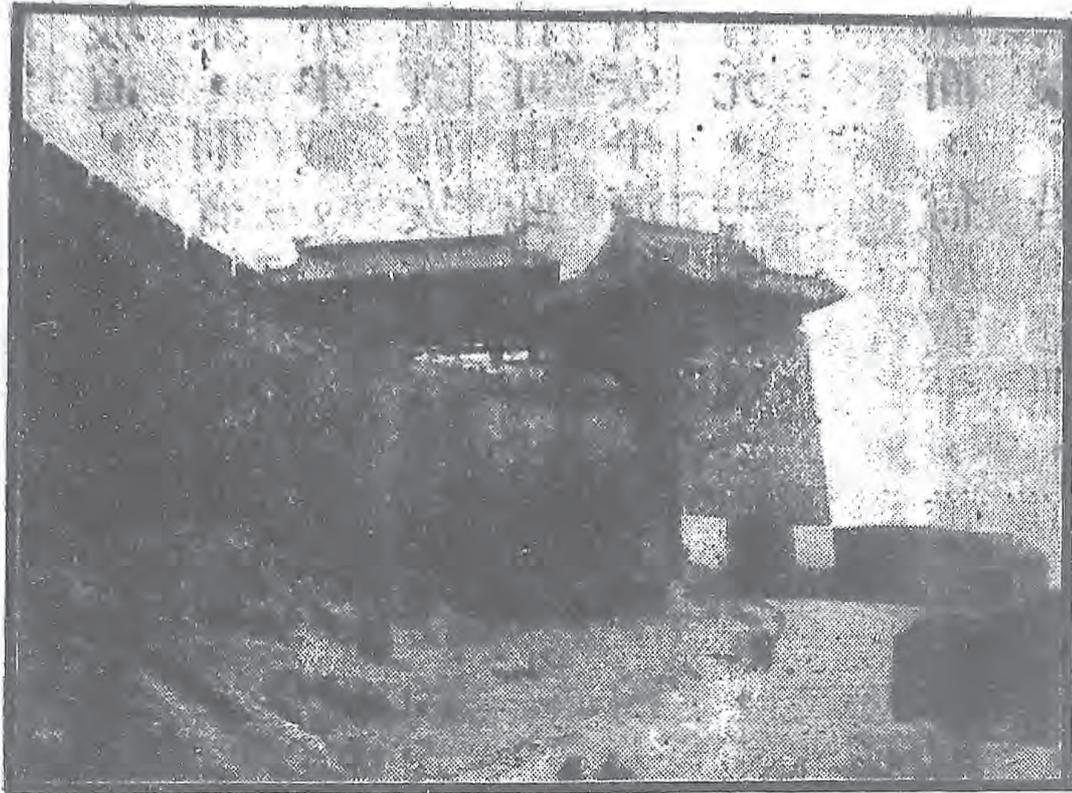
2. 西安平涼段 每人一票，約十四元，行李另加運費；包車則一噸車爲三百元，一噸半車爲四百元，兩日始能到達，惟此段祇有運貨之卡車行駛

汽車路面，尙屬寬平，惟一經雨雪，泥濘載途，卽難行駛。至於商營汽車，多屬舊壞，沿途修理，頗費時間，若行坡道，須以牛馬挽曳，始能前進，「上艱下險」，行者苦之。

潼關形勢

附錄 南京青海間記事

其一 潼關



潼關爲陝西省之東邊門戶，秦豫晉三省之咽喉，北挾黃河，與晉相望，河干有風陵渡，對岸卽晉省之風陵司，爲秦晉往來之水道。關城雄踞山嶺，俯倚黃河，頗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勢。惟若繞出金陡關之南，以附潼關之背，卽失險阻，故欲固守此關，尙須於關東約三十里之禁峪禁溝一帶，構築城塞，以防諸谷；並於黃河北岸，加設工事，庶形勢備而關可守矣。

因其地當秦晉豫之衝，又爲西北之門戶

華山五岳

，中央施政於西北，尤須經關而發佈，故當時洛陽行營，駐節是間。而主任

行營事務者，爲顧祝同君，顧君態度溫和，饒有毅力，西北之民，常仰望之而唯其命；與商建設甘青寧三省辦法，條理分明，令人悅服，惜其不久調移東南，實予該方面之建設，有莫大之影響焉。

其二 華陰

華陰縣城，當太華山（簡稱爲華山，五岳中之西岳也。）之陰，北面渭水，接近黃河，東西大道，經過其地。城東約三里，有西岳廟，昔爲祀岳之地，今則有兵工廠設於其間，惟規模不大，出品無多耳。（

尙有一分廠設在潼關）立廟南瞻，華山五峯，歷歷在目，洵大觀也。

其三 由華陰至臨潼

由華陰至臨潼之間，經行於平原之地，無險要之足言。華縣城外，有郭子儀故宅在焉。過渭南縣城，西進約六十里，至新豐城，相傳爲漢築以娛太公者，當日太公之親故鄉人，羣居是城，今則空餘城壁，及數楹小屋，一片麥田而已。城南有鴻門堡，爲楚漢會盟之地，皆古蹟也。

臨潼縣城，居驪山之北。驪山有溫泉，唐時就其北麓，構築離宮，史所謂華清宮者，相傳爲楊貴妃賜浴之所。泉水灼突，溫



華清池之內部



澄可愛，以視南京湯山，實有過之，今則改稱曰華清池。內部軒宇之布置，尙屬整潔可觀，聞唐時之長生殿溫泉宮集靈臺等，均建築於此，惟不能一一指明其位置耳。

驪山之東麓，有秦始皇陵，西北方有坑儒谷，皆歷史上有名之地點。凡作陝遊者，必嘗流連於其間，距離西安，爲程不過五十里，汽車行一小時即達，故往來會集。允稱便利。

其四 西安

由臨潼西進，三十五里至灊橋，橋長百丈，爲洞七十二，跨灊水而築，兩岸



林樹相映，風景殊佳，所謂「灞橋風雪」，長安八景之一也。（所謂長安八景

者：一、雁塔神鐘，二、曲江流飲，三、

驪山晚照，四、灞橋風雪，五、華岳仙掌

，六、咸陽古渡，七、草堂烟霧，八、太

白積雪是也）。楚漢相爭，楚軍灞上，蓋

扼灞水以行對峙。更西十里，過灤水，有

灤橋，長不過數十步耳。再進八里，即抵

西安縣城。

西安城垣築於唐代，曾建國都，（唐初都

城在其西北約三十里處）今則爲陝西之省

會焉。城圍高厚，堞樓雄壯，與北平大致

相同，惟內部荒蕪之地居半，道路不甚整

西安孔廟

潔，且照明設備，亦尙欠缺。城中復有新城，係以清代之駐防營所改，爲該

省軍事之中樞焉。大碑林在孔廟之後方，

唐鐘



有碑六百餘種，均係唐代以來之石刻。復有唐代之鐘，陳列於圖書館，彫刻精細，文字明顯，誠珍品也。

西安爲西北政治軍事設施之重心，自古以來，文化武功，莫不由此而及於邊地，貨物往來，均經其間，商務情形，亦甚發達。況茲國難時期，中央議以其地作陪都，當更有相當之建設也。



城南偏西數里，有小雁塔，內有大鐘一座，額曰「雁塔神鐘」，亦長安八景之一。相傳爲隋煬帝在藩時之住宅，後施捨於僧，遂建斯塔，則爲隋朝之遺物矣。偏東十里之遙，又有大雁塔，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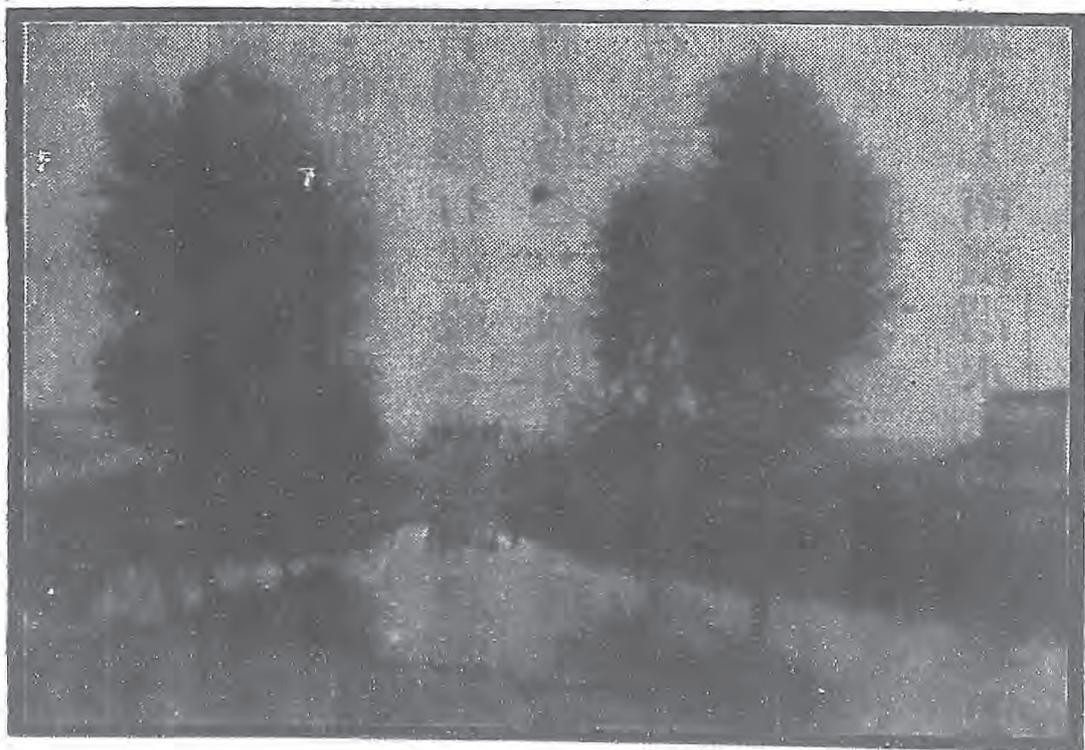
大雁塔及大慈恩寺

爲大慈恩寺，乃佛教慈恩宗之發源地，現有慈恩學會，設於其間。寺之南端



，有淺水一流，名曰曲水，即長安八景中之一曲江流飲。他如南方之

曲江流飲



終南山，北方之周代文武成康諸陵，亦皆古蹟焉。

竊以爲西安地位，自古迄今，均屬重要，則其建設，實不容緩。就其大者言，則交通不可不力求其發達，一也；外衛之設備，不可不增加其堅固，二也；市政必須整理，三也；河流必須疏濬，四也；他如農作之提倡，引水之灌溉，礦產之開發，工場之設置，商業之振興，皆屬應行建設之事項。且西安附近，渭水沿岸，盛產棉花，其質較諸美棉，猶有過之，祇以目下之鴉片遍地，遂使棉產日見減少，是亦應在取締改良之列；至若延長附近之煤油，亦屬民生需要，並宜提倡開採之。

其五 咸陽

咸陽縣城，在西安西方約五十里，汽車道行經城外，南濱渭水，水小雖有便橋可行汽車，水勢如大，橋即撤去，而以木船供過渡，「咸陽古渡」以此得名，然其感覺不便，是則當前急務，須速築堅固之橋梁，以便商旅貨物之通

過。咸陽原爲秦孝公時所建，始皇統一中國，卽定都於此，收天下兵器，聚於咸陽，銷鋒鏑，鑄爲金人十二，並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於此，實有歷史上之聲價。有秦一代，離宮別館，相望於途，遮蔽天日，今則荒烟蔓草，難尋片瓦殘磚，能無今昔之感耶！

其六 由咸陽至長武

由咸陽至長武，所經過者爲醴泉乾縣永壽邠縣諸城，有汽車道連貫之。惟由乾縣北進，係上坡道，汽車行駛，較爲緩慢；自此以西，愈進愈向上行，蓋已入高原地域矣。經過永壽縣城西方之永壽山，及邠縣西方約四十里之亭口坡，尤爲險峻難行。

永壽縣城，在最近曾一度爲匪所踞，縣治各機關，均移設於其東方約四十里之監軍鎮，目下匪雖退走，而城內荒涼滿目，留居數十戶之平民而已。邠縣北濱涇水，南倚邠岩，爲秦隴間之要道，沿途棗林頗盛，以有涇水流行

，風景殊佳，商務亦盛。

長武縣城頗廣大，商務亦尙不惡，其西約三十里，地名窰店，爲陝甘兩省之分界，立有「秦隴交界處」之一石碑，過此卽入甘肅省境矣。

陝省近年，屢遭旱災，人民餓斃者，不下百萬，而以西路被災尤烈，故醴泉、乾縣、永壽、邠縣、長武各地，幾成餓殍之鄉，悽慘情形，難形楮墨。而農民以種籽全無，牛馬及農具多被徵收殆盡，縱遇可卜豐登之年，仍屬有田不能耕作，是則賑災救濟，實爲當務之急矣。

第四節 甘肅途中之視察

西行過陝西 長武縣西方約三十里之窰店，卽入甘肅省境。自此以西，屬於使命視察之範圍，於一切調查論斷，自應力求詳到，惟以時間迫促，仍屬走馬觀花，是缺憾耳。

自窰店以迄於甘肅省會之皋蘭縣城，須經隴東、隴西或隴北，通行於隴坂或隴

抵，及登降於山坡之間，坂壁矗立，行坂者多沿其邊，土鬆易陷，時虞下墮。行於隴坻（俗稱溝內），則水來足畏，（溝內平時僅有小溪一流，若遇陰雨，水漲流急，人馬車輛，每爲沖去。）土覆堪虞，登降山坡，傾度頗陡，車輛非加挽曳，幾難前進，此其險阻艱難，較之東南各地之旅行，差如霄壤矣。在此一段，雖亦築有汽車道，祇以路久失修，橋樑泰半損毀，盜匪出沒，未能肅清，擊差之習，不能禁止，復因汽油不便補充，機損難覓修理，故商營汽車，少有行於平涼以西者。

沿途村落甚稀，屋宇亦少，六盤山以東，窑洞之多，過於家屋，雖有二三宿店，而卑陋骯髒，難安行旅，室內除土坑一座，壁燈一盞，別無所有。車棚馬廄，緊接其間，惡臭至不能聞。雖非嚴冬，坑內常燒馬糞，非習慣者，尤不能耐。至於本地之人，則習以爲慣，甚有合家男女老幼共居一坑者，其貧寒苦况，實覺可憫。

食物一項，除鍋盔（語音，以麵作餅而烤乾者，每個重至二三斤。）、麵條、雞蛋、食鹽，為常遇之品外，欲得其他副食物，及較良之食品，必於城鎮始能購得，而尤以會寧靜寧一帶，水味鹹苦，飲後往往屢焦腹瀉，雖有窖水，（掘地為洞，內貯雨水或冰雪，取為飲水，別稱窖水。）亦殊飢饉。故行於此間者，通常自行攜帶其飲食。至於本土人民，食甚粗劣，糞頭（語音，以麵或麥粉成團而蒸熟之。）數枚，隨行隨食，亦足充飢。

氣候嚴寒，猶其餘事，而灰塵之重，殊礙呼吸，雨雪泥滯，阻滯行旅，途中樹木，甚屬罕見，（惟見左公柳，及涇水附近之棗林而已。）若遇暑夏，酷日炎炎，無所蔭蔽，行者尤苦之。

甘省人民因連年旱災，顆粒無收，野有餓殍，復以政變不時，羣雄爭霸，戰亂頻生，流離益甚，以是家徒四壁不得一飽者，比比皆是。抑且民族雜居，性情各別，每因細故，始則相鬪，繼則相殺，沿途所見，屋倒城荒，皆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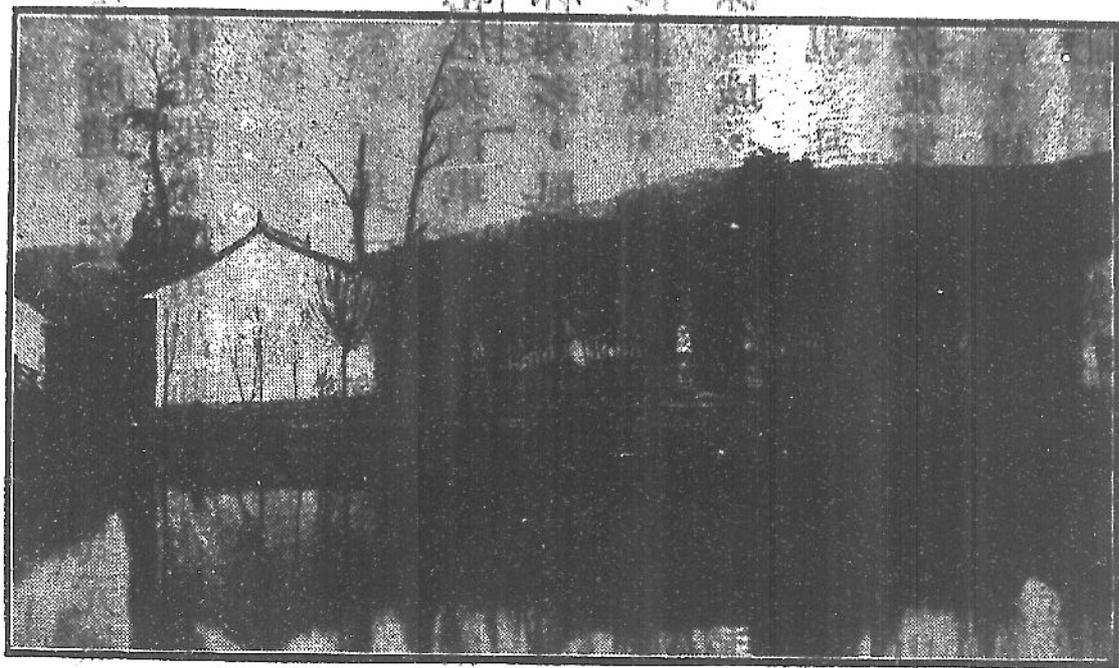
禍毒之所遺，迄今不能恢復其元氣者。情形之慘，筆難畢述。誠能採及舊籍，速事建設，庶可出斯民於水火，致國家於富強，豈特關係甘肅一省而已哉！

其 平涼

由賓店乘汽車，經過涇川縣城，當日即可到達平涼。涇水與道路平行，兩岸棗林甚多，風景美麗而軒朗，並有汭水一流，於涇川縣城之西，橫截車道，河淺且狹，小橋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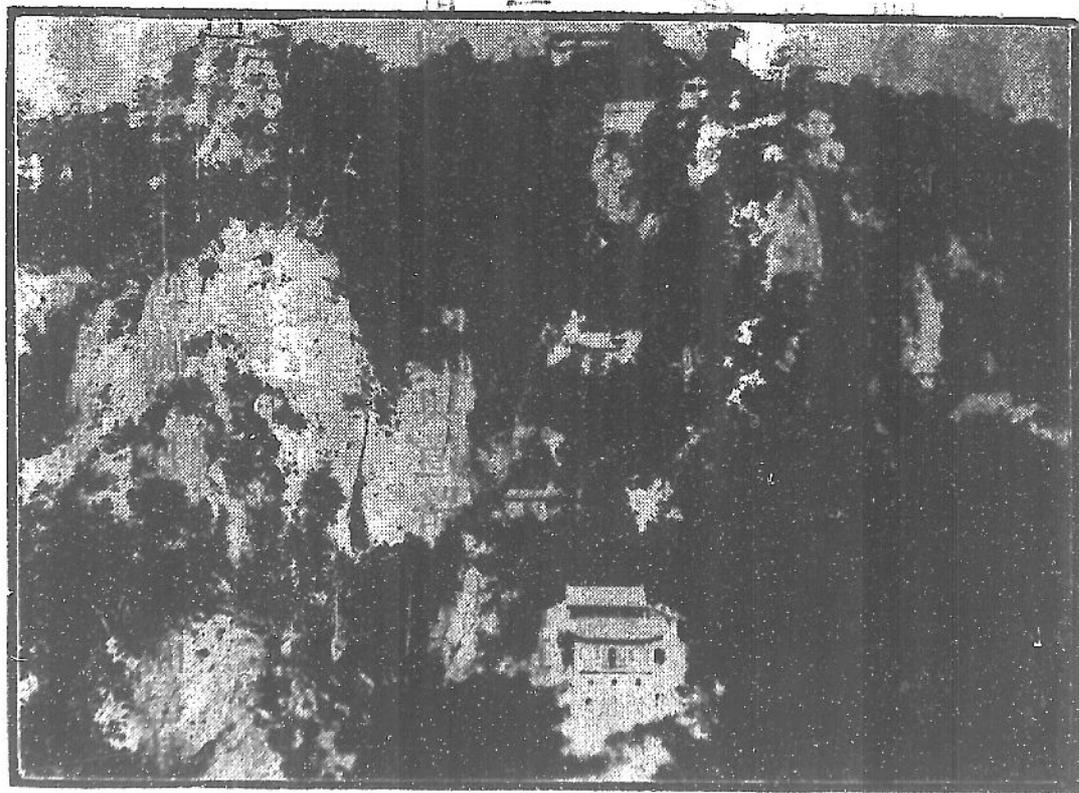
平涼縣城，西障六盤山，南控隴脈，北濱涇水，爲甘省東方之門戶，隴東之重心也。凡西北之產物，欲經陝西而輸出者，莫不取道於此，因是人烟稠密，商務殷繁，教育較爲發達，有中學及師範學校，且有新聞紙一種，材料雖不豐富，實亦外縣所僅有，於以見東來之文明，必先達此。前清同治間，平定回亂時，左文襄公嘗以平涼爲軍事上之根據地，其有控制隴東，進取全甘

平涼郊外之柳湖



附錄 南京奇海間記事

崆峒山全景



一九六

之形勢可知矣。北關外，有柳湖，亦左公當時所建築，昔稱柳湖書院，今則有中學校設置其間，湖角一池，隆冬不冰，爲北地罕見，額曰「暖泉」，蓋誌異也。西關外十餘里，有崆峒山，相傳爲黃帝問道之所，上有五臺，而以中臺法輪寺爲冠，森林茂密，山泉澄澈，堪供遊憩。

其三 由平涼至固原

由平涼北行至固原，中經三關口，兩岩壁立，中成隘路，亦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形勢，相傳楊延昭曾守此關，至今有廟祀之，其關截斷六盤山支脈，而成隘路，實平固間之咽喉也。再北有瓦亭，爲北走固原，西通隆德之孔道。溯清水河岸而上，雖屬起伏之地，然傾度不大，汽車可以行駛，祇以年久失修，路面頗壞，橋樑大半傾倒，聞每年盛水之際，汽車道且被水淹，似非加以修築，並就高處另闢一道不可也。

固原縣城居六盤山之北，爲隴北之重心，東以隴坻而達蕭關，故爲通陝北之

孔道北出則爲通寧夏之大路，清代常駐重兵於此，亦可知其扼要矣。惟在十餘年前，曾遭大地震，屋宇傾頽已多，近年既受旱災，復經匪擾，人民破產，商業蕭條，皮、毛、氈、毯，雖爲其地出產之大宗，而外銷頗多停滯。

其三 隆德

由瓦亭西進，超過六盤山，卽至隆德縣城。六盤山古稱絡盤道，山路險仄，盤旋上下，陡峻非常，因其可以逕通隆德，而至皋蘭，故多取此爲捷徑焉。山中產藥甚夥，但少森林之培植。

隆德縣城居六盤山之西麓，傍山城邑，盜匪至易潛滋，近年以來，屢爲匪據，不特四鄉爲之騷擾不堪，卽城內亦戶口銳減，商店泰半停業，經城而過，滿目荒涼。夫以大道所必經之地，情形竟至於斯，地方政府，能無特加注意，而維持其安寧乎？

其四 靜寧

靜寧縣城，在隆德縣城之西北，北出固原，西至定西，雖有汽車道，惟無汽車行駛。地居隴坂之中心，故爲隴屬諸地之樞紐，物產匯集，戶口甚多，商市頗形繁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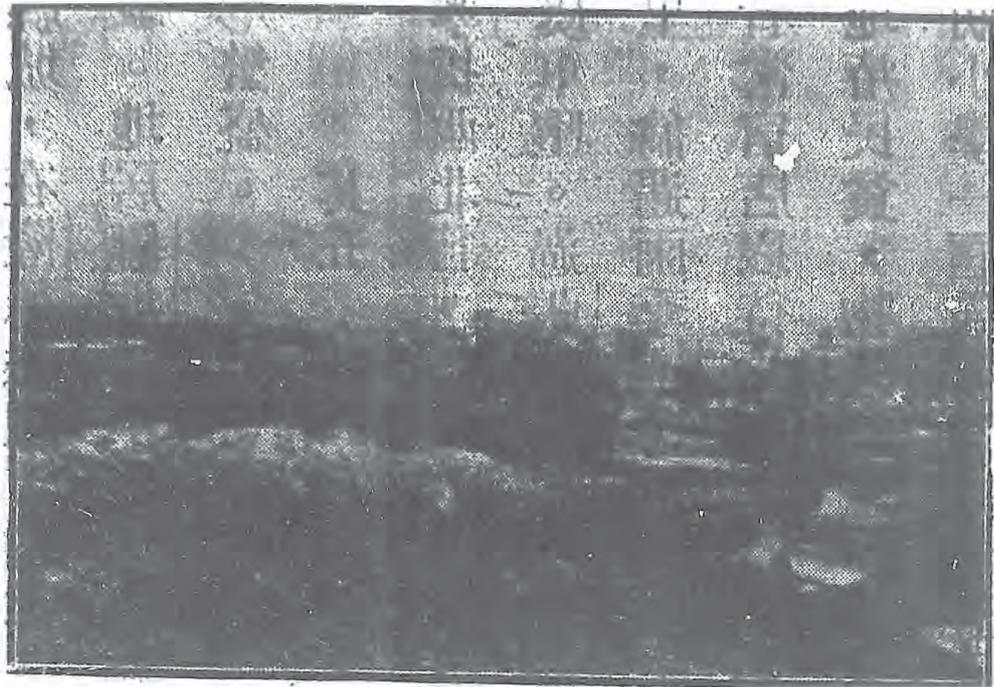
其五 會寧

由靜寧折西北行，經過清江驛，爲一大鎮。更西則行於隴坂邊際，俯瞰深溝，時虞車墮。過張陳堡，下行隴坻，兩岩壁立，中流細水，徒涉而行，長可二十里，倘遇雨季或雪水下流之時，瞬刻水漲尋丈，人馬車輛，每被沖去，旅行者常宿店以待水過再行，俗稱會寧溝是也。溝盡上坡，卽抵會寧縣城。會寧地瘠民貧，物產缺乏，而尤以飲水鹹苦，爲外鄉之人所不慣，教育一端，前期小學一屆僅得畢業者三人，從可知其衰落矣。

其六 定西

定西東方有清涼山，傾斜甚大，車行困難，此爲東來道路之一，而汽車道則

甘肅省城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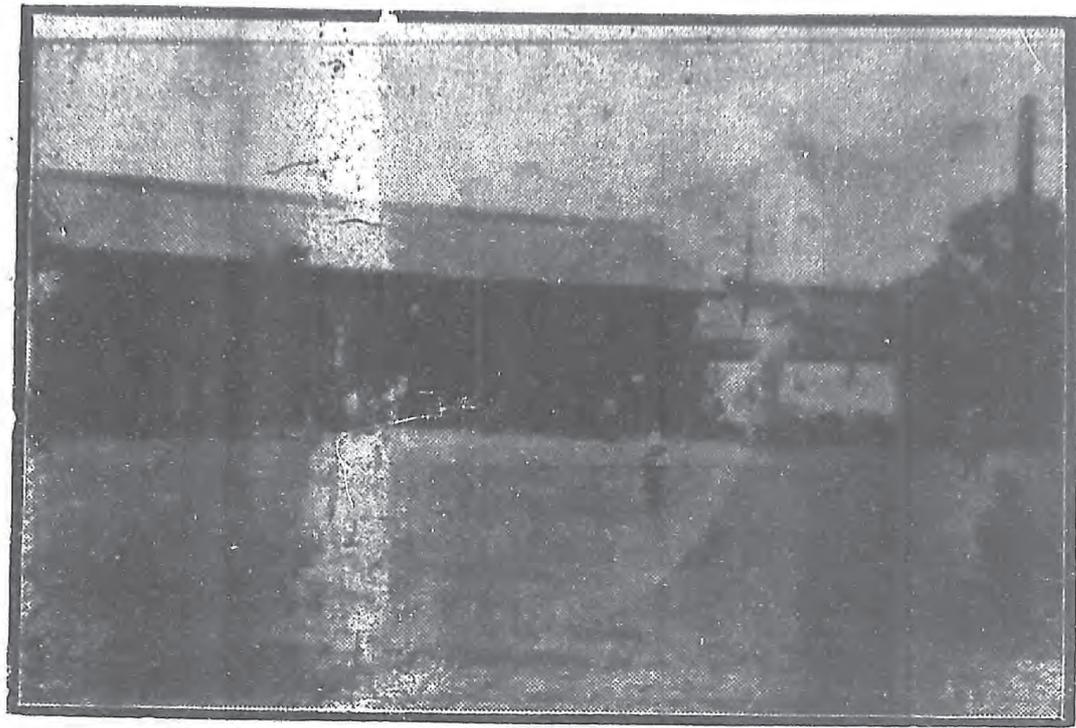
附錄 南京青海關記事

在此道之南，較爲平坦。縣城以距省不遠，戶口尙多，南市亦盛，且於此可得淡水矣。

其七 皋蘭

皋蘭爲甘肅之省垣，東來經過稱鈞驛甘草店，均大市鎮，戶口甚繁，商業興盛，於甘草店，有汽車所經之大木橋，惟已損壞，卽大車亦難通行，須徒涉而過。過下關營以西，石田遍野，並得河流之灌溉，水車水磨到處可見，人民已知利用河水矣。皋蘭縣城，南臨皋蘭山，北接黃河岸，西倚華林山，負山帶河，形勢雄邁。城周十餘里，政治機關及學校等，均設於其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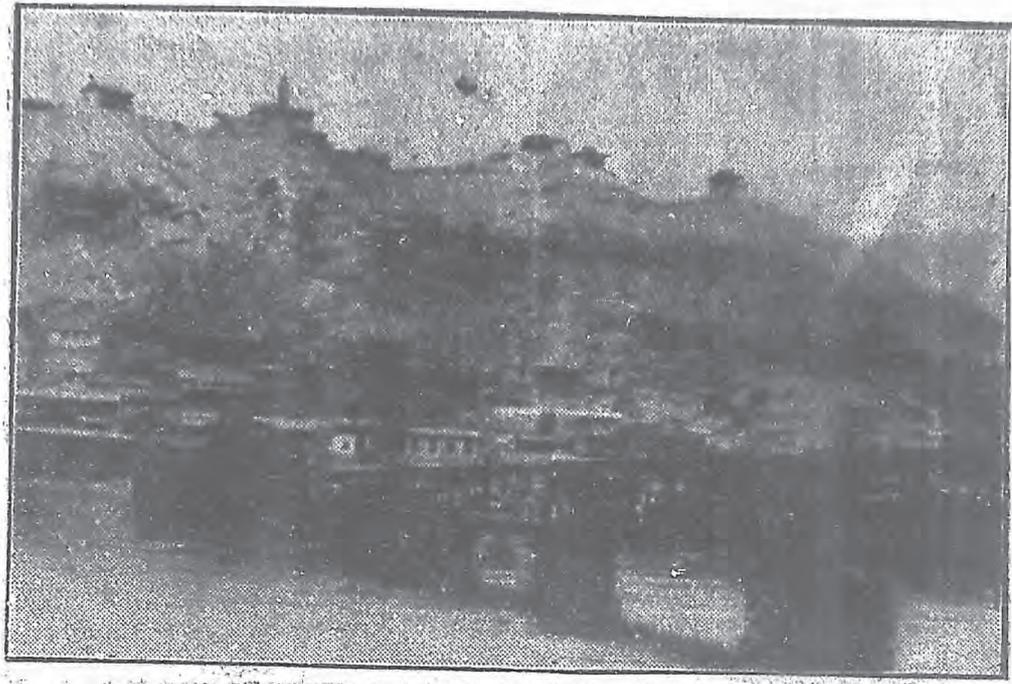
並有勸工廠、織呢局、與乎教育館等。（教育館，係古莊嚴寺所改，有顏真



卿所書之寺額，及吳道子所畫之壁間佛像，與乎塑像之傳神，遂有「三絕」之譽。）外圍之關城，大逾內城數倍，凡較大之商業，均在關內經營之。

城內路政清潔，屋宇整齊，且有電燈照明全市，以視西安，猶勝一籌。省政府即前清之陝甘總督衙門，明代爲肅王舊邸，規模宏敞，氣象大千。內有花園，佈築亦殊莊麗，園中兩塚，一葬肅王之烈妃，其一則僚屬叢葬之所，迄今猶保存之，尙有碧血碑，爲顏妃碎首之處。城南十里，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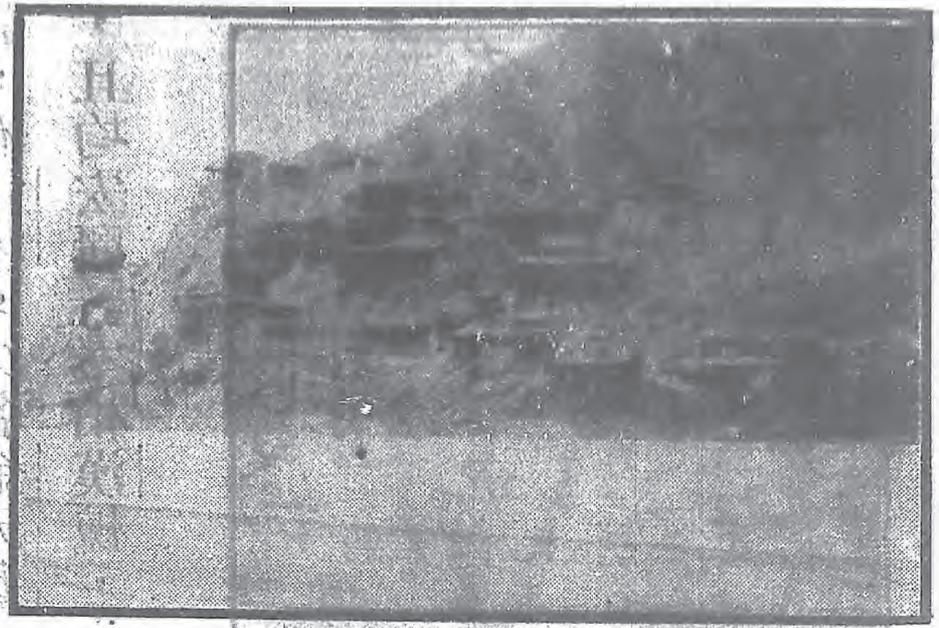
泉蘭北塔山及黃河鐵橋



城關，爲通西路之孔道，古兵法時代，亦屬形勝之地也。西關外有臥橋，其

泉山，卽泉蘭山之北麓，有泉水五處，故名，所築樓閣殿宇頗多，惜其點綴不甚幽雅。北門外跨黃河，有鐵橋一座，全長三十餘丈，寬約二丈左右，堅固穩實，重載車輛，亦可通行，橋名「鎮遠」，於光緒元年以公帑三十萬兩構成，與平漢津浦兩鐵路，通過黃河之鐵橋，成鼎足之勢。在此橋未築以前，兩岸往來，夏以舟橋，冬則踏冰而過，不免危險，迨橋造成，往來遂稱便利矣。河之北岸，爲金城山，上矗白塔，亦稱白塔山，並建金山寺。西麓金

勝形關城金及山塔白



形如弓背，華麗精美，猶其餘事，至其建築

，則除兩端

有所依托外

，中間不植

橋礎；蓋其

先原架有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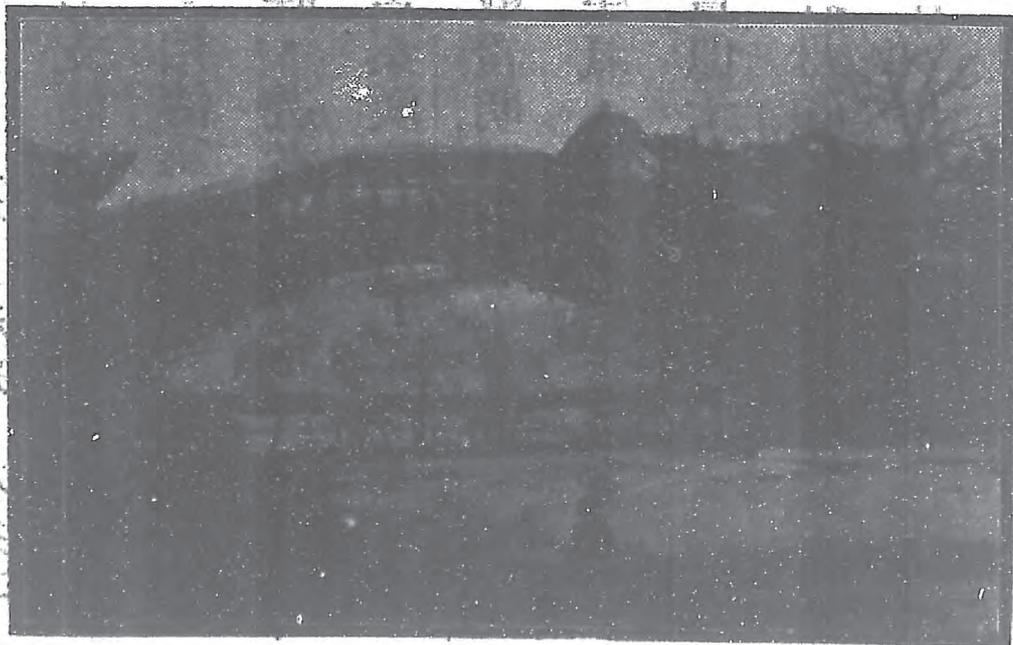
通之橋，一

遇洪水，橋

礎即被冲倒

，嗣用此法

橋臥之外關西蘭皋



，雖洪水亦無如之何，且其穩固持久，深合
物理，誰謂我國人無科學常識哉？特未能先

乎他人而闡揚其學理耳。此橋因傾斜過急，祇便行人，（行人經過，亦須手扶欄干徐徐前進。）不能行車，故於水涸之時，另支便橋，而通車馬。更進里許，有雷壇，又名金天觀，一巨大之道觀也。相傳爲明肅王所建，殿宇既多，且均宏麗，秦柏漢槐，生長其間，交相輝映，遊者必瞻仰焉。至其



否秦漢時代之遺物，則實難敢證明，惟秦柏雖死，猶有生氣，而漢槐之偉大茂盛，實似千年以前之物耳。觀內牡丹顏色甚多，花亦碩大無比。再進約三里，有蓮花池，俗名小西湖，亦明肅藩所督建。自後代有添築，成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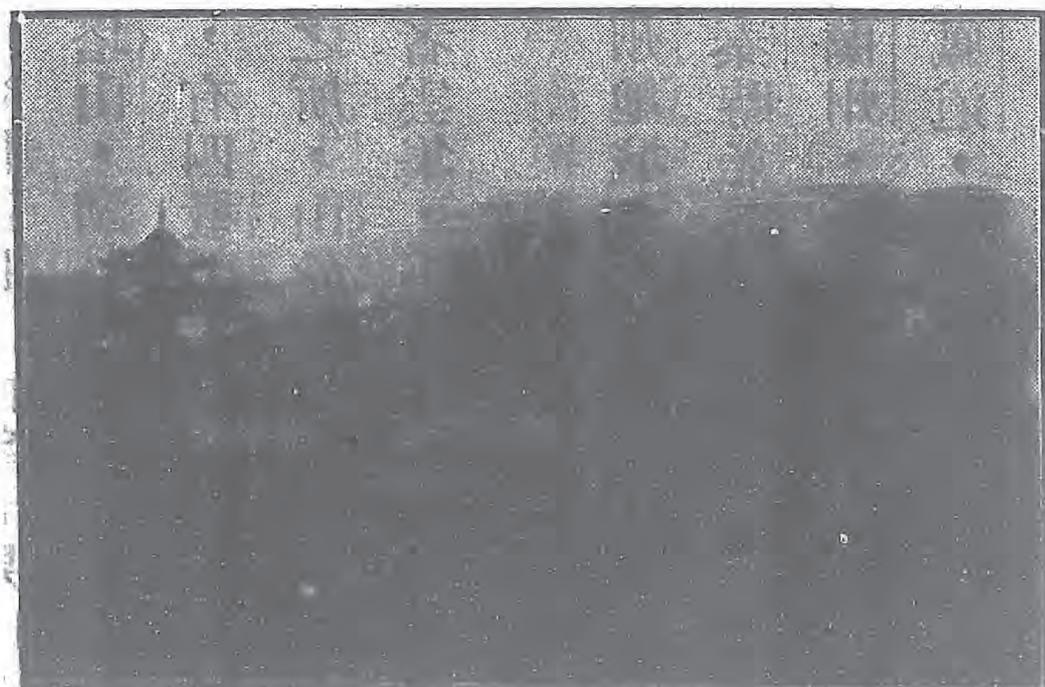
漢 槐



公衆宴遊之地，內有火柴工廠一
所，規模不大，正在組織，願人民有此熱心，政府宜加以獎
掖也。湖底甚淺，非黃河水漲，無法引入，水
退則仍成沮洳之地，有湖之實，僅得半年，餘

附錄 南京青海間記事

小西湖之一角



西北郊之四墩山



時不足觀也。而登樓遠矚，南望五泉山，北覽黃河及北塔山，湖外之景象，煞有可觀。城西北郊，有四墩山，上築四墩，相傳爲藏置火藥之所，山麓遍植杏樹，花時至爲燦爛，遊者雲集，不亞東南各省看梅花之熱鬧也。

皋蘭爲禹貢雍州地域之蘭州，周屬西羌，春秋時屬秦，秦時始置隴西郡，旋改置金城郡，唐復曰蘭州，設五泉縣治，旋屬隴西道，宋屬秦鳳道，金屬臨洮路，元屬鞏昌路，明屬臨洮府，清改蘭州府，並設皋蘭縣，此其沿革之大略也。至其地位，適居全國版圖之中心，孫中山先生實業計劃，卽以此爲鐵道網綫之會集

點，其重要固不僅爲甘省軍政之中樞，實足以當建設甘青寧三省之重心地。所居民族，回漢參半，蒙番諸民，雖亦往來貿易，然其鮮居留。漢人易染嗜好，回人潔身自愛，漢情回動，允成定論矣。

甘省教育，原甚發達，近因經費困難，人民貧苦，致形退化。於實業一端，雖亦有所提倡，而終少巨大之組織。至若近年來，因紙幣濫發，價格低落，取絀無方，人民備受其害；而尤以薪水階級，收入銳減，生活無以維持，外來人士，稍有才能者，莫不望望然去之，此於新學術與新文化之輸入，均有不良之影響。

至言武備，則甘省地當衝要，固宜有相當之設備，惟以部隊雖多，訓練欠缺，軍械腐劣，子彈缺乏，邊陲有警，不足以資攻守。現所謂兵工廠，亦僅能供修理槍械與製造子彈之用，不事整頓與擴充，將徇以言邊防之策耶。

其八 由翠蘭至草堂

享堂屬青海省之民和縣，與甘肅之皋蘭縣分界於此，由皋蘭入青海省所必經之道也。於新城附近，渡過黃河，經黑嘴子，行至享堂橋，即爲甘肅兩省之分界處，湟川與天通河於此合流焉。

於黃河沿岸，石田甚多，水車到處可見，允稱肥沃之區。其間棗林茂密，猶有過於涇水流域。此段原係汽車道預定綫路，當時尙未修竣，商旅往來，殊感不便。於新城渡黃河時，渡船原歸民有，強橫需索，行人苦之，現雖收歸官辦，而船隻甚少，過渡費時甚久，且兩岸並無待船所，殊有改進之必要。享堂橋長僅數丈，兩岸石岩壁立，中流一水，其色暗綠，深度可知。過橋約半里，即達



享堂鎮，而入青海省境。

第五節 青海途中之視察

既過享堂橋，經蓮花台樂都縣城，即達青海省會之西寧。此段道路，雖經開關，可行汽車，惟於樂都縣城東方之老鴉峽，築路山壁，下臨深溝，車行甚險。道旁亦見石田，且多桃、杏，村鎮尙屬殷繁。

關於青海省政情形，茲錄該省政府之報告如左。

1. 交通 交通事業之不發達，在中國以青海省爲最。即如通路，由西寧至各縣，曩係小路，無論乘載，均以騾馬爲惟一之利器。自前年設立鎮道路政辦公處，積極修理而後，遂闢小路爲車道，然以羣山相望，溝澗比連，仍不及內地車道之平直。至於汽車道，原定由皋蘭至西寧，再由西寧至湟源爲東西幹綫，雖由該辦公處，於牛站大坡，開闢新路，終以經費爲難，山勢陡峻，未成坦途，嗣由交通處以經費十五萬元之鉅，經時

十年有餘，鑿修老鴉峽，雖可通車，而以老鴉峽以東，未經修理，不能直達皋蘭，即峽內之路，亦因修理尙未盡善，未可暢行。若趁此災年，以工代賑，欲求盡善，自非難事，徒以款無所出，輒行停止，此其困難一也。不寧唯是，車道坦平，來往無阻，而無款購買汽車，且無餘款以養路，則其平坦之路，等於虛設，此其困難二也。（中略）他如東行電報，無論送達何處，均屬遲滯，有時尙不及郵遞之速，有電報之名，無電報之實。西南至玉樹，人烟稀少，途無站口，郵政屢設屢停，派馬兵專送，往返動須數月，不徒吃苦，且易誤事。（下略，主張設無綫電通信。）

2. 財政 青海係就甘肅西寧道屬，及甘邊鎮守使轄地（即舊青海區）並設立行省。除道屬數縣，已至農業時代，差可與甘肅中下等縣相比外，其鎮守使轄地，尙在游牧時代，出產無幾，消費之力亦微。坐是財政之收

入，年不過一百餘萬元，軍政各費，向恃此以爲挹注者，今以支出額之超過，裁厘而後，收入頓減，更屬無法支給。（中略）惟有劃撥軍費，歸國家支出，而以地方之收入，供地方政府之用。（下略）

3. 銀行（上略）查青海行省，成立之初，雖由西北銀行、農業銀行、各設分行，以資周轉，無如各該分行之設立，其目的不謀金融之流通，與夫實業之發達，而在以紙幣調換硬貨，載之出境，其結果硬貨載換無餘，紙幣亦隨之消滅（按係不能照兌），經濟界之恐慌，更甚於前。即如政府以無適當之金庫，凡所收入，無地儲存，設有急需，無門通融，應行發展之各項事業，無所取資，民間之信用合作，無由成立，向外之匯兌費率，漲落無定，凡此種種，實無正式銀行之所致。（下略）擬請中央銀行，設分行於其地。）

4. 墾務 青海內部，雖尙未至農業時代，然可墾之地，十有八九，急應從

事開墾，以謀農業社會之成立。查前年雖設有墾務總局於省會，設分局於各縣，招民領墾，而以目的祇在收入，凡所規定，多違民意。例如各縣邊界，及海土王公所居邊地，係該王、公、頭目等數百年之站領，食棲游牧之所資，乃該局規定他人得自由領墾。於是內地居民之狡猾者，納價領照，強行開墾，政府及墾戶，爲計固得，而蒙藏同胞，以容身無所，起而爭執，彼此控訴，數年不決。是誠辦理之未當，而非蒙藏人民之頑梗，欲免此種爭執，而又不使青海內部故步自封，則惟有政府收買王公土地，然後以定價使墾戶分領開墾，則地關利興，而事得其平矣。

5. 開礦 青海內部及與各縣交界處，煤炭而外，五金均有，外人垂涎，已非一日。計惟有自行開採，以盡地利，而裕民生。然欲開採，而無資本，以磨門大嚼，實利決少。（中略）應由國家特籌資金，購買新式機器，派遣專門人員，從事開採。（下略）

6. 賑災 成災之由，非止一端，茲分別述之：

(一) 瘟疫之災 自民國十九年（著者按，恐係九年之誤）地震以後，瘟疫流行，先起於蒙古二十九旗，漸傳至於海南八族，（即熟番八族）及玉樹二十五族，初惟牛羊傳染，厥後以蒙藏（即番民）人民肉食之故，漸傳至於人身，牲畜死者數百萬，人民死者數十萬。

(二) 年荒之災 青海產糧之區，祇舊有之數縣，其產糧之額，在豐收之年，除供給各縣民食以外，猶不足以供蒙藏同胞所需之三分之一。（中略）故西寧當局，在民國五六年，（中略）決計禁種鴉片，廣植嘉禾，以求產額之增加，乃不意時常亢旱，十年九荒，生產之額，遠不如前。然使糧食不出省境，雖併日而食，猶不至於餓死，無如甘省採辦軍糧，奸商牟利，又復購運出境。（中略）青海遂陷於絕境矣。

(三)匪亂之災 十七年河匪餘孽，逕擾樂都民和兩縣，健者脅而爲匪，不從則戕之，婦女有迫姦或拐帶不從而殺之者，有輪姦而死者，有聞匪至而服毒投井死者。十八年湟源大通循化同仁貴德共和等縣，均陷於匪，湟源屠殺幾盡，財產損失無算。

(四)軍需担負之災 上列三項，係直接成災之因，至間接成災之由；(中略)苛求軍餉，則有登記費、接濟費、富戶捐、房捐、車馬捐、等名稱；籌辦軍糧，則有營買、採買、號買、勒買、攤買、諸名色；招募新兵，則有攤征、募征、緝征、諸辦法；由是青人之勉強可以度日者，至於無法以自活，而生活維艱之小戶，益不能以自存。或流入於土匪，或轉死於溝壑、房舍空置，土地荒蕪，遂釀成亘古未有之大災。(下略)

7.教育 (上略)以青海土地之大，不亞於陝甘兩省，人民之衆，已至五百

萬之多。而考其識字者，蒙藏人民，萬難得一，漢民識字，不過白分二
三。其故何也？（中略）父兄雖欲送其子弟入學，而力有不逮，一也，
數年求學，一旦得執教鞭，似亦人情之所快，無如小學教員，月薪不過
十五元，中學教員，月薪不過三十元。於是羣相舍去，另謀他業，師資
不能增多，教育遂難發達，二也；教材不完，教物不備，教室之卑陋，
教費之不足，皆足以使人心灰而裹足。不寧惟是，省立中學，數不過四
，縣立小學，數不滿百，山川間阻，路途寫遠，一入學校，如涉重洋，
故寧使蔽聰以終身，不願委曲以求智，三也；蒙藏同胞，不知漢俗，不
諳漢語，欲使入學讀書，困難萬狀，計惟先使能通藏語藏文之人，入其
內地，宣傳誘掖，使之漸習漢語，漸知漢俗，多設學校，以教育之。（
中略）故蒙藏同胞之教育，較內地爲不易着手，四也。

以上僅舉其犖犖大者。（下略）



基於上之報告，可以窺知青海省情形之大概矣。

青海省現有十四縣，屬於舊西寧道者十一縣，屬於舊青海區者三縣，（已舉於前章）。凡已設縣之地，政治力量，尙可達到，若仍係分藩之區，則一切情形，均同化外。惟每年利用「祭海」爲政府與蒙番人民接近之機會，雖屬虛典，在目下情形視之，實屬施政上不可少之一種辦法，蓋可藉此連絡感情，並交換意志，而宣傳國家之一切主義，與政治設施之情形也。對於該方面人民，倘有

要求，而能通過於此會，即可不生問題矣。故將來如其着手建設青海省，似亦宜以此種典禮爲入門討論之途徑，未可等閒視之也。

省內所居民族複雜，語言、文字、宗教、以及風俗、習慣，均不一致，門戶之見甚深，前已詳論，茲不贅述。進行建設，頭緒紛紜，芻議所陳，或足以資採納也。

其一 民和

民和縣之享堂，爲甘青兩省之分界處，地原屬於樂都，其縣治尙係新設。初置縣城於享堂鎮，嗣遷於其東南約六十里之川口焉。享堂鎮有李土司，爲唐王李克用之後裔，清授世襲同知，於其地猶保有其封建之勢力；設縣之始，頗因權利，時相衝突，遷川口後，始告安謐。民和縣之人口，綜計不過萬戶，一切均屬從新組織，故無特殊情形可言，一言蔽之，尙屬不完不備耳。

其二 樂都

由享堂過老鴉峽，經老鴉城，有以名刺來謁者，稱曰「農夫」，可謂善保持其

樂都縣第二區第六村農夫

石 顯 珍

聘 三 行 二

樂都縣城原稱碾伯，因分設民和縣後，全縣人口，亦不過萬餘戶，縣城內之人口，不足千戶，並有土民數百戶，則歸土司李承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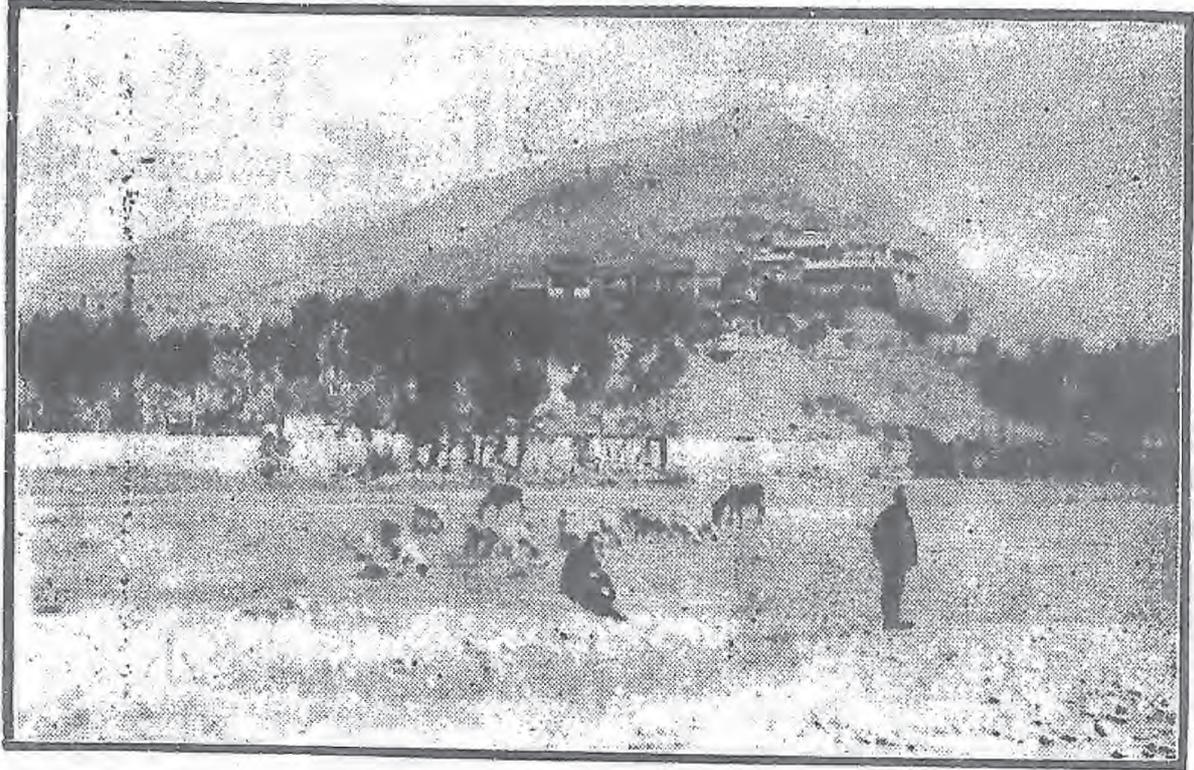
其三 西寧

樂都西進，中經平戎驛，爲一大鎮。更西進，抵西寧縣城。此段道路，平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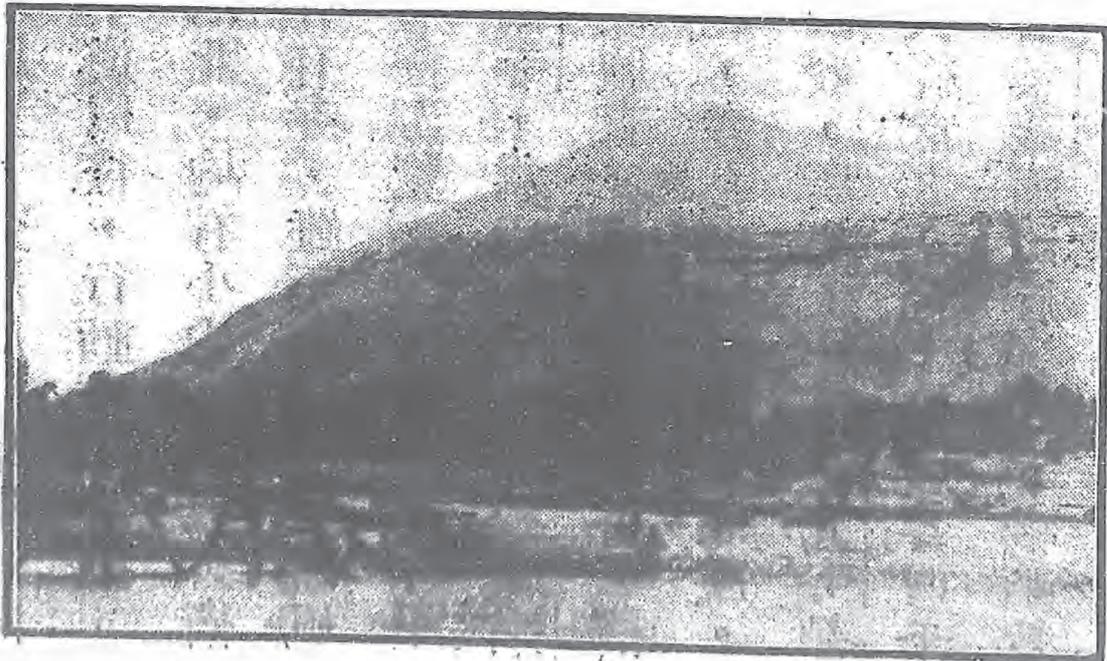
本來面目，因少所見，故珍藏之，而供流覽。至蓮花台，有一喇嘛寺。此段行程，因路在山坡邊際，雖景象可觀，終覺危險太甚。蓮花台以西，則行平坦地矣。

開闢，沿
 湟水之南
 岸而行，
 家戶樹木
 ，甚形稠
 密，景色
 殊佳。
 西寧縣城
 ，北濱湟
 水，西南
 倚小積石
 山脈，東

南山寺全景



北山寺全景



塔爾寺全景



△大經堂

○大金瓦寺

×小金瓦寺

則山地綿亘，交通原感阻礙，開闢汽車道以後，行動較爲便捷。城之南北，均有小山，形成外衛；山各有寺，雖不著名，亦饒風景，堪資遊覽。其西南約四十里之塔爾寺，爲瘞喇嘛黃教始祖宗克巴氏胞衣之地；依山就谷，構造壯麗，寺瓦溜金，日月照映，光彩渙發，所謂大小兩金瓦寺是也。大經堂之寬大，足以容僧千人。蓋蒙藏兩民族，信奉喇嘛教虔誠備至，傾其家之所有，以貢

於寺，故不特此寺有如斯之壯麗，其大於此或等於此之喇嘛寺，猶不可以數計；民生雖苦，而寺產多者，至值數千萬兩，費用有餘，卽作窖藏，聞此寺藏金，亦有數百萬兩之鉅，他可知矣。夫以有用之金錢，不作生產之事業，其愚實不可及。信教之徒，屬於此寺者，多至數千；有活佛二十餘人，分房而治，各有財產與教徒，下設管事以管理之，服用之奢，威權之大，有如一國之君主。教徒晉見活佛，必摩拜而不敢仰視；雖見各級管事，亦以「大老爺」、「二老爺」稱之。懲辦教徒，則以皮鞭痛擊，可致於死。教法除誦經外，並有種種之咒語，謂可以求雨生風，療治疾病，教徒虔信無疑。並有長日以作五體投地之跪拜（又稱磕長頭）爲願者，所磕木板，陷下數寸，光潔異常，亦可見其成績矣。教中人之服裝，不褲而襲裂紗，夏以布，冬則用毛織氈。不沐不浴，能食牛羊肉，雖有色戒，但可同居「娘家」。（卽俗家）留嗣之兄弟如歿，而無後，得由其父母請於活佛，使他子還俗。教徒之修行，由於

信仰者實少，其多固爲習俗強制者也。活佛罔替，不傳之徒，而以轉生爲尙

；新生活佛。

均係孩童，一

切可由管事人

員操縱把持，

故實權仍在管

理事者之手。

（活佛知識一

開，往往被其

致死，相傳如

此，未知確否

寶貝佛宗巴克氏金像



。至其迷信之多，不勝枚舉，如「足印石」，謂係宗喀巴氏幼年修行時，足

塔 八 寺 爾 塔



踏之石；如「胞衣樹」，謂係宗氏胞衣，瘞在其下；均非教以外之人，所敢斷定者。寺外八塔，相傳爲佛祖釋迦牟尼氏之紀念塔，每塔均有名稱，蓋喇嘛爲佛教之一宗派（密宗），用示追遠之意也。所誦經典，均係藏文，非外人所能窺知其義解。

西寧縣城，在後漢之末，爲西都縣，後魏廢，宋置西寧州，明初改置西寧衛，清改置爲西寧縣，爲甘肅西寧府治，民國肇建，仍爲西寧道屬，十七年改建行省，遂以舊青海區，並加入舊西寧道區，而稱青海省，卽以西寧縣城爲省垣。一切設備，未臻完善，以故規模不大，戶



口亦不及其他省會之多。雖爲蒙番回漢人民互市之地，除皮毛、藥材、麥粉、布疋、貿易而外，無他商務之可言。省內居民，則甚複雜。惟自烟種禁絕以後，米麥產額，年有增加，以視西北各省，實可首屈一指。目下省政當局，尙能堅持不懈，誠屬不可多得者也。

(完)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編成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印行



分發行所

各省市各大書局

著者 長沙楊勁支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總發行所 京華印書館

南京新街口九二號

電報掛號三八一四

全一册

定價實售洋

精裝一元六角
平裝一元二角

郵費加一

